

校園

之二十一



国际迈向迈育能才

人才開放中化世界

主编的话

2008年《嫩芽₂₁》终于在大家的努力及付出之下诞生了！嫩芽是一本集合了同学们的文艺创作、校内“民意调查”、校内新鲜事等内容的刊物。今年，嫩芽以《俯瞰中化城》来做为这份刊物的主题，相信可以让大家对我们这个可爱的中化堡垒有更深一层的了解。

这期的嫩芽保留了以往的单元。在今年的校园长廊单元里，我们除了访问了目前在哈佛大学就读博士学位的校友，也访问了小学科学营的负责老师，让他们与我们分享他们丰富的经验。运动会是我们学校的常年活动，我们提供了一个让同学们发表意见的平台。

如果中化将在100年之后进行重建，同学们最想保留校园的哪一部分呢？在校园一二事单元里将为你一一解答。此外，我们也访问了三位香妃城的文人。当然今年也少不了让同学挥洒自己的文采及创意天地——梦田、新绿、诗语篇章等单元。

最后，我也借着这个机会感谢所有为嫩芽付出的编委及顾问老师。感谢您们一年来的辛勤付出，也希望大家可以珍惜这本刊物。谢谢！

谢
凯
岳
高
二
理



目錄 CONTENTS

出版：麻坡中化中学
14, Jalan Junid,
84000, Muar, Johor.
Tel : 06 - 9522632

发行人：陈苏弟校长

顾问老师：黃美菊 黃嫩惟
呂秀兰 陈佩娟
陈玉春 陈雪薇
林秋蕊 黄凤仪
陈燕祥 黄翠云
杜美珊 温淑欣
郑慧卿 陈雪蔘

主编：谢凯岳

副编：陈韵乐（美电）
魏宇辉（文艺）

新闻编辑 组长：王佳敏
组员：曾伟杰
黄婉华
林嘉君
余佩姿
陈所均

文艺编辑 组长：郭莞青
组员：梁陈安
余舒恬
卢伊婷
李仲祥
叶佳荣

美术编辑及电脑技术
组长：陈韵圆
组员：苏中宏 杨韵芳 陈雪芹
郑振扬 黄绚漫 姜家仪
郑志凯 蔡征宇 林家顺

出版日期：2008年9月

汇流

1

俯瞰中化城

前言

调查问卷结果与分析

《爱我中化》征稿比赛

雨树·中化情	高二理	黄婉华
中化	初二爱	余蕴柔
母校情	93校友	许国伟
龙门栏杆下的岁月	高三理	郑欣妮

总结

校园长廊

13

哈佛不是梦—

专访校友杜胜伟

小小科学家—

访小学科学营负责老师

校园一二事

23

常年运动会

小话匣

26

如果学校将在一百年后进行重建，同学们最想保留校园的哪一个部分？

叶子
生活中的苦涩与甜美
雨夜
成长
我的长假生活
我读《弟子规》
成长的代价
伟大的妈妈
伟大的妈妈
一件令我感到惭愧的事
弦歌亭
我最惭愧的事
观月记
同在蓝天下
当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
感动
宠物与我
我最想感恩的一个人
回首我十六年的生活
我与浮云
我与统考
灯下偶感
校园一角
雨夜抒怀
猪脚醋的魅力

晓木水
nuts
林静涵
心 晴
余美珍
林诗汉
芝士面包
骆芷仪
余慧婷
谢智婷
祈 雨
邢恺育
尧 秀
郑欣妮
丁鞠彤
周杏惠
辣椒酱
钟彩虹
我的未来不是梦
黄婉华
飞 翔
何书艺
蔡桂桔
翼 雪
小 悸

他与我
人间自有真情
合唱比赛
中秋夜感怀
升上初三以后
我爱小草
夜空静思
早晨的公园
早晨的农村
我是阅读爱好者
我是小提琴爱好者
树
人间自有真情
人与大自然
我爱马来西亚
家·枷
令人遗憾的一件事
夜与晨
这一节老师没来
地球生病了
四季·冬
雨天的滋味
归入桃花园的遐想
夜与晨
雨夜抒怀

乐小妞
夏
叶心盈
王晓翔
施秀丽
杜铠君
杜智荟
黄宏富
陈荣星
郑淳艾
杜佩欣
吴有强
陈韵乐
颜静宁
吴树仁
灰 影
黄慧娜
翼 雪
许良榕
李鸿晶
黄琰柔
米迦乐
永 涵
林家顺
冰风闵

学校生活剪影
努力须从今天起
夕阳余晖

叶心盈
余舒恬
郑欣妮

留级
痛苦
考试
雨夜
一片假想的沙漠
恐龙干尸出土
丁香花
琉璃
海球
一把劲
幻天的梦
梦
梦见容
笑戏子
误会
如果我是风
思念
失恋
受伤
无题
走过战争

无底炸弹
林雨霖
余舒恬
十二月
八千
李恩毅
余蕴宁
黄记伟
诗妮
吕俊治
邱欣慧
郑婉柔
刘颖欣
姚香妃
薰
陈安
邱慧馨
许良梧
微微
余蕴宁
菜慧桦
林惟馨
黄美音

校园风气
烂借口
少年与学校
学校有鬼？！
统考完毕
校园漫画
cosplay大赛
考试记忆法
M size 和 L size
校园敢死队
逃学记
仁者聂凤
把足球融入生活中

随便
李静煊
许文就
小鬼
蒋佳珉
郭绍尉
许天顺
蒋佳珉
苏心慧
谢沁莲
谢沁莲
郑邵桔
谢宏睿

笔抗

陈培仁老师

刘祺裕老师

熟悉的草香味

黄可颖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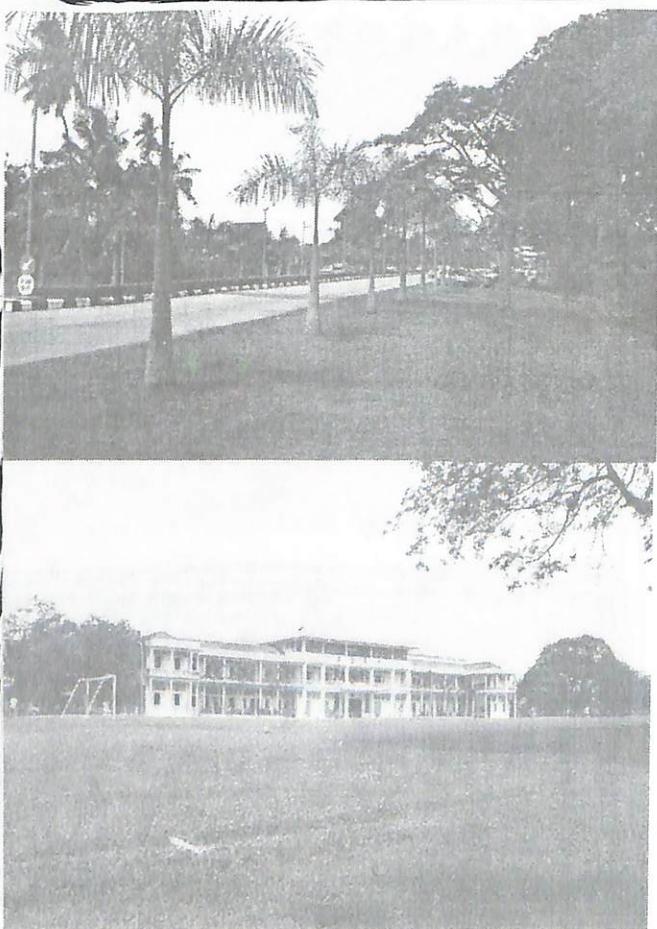
陈睿渊

别在我墓旁哭泣

龙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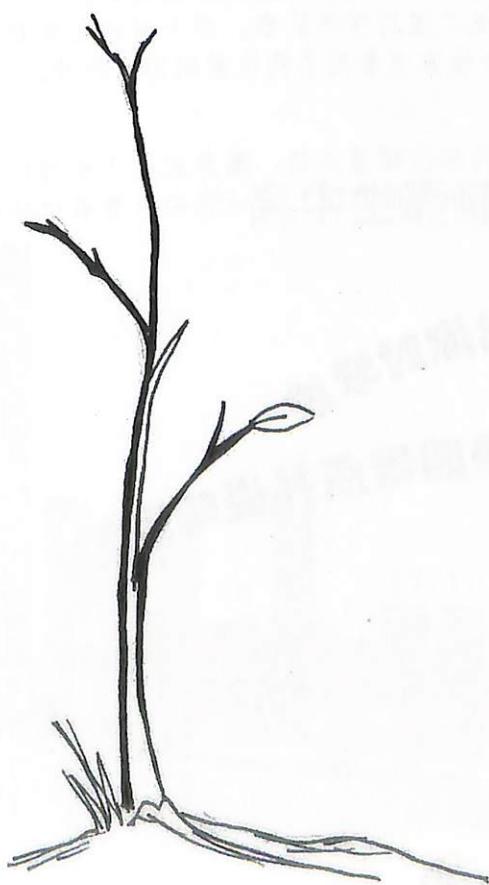
毕业后的生活

蔡伟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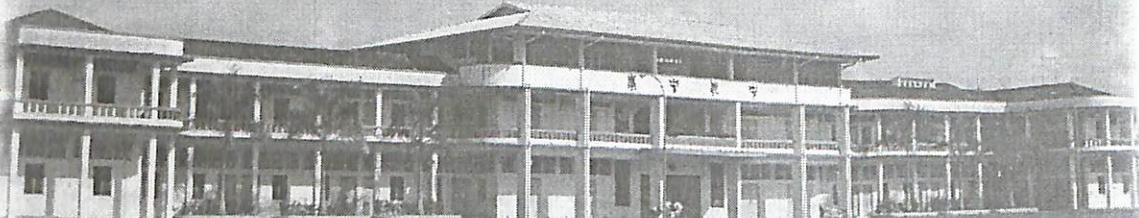


汇流

只要曾经用心对待过，
不论相处的时间有多短暂，
哪怕只有那一秒钟，
都能成为永恒，
你曾经用心对待过中化吗？
如果……



俯瞰 中化城



前言

中化成立至今已正式迈入九十六周年。在这将近百年的岁月洗礼，从零到有，从种子到开花结果，过程虽然艰辛，但中化依旧勇敢地走过了。只因秉持着宣扬华教的使命，中化才能毅然发光发热。尽管经历了大大小小的人事变迁，但不变的总是那颗服务莘莘学子的决心。中化，就像母亲一样，滋养着一代接一代，传承着优质的后代。

校园的一景一物，象征着中化那股坚韧不拔的气质，意义如此深长，记忆如此久远。因此，关怀中化的一景一物似乎已成了理所当然的事。至于对校园景物的喜爱程度，对哪些地方最有感情或对中化某个地方有着莫名的执著则因人而异。

为了让同学们抒发潜藏在内心对中化的那份倾慕之情，嫩芽汇流小组特以“爱我中化”为主题，让同学有机会抒发对中化的那份热情！且让我们来看看中化生对中化有何感想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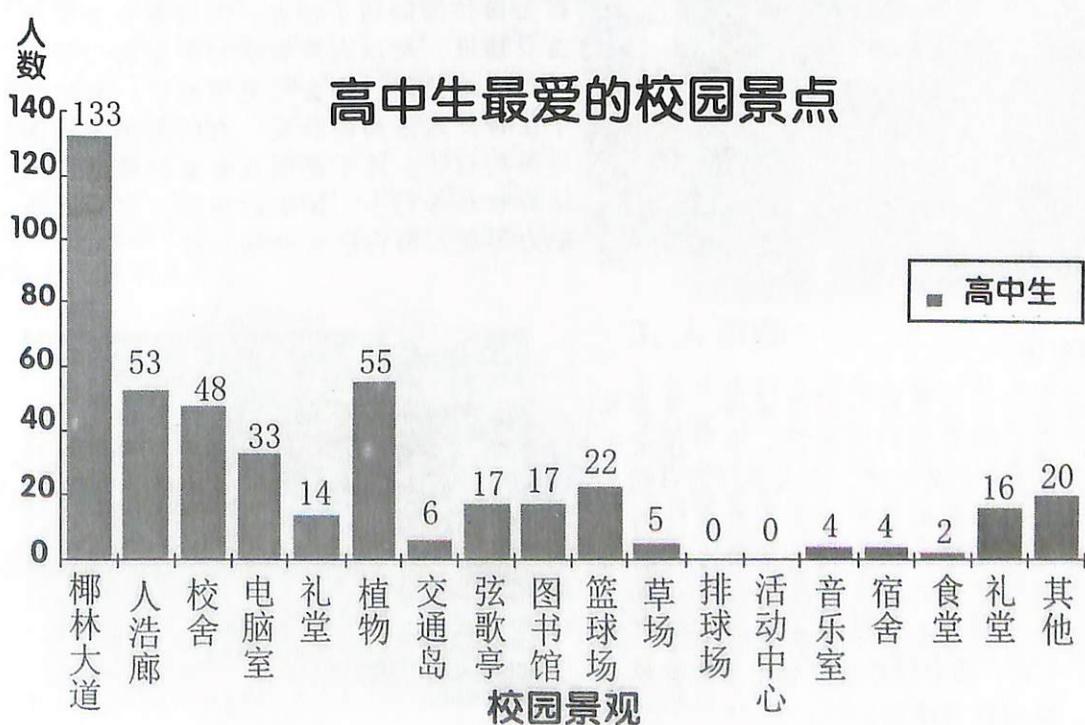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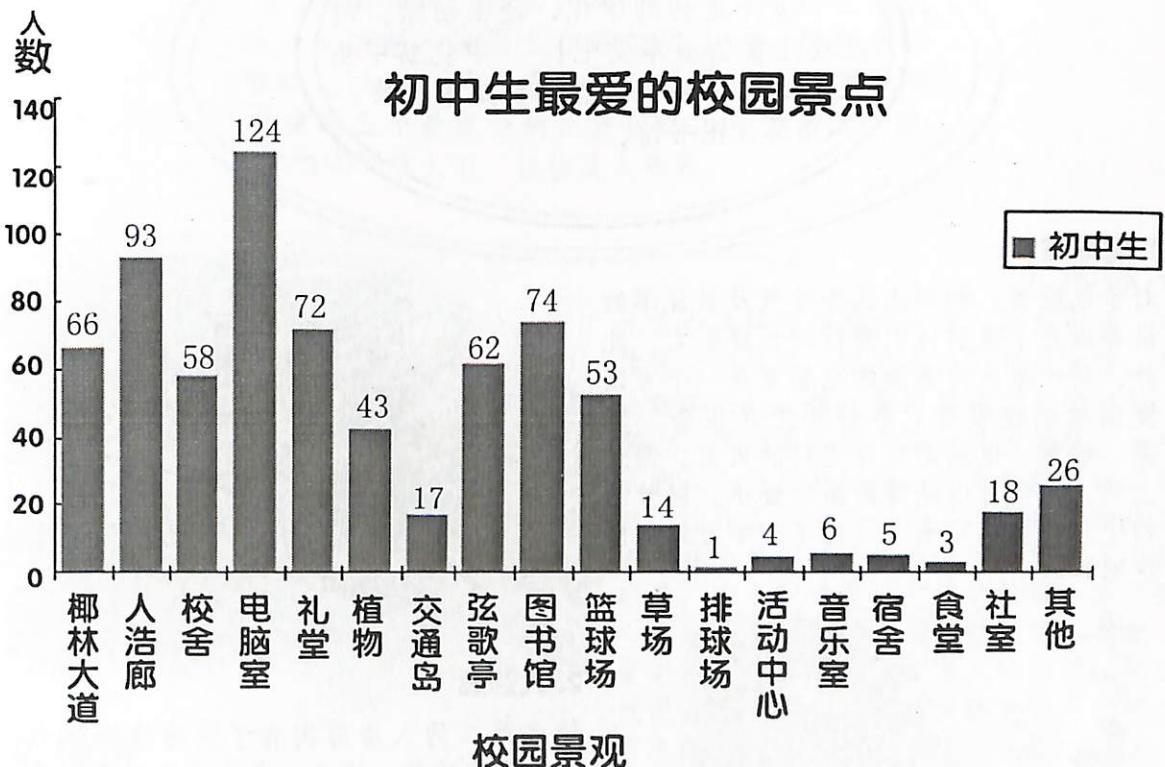
1. 请以1、2、3排列出你对学校
最有感情的3个校园景点并说明原因。

椰林大道
人浩廊
校舍
电脑室

礼堂
植物
交通岛
弦歌亭

图书馆
体育场所
其他

“俯瞰中化城”问卷调查结果



初中生最爱的三大景点

也许是初到中化，还很幼嫩，所以较注重物质享受吧！中化初中生最爱的三个校园景点分别是电脑室、人浩廊及图书馆。

1. 电脑室

对于电脑室，初中生认为冷气及其优厚的设备成为了吸引他们前往的主要因素。此外，初中生认为宽敞的电脑室是一个可以提供他们搜索各式各样不论是报告、功课、娱乐、电脑游戏等资料的天堂。通过上网，他们可以获得最新的资讯。勤劳的初中生甚至用它来学习打字和学习如何操作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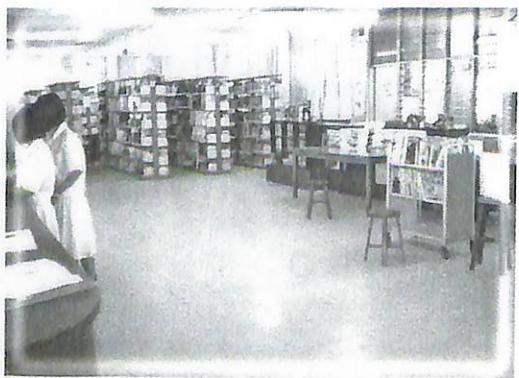


2. 人浩廊

排名第二的人浩廊拥有了它独特的魅力——历史价值。许多初中生认为这漫长又凹凸不平的路虽然残旧，虽然会漏雨，但因为曾经一起走过，那种熟悉又带有古色古香的感觉，是那么特别，那么浪漫。走在上面仿佛回到了过去。因为是去食堂的主要通道，所以人浩廊在初中生的心目中是那么地热闹、那么地充满感情。有的初中生钟爱人浩廊的壮观，有的则热爱周围漂亮的植物。除了是通往食堂的通道，人浩廊也是等巴士、闲逛的场所，它的遮荫能力可居校园内所有植物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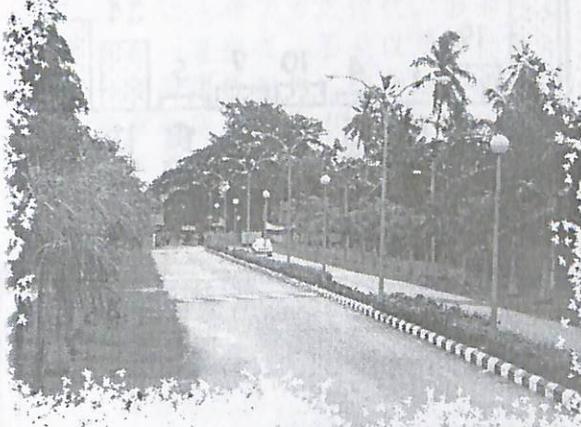
3. 图书馆

图书馆是初中生最好的消遣场所，每当无处可去时，都会想到图书馆。图书馆是一个拥有许多知识的地方，各式各样的书刊、漫画、报纸都蕴藏其中。初中生向往图书馆的舒适、安宁，认为在这装有冷气的图书馆里阅读喜欢的书是人生的一大乐事，所以它成了初中生放学待最久的地方。除了增广见闻，图书馆亦成了初中生找资料、温书、做功课的场所。



高中生最爱的三大景点

随着年岁的增长，高中生的心智已逐渐成熟，也渐渐不再那么在意物质生活，反而较注重回忆以及心灵的感受。这就造就了他们最有感情的三个景点分别是重自然、具历史性、象征性的椰林大道、植物及人浩廊。



2. 植物

拥有大自然感觉的植物也在高中生心中扮演着不可磨灭的地位。而植物中最叫他们感动的首推雨树。雨树是一棵美丽、有性格的树。它的壮观、自然，让许许多多的高中生在烦闷的学业里找到一丝平和的气息。除此以外，枝叶繁多的雨树是中化生最好的乘凉地点，它点缀着校园，使中化充满文艺气息。雨树拥有长久历史，已成了中化资产之一。作为中化的代表，高中生对它都有一定的情感。中化的雨树在高中生心目中最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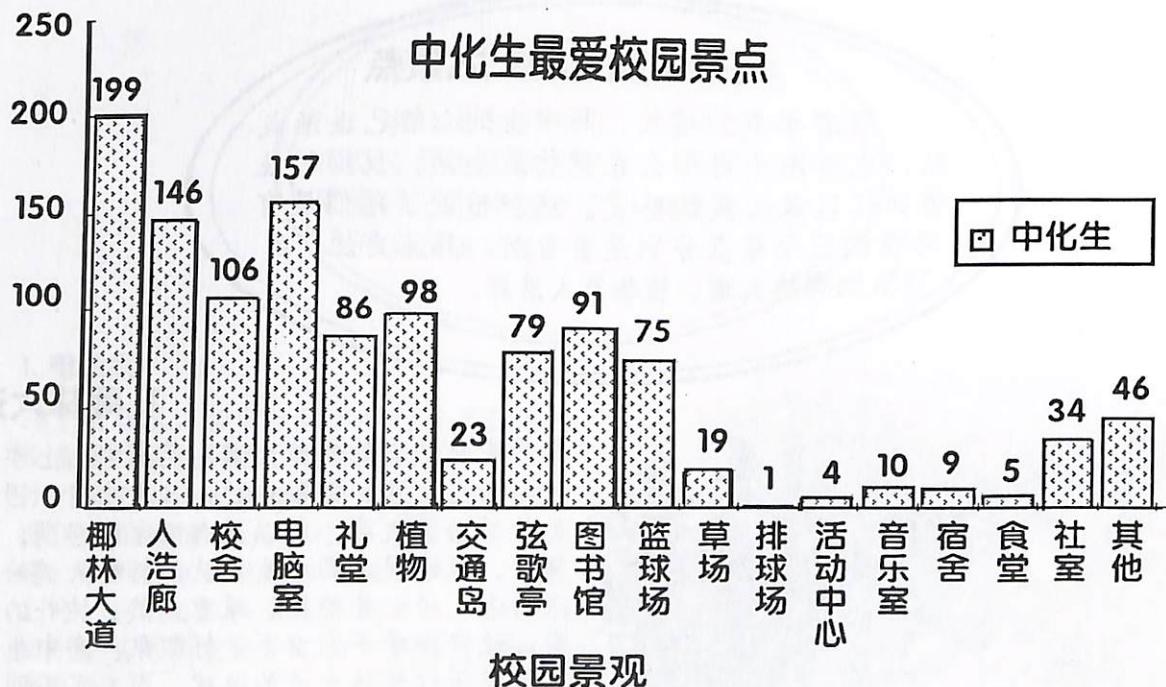
1. 椰林大道

作为中化独有的椰林大道，是高中生上学、放学必经之路，每每走过，日久生情。因为是放学必经之路，所以具有回家的感觉，很窝心，很温暖。高中生也认为椰林大道给外来的人一种世外桃源、绿意盎然、纯朴的感觉，让许多学子们留下了好印象。高中生也因为经历过椰林大道的改建，而有了不同的感受。有者较爱那很有纪念价值，成了他们心目中最美好回忆的前椰林大道。有者则较爱目前的椰林大道，仰慕它的壮观、美丽、气派。总而言之，椰林大道见证中化的美，有代表校园的感觉，让许多高中生为之疯狂。



3. 人浩廊

古色古香的人浩廊别有一番风味。它的存在让我们时时谨记陈人浩校长的恩情。人浩廊是个人气旺盛、特别的走廊。高中生认为越是陈旧，越自然的东西，越有纪念价值，因为它拥有长久的历史，很有归属感。那里是通往食堂必经之路，充满了值得留恋的回忆及情感。虽然人浩廊已经破旧不堪了，但它仍为许许多多的高中生遮风挡雨。



整体而言，中化生最爱的校园景点是椰林大道、电脑室及人浩廊。除了以上所提，也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中化生对其他地方有着怎么样的情怀吧！

树木提供氧气给学校的每一个人。中化拥有最美丽的校园，因为她坐落在一个花草树木生长的温床之上。

——谢鸿睿（初三仁）

我爱管乐室。它就像我的第二个家。到了那里，我会感到莫名的安心！那里有我最爱的朋友及事物……我会扮演一个好团员，努力付出把乐器练好，报答教练的教育之恩！——黄佳琪（高一忠）

夕阳时分，整所学校都变成红红的，很是漂亮。我会好好爱它的！

——林迎诚（初二义）

草场是我参加或练习比赛的地方。在绿油油的草场上，我可以自由地奔跑。我不会破坏草场的一草一木，我会把在草场奔跑的每一个感觉都牢牢记住。

——陈培欣（初三仁）

除了课室以外，童军室便是我待最久的地方。在那里充满许多成长的回忆，从不屑、叛逆到接受、喜欢，最后到爱，是见证我成长的地方。我会珍惜在那里的每一刻，也会好好保护它，不让它受到破坏！

——冰风闵（高一爱）

课室的风景最难忘记，不论是从课室里望出去，或是从课室外望进去，感觉完全不一样，让我感受到中学的回忆特别的美好。——徐汉隆（高一理）



椰林大道是每天上学的必经之路，看了那么多年、走了那么多年，我总在那路途中，做好一切的心理准备及心情调整来面对新的一天。

——王芊伶（高二理）

外面大雨、里面小雨、破洞、柱歪、生锈的人浩廊已经成了我心中对学校的一个标志，情愿不去维修它。

——宏（高二理）

一进入大门，就能看见椰林大道，让人感觉很亲切。不胜枚举的植物不但美化了校园，让人看了为之惊叹。我希望这些景观能一直存在，要是以后有能力的话，一定会捐钱种树！植物越多越好，让人能有个阴凉的地方休息。我也希望学校能够重植树木，维持原来的面貌。

——miao~(高三孝)

体育场所是与同学们一起挥汗、尽力去完成某项体育项目的场所。在场上，大家互相鼓励、支持，有最暖人心的味道。图书馆藏书包罗万象——当我发现不可思议的图书内容时，总是为之惊叹，感激于图书馆。礼堂是全体师生群聚共庆欢乐节日的场所，同学们的欢呼声此起彼落。

——涂若雁（高三理）

大草场是奔跑的场所，没有它，就没有会运动的我，谢谢你！

——谢智宏（高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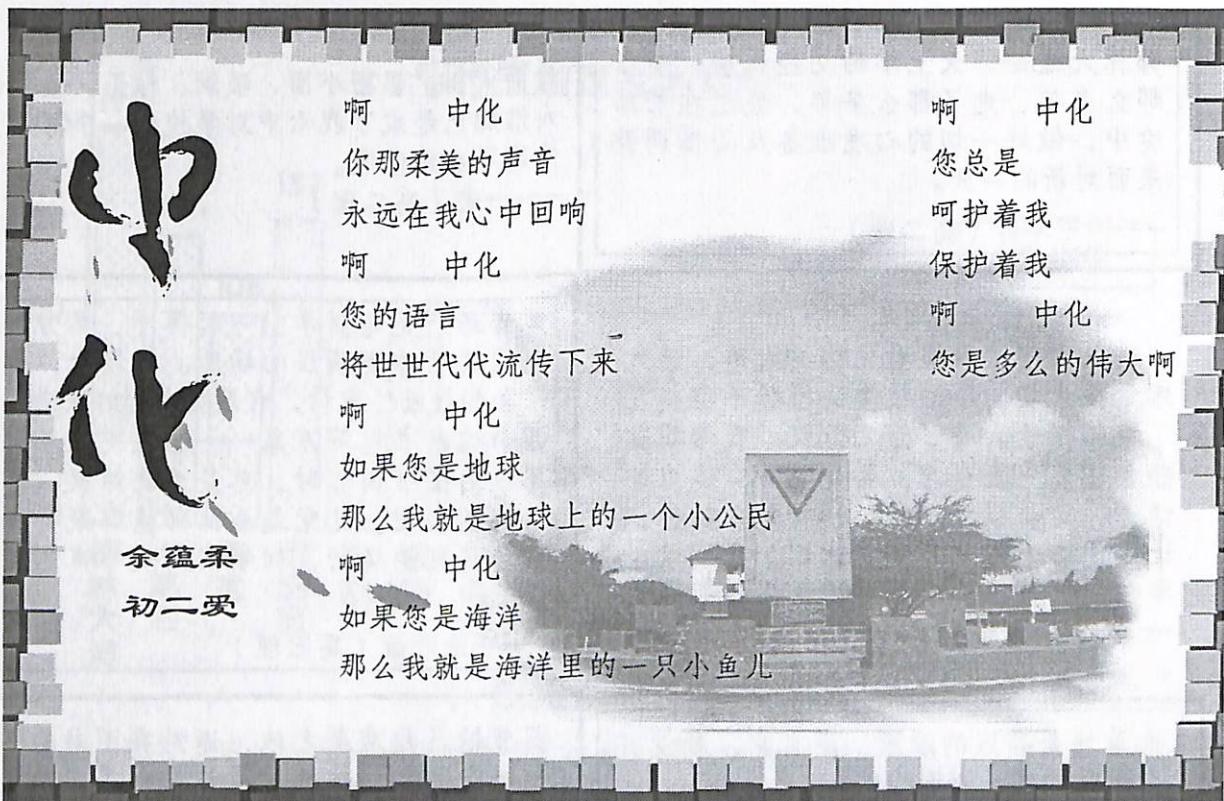
图书馆是我常至之地，遨游在图书的浩瀚知识海洋，倍感舒适与自由，同时也让我知不足而后能更好地进修自己。
梁陈安——（高二理）

雨树·中化情

黄婉华
高二理

小小树苗
几经灌溉、滋养
在朗朗读书声中
渐渐地
渐渐地
一天天茁壮、坚韧
外观雄伟结实
树叶茂密
内心更是充满慈爱
许多年来
多少莘莘学子为之震撼
多少学长学姐为之动容
只因为……

这个饱经风霜
饱经人事变迁
亭亭玉立的
雨树
代表着中化
欣欣向荣
象征着中化
十年树木
百年树人
一年过去了……
十年过去了……
雨树依旧深情地
为中化的学子挡风遮雨



啊 中化

你那柔美的声音

永远在我心中回响

啊 中化

您的语言

将世世代代流传下来

啊 中化

如果您是地球

那么我就是地球上一个小公民

啊 中化

如果您是海洋

那么我就是海洋里的一只小鱼儿

啊 中化

您总是

呵护着我

保护着我

啊 中化

您是多么的伟大啊

余蕴柔
初二爱

母校情

没有办法去解释这一种情感。说是乡情嘛，它却不局限地域。说是同窗嘛，它又跨越了年限。

紧紧维系这一个情感的，就只有两个字——中化。

转眼间，毕业15年了。这些年来跟母校的距离，似远似近。

说远，只因为每年就这么几次绕去看一看。不为什么，只是看看草木青葱楼舍巍峨，也就够了。

说近，是因为只要看到听到中化两字，人就精神了。不为什么，只想知道母校又有什么最新消息足矣。

这种情感实在不能解释，也不好解释。

班上有位同学尤其热心，我们都昵称他“老萃”。每逢同学聚会，母校有庆典筹款义卖什么的，老萃总是热心奔走，而同学们也都响应。

妻子不明白，总嗔：“不明白！”

我笑说：“你不是中化人，自然不明白！”

她狠狠白了我一眼。

许国伟
1993年毕业

《龙门栏杆下的岁月》

郑欣妮 高三理

当年高一的那段日子真是悠哉闲哉。适逢升上理科班、适逢宿舍换了房间，觉得一切都很好，因此去散步，因此去发呆。傍晚时分安静的草场是我歇脚的地方。趁着草场四下无人独自霸占这片绿地，就这样倚着龙门的栏杆高歌，一呆就是一个黄昏，一直到宿舍的守卫吹哨子提醒门禁时间到了。

我不常坐在这里，因为觉得校园内人来人往很别扭。但偶尔卸下心理的牵绊，我却很享受这样如诗如画的时光。背脊靠在龙门的栏杆上，冰凉凉的；伸直的双脚埋进青青草地，湿嗒嗒的。浑身一股清凉意，激活了每一个细胞。环顾四周，中化美极了！放眼望去，校舍成了巍巍的坐像；远处的人浩廊渺渺长长，人浩廊上我最爱的那棵雨树依然威武，丝毫不因距离而稍减风采；草场的另一方是篮球场，小小的影子在追逐小小的球。龙门这里并不热闹，却因此能感受到草场心跳的旋律——微风、落叶、虫鸣、呼吸，低声唱诵中化的美。

于是乎我在这里放松了心情，在这里晃掉了悠悠的岁月。日子久而久之起了变化。不变的是草场对面高大的树林、巍巍的校舍还有头上蔚蓝的天空……

两年后我又来到了龙门下，再次对着草场发呆。到了高三这年龄总会常常怀念些什么：我的朋友、同窗、师长、乐团、还有过去的一切。草场依然很安静，但却不再是我唱歌的地方。自从校园内新的交通岛落成，我就去那里呆坐、唱歌了。不过，我对龙门有很深的感情，所以在这里静静呆着会觉得很窝心。不是因为我是守龙门足球员（其实我不会踢足球），而是因为回忆让我依恋这里。龙门这里让我有着小小的感动，我能在这里看见过往，看见我和我曾经最好的朋友坐在草地上促膝长谈，看到我们形影不离一起漫步的身影……又看见了草场上奔跑的那个男孩，触动我心的是他昔日的奔跑的影子。那男孩很喜欢足球，因为如此我恋上了龙门……草场的角落浮现三个小小的背影，是过去关心我的学姐带着我一起呐喊，抛开烦恼的周末。虽然我不再来这里唱歌，虽然曾是我身边最重要的朋友和知己离开了我，虽然过去已经成为过去，但是我会像此刻一样，到龙门这里回忆过去，然后再向未来迈进。

即将告别中化的我为曾经逗留在这里感到骄傲，落下的岁月往后再来回味……喔，忘了告诉各位最重要的事情：草场上龙门栏杆旁的那个位置是我在中化最喜爱的地点！嘻！

水墨画作品



雨树

你像母亲
你是精神

在你面前
我虔诚地感谢 祈祷

学子们的好学
化作你茂密的绿
师长们的付出
为教育打下如你那
稳固的根

多少寒冬炎夏
你如中化

陈安

2. 对于你最有感情的景观，

你会对她作出怎样的关怀呢？



校舍巍峨，棕榈婆娑，中化学子在这一如诗如画的中化校园里学习，难免会对它存有一定的情愫。而他们选择用一种含蓄的方式去爱它。他们会为中化的一景一物特别珍惜。这些景物中，有捍卫着中化的椰林大道，有大家心中最熟悉不过的人浩廊，有最值得留恋的校舍，有宽敞的电脑室，有充满掌声的礼堂，有屹立不倒的雨树，有一起欢笑过的交通岛，有充满文艺气息的弦歌亭，有任我遨游书海的图书馆，更有一起挥洒汗水的草场。在大家心中，这些的这些已成为感情的依靠了。

因此，关怀校园一景一物已是必然的了。绝大部分中化生认为中化应该保持现状，也就是维持中化原有的面貌，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下一分苦功，发起维护、捍卫的精神，不让任何的景物遭受到破坏和伤害。对于现有的措施，也应抱有一颗感恩的心，充分地使用，以让它们发挥最大的效益。除此之外，拥有整洁的校园也是中化生一直以来的梦想。所以，他们会尽量减少制造垃圾，并制止其他人乱丢垃圾。看到垃圾，他们也会自动自发地捡起。他们表示愿意树立起环保的意识。

另一方面，有些中化生希望中化善用建校基金在最有利学生的方面。他们认为有些景物已成为了象征中化的标志。少了它们，就少了那个感觉。所以，他们反对建立雨盖篮球场，改修椰林大道。现在依然存在的景物，已成为了一种资产，是越久越有价值的，更是值得怀念、依恋和欣赏的。

在中化生心中，校园是不容摧残的。所以他们提倡种树、反对摧残，希望美好的景观永远长存。他们并不赞成学校砍树，对于篮球场周围的树逐渐减少，中化生深表惋惜。所以衷心的希望校方在采取任何行动前考量大家的意见。

满腔热血的中化生也扬言在毕业后依然愿意为中化出一分力，捐钱赞助建校基金。这点令人十分感动，也庆幸中化生对母校的关心不会因为时间而褪色。此外，有的中化生觉得只要能捍卫荣誉，是对中化最好的关怀了。



总 结

“看过多少树 中化的雨树最深情
穿过多少廊亭 人浩廊及弦歌亭最多娇
走过的天地再大 比不上梦里母校的一方寸土
那是回忆中 说不完 道不尽的乡愁

不管岁月带走多少轻狂 骤雨骄阳
当再一次踏上这片土地
那年的谆谆教诲 欢歌笑语 朗朗书声
犹在耳畔 轻轻述说
孩子 欢迎回家”

爱我中化，一同回家。相信许多中化生看过这篇幅不长的诗时，都会有所感触。的确，身为中化的一分子，你我多多少少都会被那股熟悉、曾经拥有过的感觉触动心弦。

你我在与中化邂逅的那一霎那，就注定与中化结下不解之缘。在相处的过程中，难免有痛苦的日子，辛酸的日子，庆幸的是中化都一直不离不弃地守护在身旁。多少年了，中化以她那颗仁爱的心感动了许许多多的学子。她那朴实、自然、不做作的感觉，除了能振奋人心，更能平复学子们烦杂的思绪……

校景曾经陪中化走过许多甘苦的日子，从而另具魅力、归属感及安全感，所有的高兴、不舍、思念将化作一段回忆，留在所有中化生的心中。

我想，只要曾经用心对待过，不论相处的时间有多短暂，哪怕只有那一秒钟，都能成为永恒。你曾经用心对待过中化吗？如果没有，请现在就开始吧！



校園長廊

一步一步在那长廊，
走过一章章中化，

历史的黄，
在白白的纸上，
记下了一张张，
中学生涯泵出来的焰光，
年年的辉煌。



哈佛不是梦

杜胜伟学长



采访者：陈所均
林嘉君

受访者：杜胜伟

性别：男

个性特点：有自信、敢于冒险、处事有魄力、稳重、分析能力强

光荣历程：全能型学生（善于辩论、领导等）

曾任我校华乐团团长、1996年高中模范生

1998年中化中学毕业

2003年获得国立台湾大学药学系学士学位

2005年获得美国伊利诺大学药物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8年哈佛研究所药物经济学博士毕业

请问学长98年毕业后，为何考虑先到台湾深造而不是直接到美国？

那时候，我曾向新加坡大学申请有关工程的科系，而且当时我的家人也都很支持我到新加坡读书。至于台湾方面，我是申请医药方面的科系，因为台湾在医药领域的课程比较著名，而且台湾的学杂费及生活费也比较符合我家里当时的经济能力。

台湾拥有比马来西亚更优异的学习环境，在学业学习上及教学上与马来西亚是否有什不同？在那里求学时学习方法是否需要改变？

基本上是没有很大的差别。相同之处就是在台湾求学也跟在马来西亚中学求学时一样，都是以华文作为媒介语。不同之处就在于台湾的课本有原文书（以英文写成）和翻译书（华文译本）两种。为了提高自己在英文方面的书写及会话能力，所以我选择了原文书。

在台湾第一大学就读，独生子女化生是否依然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

对我来说还好，其实也会有无法适应的同学。刚开始就读台大的时候，会出现课程上衔接不到的问题，但是我很快就适应了。其实马来西亚的学生在台大也能学习得很好，且也有能力与其他地区或当地学生竞争。

当初您是以怎样的成绩或者条件申请到美国深造的？

在台大求学时，我的成绩也还算不错，教授的推荐信当然是最好的申请文件。大学教授写的推荐信对申请美国大学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之一。而正好当时我在美国伊利诺大学曾担任过教授的研究助理，所以这让我拥有更好的条件申请就读哈佛大学。

初到美国，首先遇到的障碍是什么？

遇到的最大的障碍当然就是经济方面。大家都知道，美国是一个非常发达的国家，且消费指数很高。即使之前我曾经在台湾生活过，仍然没有办法马上适应美国的消费方式。而饮食方面及生活习惯也是需要一些时间去适应。例如美国人吃饭付钱时一定要给小费，而且还要按照早、午、晚餐来区分给的小费是多少。而在美国也很少有机会享用中国菜，即使有，也都是港式菜肴比较多。至于语言方面，我觉得一定要敢于尝试说英文。遇到不会的就要马上问，否则在生活上或学习上会非常吃亏。

在美国的生活步骤有没有特别之处？

主要是气候上的差异。美国的冬天是非常寒冷的，美国的公共场所到处都设有暖气设备，所以即使在极其寒冷的冬天里，在室内也能穿着T恤。而美国大学宿舍的住宿费比在外租房子来得贵，而且宿舍也出现僧多粥少的状况，所以我选择在校外租房子。在美国主要的交通工具就是自己的双脚。上课时我只要步行30分钟就可到达学校了。在美国走路也不必担心安全的问题，因为美国是非常注重人权的，只要有人在路上行走，即使是绿灯，驾驶者也一定要停下车来让行人越过马路。除此之外，美国人热情开放，所以在美国生活不会感到拘谨。

众所周知，哈佛大学是众多大学中的精英大学。入学门槛是否也较其它学校来得高？

据我所知，哈佛大学部是最难申请的，申请者100人当中约只录取5个人。所以在哈佛大学就读的都是精英中的精英，他们都是属于全方位学生。至于研究部，由于有许多研究生都是在职的专业人士，所以表现较不全面。

东西方的教学方法及环境上，有什么异同点吗？

教学方法上的差别并没有非常明显，反倒是在硬体方面，发达国家的设备自然比东方来得先进。像我们在实验室里的一些实验工具及仪器都是非常先进的。还有就是美国的学生在上课时会录影，然后上传到相关网站让其他学生复习。至于软体方面，哈佛的师资阵容尤其强大。哈佛的学生及老师的治学态度对我有非常重大的影响，让我在哈佛大学求学的日子能迅速成长。

据说，西方人的求学方式让人感觉轻松自在，而不像东方人需要那么拼命刻苦。是否真是如此？

我觉得并不完全如此。我在哈佛大学读书时，部分的西方学生还是会很担心自己的成绩不好，而我便会跟台湾及中国学生组成读书会以应付考试。我觉得与同学互相讨论课程是吸取广博知识的最佳途径。而美国人在课堂上都是非常活跃的，只要遇到不明白的，他们一定会举手发问；他们的思路非常清晰且表达能力强，所以总能“举一反十”。这都是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的。

美国的社会福利是不是比马来西亚来得好？

美国与马来西亚在福利上最大的差异就在于全民健保。美国的一般百姓都不能享有全民健保，除了一些老人和小孩，所以美国人都必须靠雇主（老板）帮他们买健康保险。美国的福利部分，有一些公共场所会提供学生票的优惠。而马来西亚当然也有自己的好。马来西亚百姓的健康都被政府妥善照顾，也就是拥有全民健保。但是马来西亚的健保系统也同样有其缺陷，比如需要等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轮到自己受理。总之，美国的社会像是在进行资本主义，而马来西亚的则类似社会主义，各有好坏。

到了美国，您觉得您成长最快的是哪一部分？变化最大的又是什么？

自从离开家到台湾深造后，我便开始会想家，这是以前在中学时期所没有经历的，而且以前甚至觉得不回家更好。但是，现在已经开始学会珍惜每一次跟家人相处的时间，而我也会尽量避免与家人摩擦或产生不愉快事情。这就是我觉得我成长最快的部分。至于思想上我早已不知不觉地被洋化了。当然这是没有所谓的好坏之分的，只不过到了不一样的环境，我就会适当的调整自己的言语行为。.

在美国这种生活步伐非常快的先进国家，您是否觉得自己喘不过气来？您如何作适当的调整？

由于之前在生活步伐也非常快的台北市生活过，所以到了美国就不会有很强烈的不适应感。纽约则是我看过的步伐最快的地方。但是美国部分乡村地区的生活步伐却比我们想象中的缓慢许多。



您在学习上一直抱持着什么样的心态？

从小学到中学甚至到了台湾大学，我一直都是以考获好成绩为学习目标与方向。但是我现在想法是，学自己想学的东西，吸取更多的知识。我觉得这种想法应该从小就要建立起来了。

每逢佳节，身处异乡的您是否也会与朋友一起庆祝？

像是新年这类传统节日我就会跟当地的华人朋友一起吃饭，当作一个小聚会。而在美国这种没有农历概念的国家，华人的传统节日只要一个不留意便会错过了，较传统的节日，如中秋节，中国人圈子就会有一些庆祝的活动。而端午节时，纽约市也会有划龙舟比赛。当然，绝对不能忘记打电话回家给父母亲咯！

在您学习的路上，家人对您抱持着什么样的态度？

当然家人一直都给我鼓励与支持。其实我的家人也不很清楚我现在就读的科系，但他们却从不要求我一定要考获好成绩或是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赚钱养父母，反之，他们都觉得我自己喜欢才是最重要的。

您是否曾后悔进入中化学习？如果让您重新选择你的人生，您会怎么选择？

我不后悔进入中化。如果要我重新选择，我还是会选择进入中化。而且如果有机会，我同样会让我的孩子进入中化。但是，如果还有一次机会，从中化毕业后，我会认真思考我到底要选择医药系还是药学系。因为我从现今的学习经验中发现，许多医学系毕业的医生都拥有很多的临床经验，而我没有，所以在学习上，那些医生都比较占优势。但是，即使我选择了医药系，到最后我还是会学习我现在就读的药物行政系。所以，我还是很有可能走回从前我所走的路。（选择念药学系）

对于中化以及独中的前景您是否能给与一些意见？经历过东西方两种教学方式，您认为独中还有什么需要改善的？

其实在中化拥有一批不错的师资。只不过在现代的社会，学生已经越来越难管教，而老师的教学方法也开始变化多端。这些新方法也都不错。独中课程着重于五育并重及掌握三语的能力，但我认为，这两者的推广还有一些系统上的问题有待改善。而我觉得台湾与美国的教学方法蛮灵活的，就像他们的老师在抛出数学习题时，都会给学生很长的时间慢慢思考，以便能很好地解题。让学生多动脑的教学方法不但能达到预期的学习效果，也能让学生们在各方面灵活运用课堂所学。

从哈佛大学毕业以后，您对未来有什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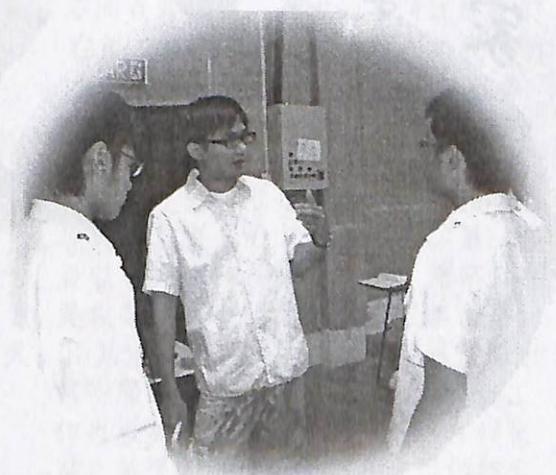
我想要继续留在哈佛大学工作。由于哈佛大学还有滨州大学的药物经济学的教学内容及系统是全世界数一数二的，所以滨州大学也在我的考虑范围之内。而我目前最希望在学术界里继续工作，并期望能一直留在哈佛大学。主要是因为我喜欢跟学生沟通，而且在学术界又能继续做我自己喜欢的试验，时间也较自由。当然，回来马来西亚的可能性也是非常大的。但前提是必须在马来西亚找到一份工作，毕竟我所念的科系在马来西亚还没有发展到广为人知的阶段。

最后，您对学弟妹有没有什么嘉勉的话呢？

主要有两方面。第一，如果知道自己要什么，那就去做。二，如果不知道自己要什么，那就什么都做。要时时装备自己并吸取更多方面的知识。当然，一切都要量力而为。

今天的访问，让我们对学长您有更深一层的了解。访谈到此结束，谢谢学长接受我们的访问。

不客气！



未来科学家 小学科学营



去年，中化创办了一个让小学生学习科学知识的“科学好好玩”小学生科学营。今年是第二届了，但同学们可否知道筹备此科学营的工作是怎样进行的吗？过程中的难题是否有所听闻呢？为此我们特意采访了本届筹备科学营的负责老师——志武老师和慧敏老师，让同学们更加了解科学营的运作过程及活动。

采访者：曾伟杰
余佩姿

受访者：郑慧敏老师（敏）
谢志武老师（武）



请问老师，这个科学营的宗旨是什么？

敏：这个科学营的宗旨是提升小学生对科学的兴趣，而且学校是社区的一部分嘛！就能推动整个社区学习科学。除此之外，让更多人知道中化，更了解中化。

武：这个活动是要让大家接近科学，而且让本校理科班的同学有机会施展在科学方面的才能。

那校方为何会想举办这个生活营呢？

敏：这道问题的答案好像跟上一题要相同耶（老师笑着说）。其实主要的就是希望更多小学生认识科学，推广科学的学习。

武：而且希望大家更认识中化，让大家知道中化办的活动。

科学营的策划过程是如何进行的？

敏：首先由科学营的营长带领化学科、物理科、生物科和辅导处的老师各两位组成一个策划小组，过后由营长安排课程，之后大家就会开会讨论咯！

武：其实每个老师都很忙，大家聚在一起开会的时间其实不多，所以有时候老师们就只能在空闲的时候私底下找一两个老师讨论，然后想要用哪个实验或者活动，一旦想到好的实验就会提出来，让其他老师提供意见。

在活动的策划过程中遇到什么困难吗？

敏：困难还蛮多的。我们要收集实验的方法，而且收集到的实验要考虑到小学生了不了解。另外，在流程和讲师的安排以及时间的安排方面，要顾虑到很多。而老师的分配也是一个难题，因为有一些老师是新来的，不是很了解科学营的工作。应该就是这些吧！而志武老师也是在找实验和实验器材方面遇到了蛮多难题的。

武：没错啊（老师边笑边说着）！尤其是器材那方面，有些仪器是我们这里找不到的，所以要找其他的东西来代替。其实我们理科班的同学也带给我们蛮多难题的。就是有些同学不清楚自己

到底要做些什么，而且训练的时间也无法配合所有同学的作息。

难题还真多啊！那么再请问老师，各小学在接获科学营通知后的反应如何？

敏：这时候就要看各小学的校长了。有些小学的校长在接到通知后就会鼓励他们的学生参加，而有些校长就不太鼓励。

在那第一届和第二届的科学营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吗？（两位老师开始回忆第一届的情况边回答我们的问题）

敏：不同点可多了。最大的不同就是我们在第二届请了台湾的讲师来给我们的小学生上课。另外，我们安排更多的时间在动手制作科学实验器具的部分，游戏的时间也多了，而且各奖项的评分标准也增加了，评分项目也更多。报名的方式也不同，第一届是以个人为单位来报名的，而第二届是以每四人一组为单位来报名的。

武：不只这样，这次的参加名额也从原本第一届的120人增加至200人。宣传工作也更加广，我们寄了海报给各校张贴，甚至到麻坡区及一些大型学校去张挂宣传布条，因此关注的人也更多。而且这项活动获得了董事们的支持，资源也更多了。活动的时间也加长。在策划和训练或者流程方面也更有经验和有系统。



通过科学营，小学生会学到什么？理科班的工作人员又会学到什么？

敏：小学生能学到科学的知识，而且能通过最朴实的科学实验来了解科学的概念。除此之外，小学生也能培养合作精神。而理科班的工作人员也会学到如何与小学生沟通，学到如何讲解实验，这也能训练口才，而且能学到领导方面的技巧，和小学生一样，他们也能培养出合作精神。

武：主要就是能学到团队精神，学到更多的科学知识，而且有机会亲手制作器材，现在学生已经很少有机会能亲手做器材了，而且亲手制作器材能让参加者更加了解科学概念。



那么老师对此科学营有什么期许？

敏：希望有更多的小学生有机会参加这个生活营，同时也希望更多人知道这个生活营。

武：希望通过这个科学营能让更多的人了解科学，也希望更多的人喜欢科学。

那两位老师有否想过办更大型的科学活动呢？如全国性的活动或者是中学生的科学活动？

敏：目前没想过要办大型的！因为我们学校还是有不足的地方，比如在办科学活动的经验方面、设备方面、师生配合方面都有改进的空间，所以要先累积经验再说。

武：其实我也没想过，针对小学生，生活营比较适合他们，而针对中学生呢，他们就比较适合科学展。其实如果要办，办全柔独中科学展可能性较高，或者办一些对外展示的活动也不错。

那请老师说说你们对去年和今年的科学营相较之下有何感想？

武：有进步，而且理科班的同学所担当的工作也多了，经验也更丰富了。

在两天一夜的科学营中，遇到最难处理的事情是什么？

敏：（老师笑着说）因为这届是以同一所小学四人一组为单位来报名的，小组间的成员都认识了，所以就比较爱玩闹。有些小学生也很顽皮，辅导员很难带领，要管也管不了。但他们毕竟是小朋友啊！爱玩是正常的啦！

真是辛苦辅导员们了！那在进行科学实验或制作科学游戏道具时，如何照顾工作人员与小学生的安全？

敏：其实做实验或是制作道具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至于照顾方面，就吩咐他们小心点，一定要按照指示来做。

武：按照指示来做是非常重要的。就像这次我们发射水火箭原本应该是五架一起发射的，但是有些组却没听指令就发射了，这样是很危险的。

最后，两位老师有什么话要对我们的理科班的同学或是其他的同学说的吗？

敏：我觉得科学思考是一种态度。生物学的就是生命，物理就是本质，而化学就是变化。所以学习理科也就是尊重生命，而且要找到最后的答案，这就要多做实验了。

武：希望理科班的同学能多做实验，而且有不明白的地方就要发问。同时我也希望其他的同学也能多接触科学。

来年还会不会再办这一类的生活营呢？

武：反应良好，来年应该会再办，可能会改一改生活营的方式吧！

好！那今天我们的访问就到这里了，谢谢两位老师接受我们的访问。

理科班同学对小学生科学营的看法

我觉得小学科学营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它能够让小学生较早接触科学、认识科学、进一步的培养小学生对科学的兴趣。除此之外，此项活动也体现了科学是一门不单只靠课本学习知识，且能通过各种小实验来认识科学。科学其实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日常生活中很多事，都有关系到科学。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负责科学营的老师和同学都付出很多，辛苦你们了！

小蜜蜂
高一理



我觉得科学营的时间和流程上的安排有些不妥，每个项目都极为仓促。这会导致小学生来不及吸收所学到的科学知识。此外，活动有欠灵活性，许多活动都只是同一个人在负责解释，其他的人就负责做实验。来年或可在人手调派上做调整，能更好的促进双方面的协调。

侯铭泳
高一理



小学科学营是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此项生活营让我们有机会把老师所教的知识加以运用，并传授给小学生。我负责的项目是水果电池。当我用水果使灯泡发亮时，小学生惊讶得露出那目瞪口呆的表情，这使我有莫大的满足感！我对这次小学科学营最大的感想是：期待明年营会的到来！

梁陈安
高二理



首先，在这个科学营，我们学到许多之前没学过的科学知识，也让我们从中施展所学，面对各种状况。尤其是我们这些辅导员，带着小学生四处奔波，又要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不时还要遏止他们捣蛋，因此情绪管理在此时是十分重要的。现在科学营已经打响名头了，想必明年会有更多小学生报名参加。我建议增加辅导员的人手，单由两个辅导员带二十个小学生，实在是吃不消！

何书群
高二理



小学科学营的举办，提供了我们高中理科班学生一个学习的机会。在这科学营里，我们不仅能够发挥自己在课堂上所学习到的“本领”，也获得许多额外的宝贵知识。我很开心能够参与科学营。

陈梦惟
高三理



今年的科学营办得比去年来得盛大。在筹备的过程中，大家要做的事情其实不会很多，只是需要非常仔细的去做实验。身为辅导员，我觉得自己很快的就能够适应工作。从理论到实践，这是个自我提升的机会，也庆幸自己没有错过这机会。带领小学生不单只是辅助与领导他们，还得与他们一起相处、互相学习。对于我而言，这是个训练自己处理事情、与人相处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机会！这是个充满快乐与充满回忆的活动！

赵伟良
高三理



后记

此次访问后，我们了解了整个科学营的筹备工作和科学活动的进行。我们也了解到此科学营一路走来的辛苦。其中，老师们和理科班同学在此活动中付出了很多的努力，尤其是筹备老师们。老师们的教学工作已非常忙碌，还要抽时间筹设，这份精神让我们敬佩不已。

在访谈中，我们感觉到了两位老师对科学的热爱以及对科学营的期许。希望这项有意义的活动能每年都能举办，带给更多小学生科学的知识。



运会

校园一二二事

红蓝青黄

是我们操场的主角

奔跑 跳跃 抛掷

今年的校园一二二事
让我们一起为运动盛事喝彩



运动会

运动会是本校的常年盛事之一，除了展现所有师生的热情及高呼“加油”以外，你还有什么想说的呢？

运动会是非常需要的，对于有运动细胞的同学们而言，他们可以大展身手，此外在中学生这个年龄段，运动能促进身体健康，是非常好的一个活动！

陈玉春师

期待大队接力的开始。万马奔腾！各队健儿为了己队努力向前冲刺的场景！

柔

中化一年一度的常年运动会非常盛大！啦啦队员们的卖力演出及运动员们的努力追逐更为运动会增添了更多的精彩。我最爱看的是接力赛及最受瞩目的大队接力。据说每年运动会都会下雨，不知这真是巧合还是……？总而言之，中化常年运动会是绝对不可错过的盛事！

零

今年是我在中化的第一年，对这次的运动会颇期待！

陈乐真师

我觉得比的项目很少……可以把那些色队及球类也加下去，就可以用球类来拿分，要不然都是一样的项目……很闷的~

绍源

运动会会被延到六月，那种气氛好像没有那么强烈了，而且每一个人都好忙，好赶哦~

雪茹

中化一中运动会

我希望

学校能设多几个奖项，不让我们的努力毫无收获。因为像现在只有全场的啦啦队总冠军，奖项真的太少了，应多增设些奖项，如：啦啦队舞蹈冠军，最团结奖，活力奖等。还有，运动会定的时间希望能快些公布好让各色队的队长有时间准备……

学校

一年一度的盛事，让运动员有发挥所长的机会，让啦啦队释放他们的热情，蛮开心的。

我觉得

不应该把以前的飞虎、雄狮、黑豹、战马改成现在的红队、黄队、蓝队和青队，因为这些队伍都失去各自的代表象征。各色队的啦啦队在运动会时的排法可能可以改善一下，因为靠近司仪台的队伍，评分老师听得比较清楚，这样对离比较远的色队不公平。

我觉

得运动会时，可感觉到同学们的热情。啦啦队的喝彩，运动员的拼命，让人心情很激动，为他们的努力而开心，同时让友情指数上升。

不错，

是个有意义的活动……此活动让我们知道原来学校的运动健将是不少的……最兴奋的当然是啦啦队，而且数个学校中变得很热闹。



小活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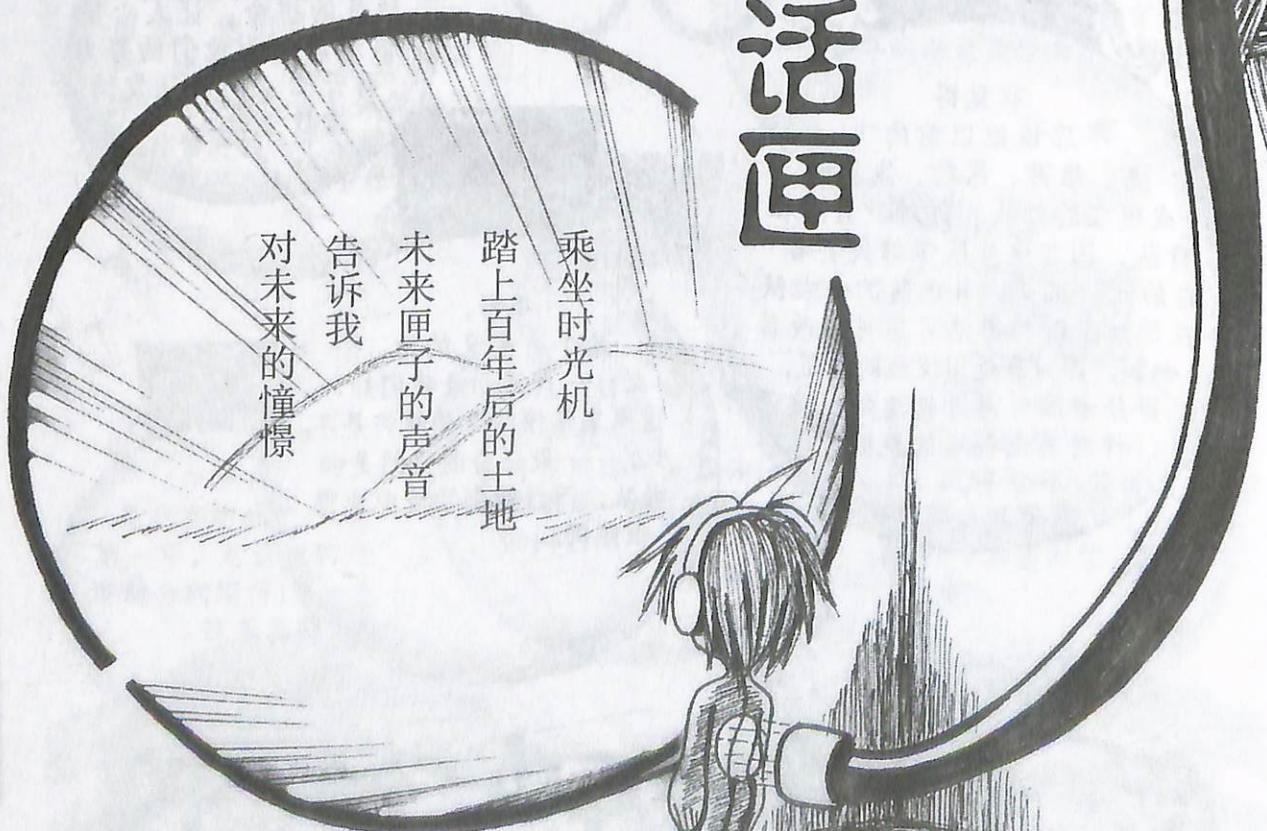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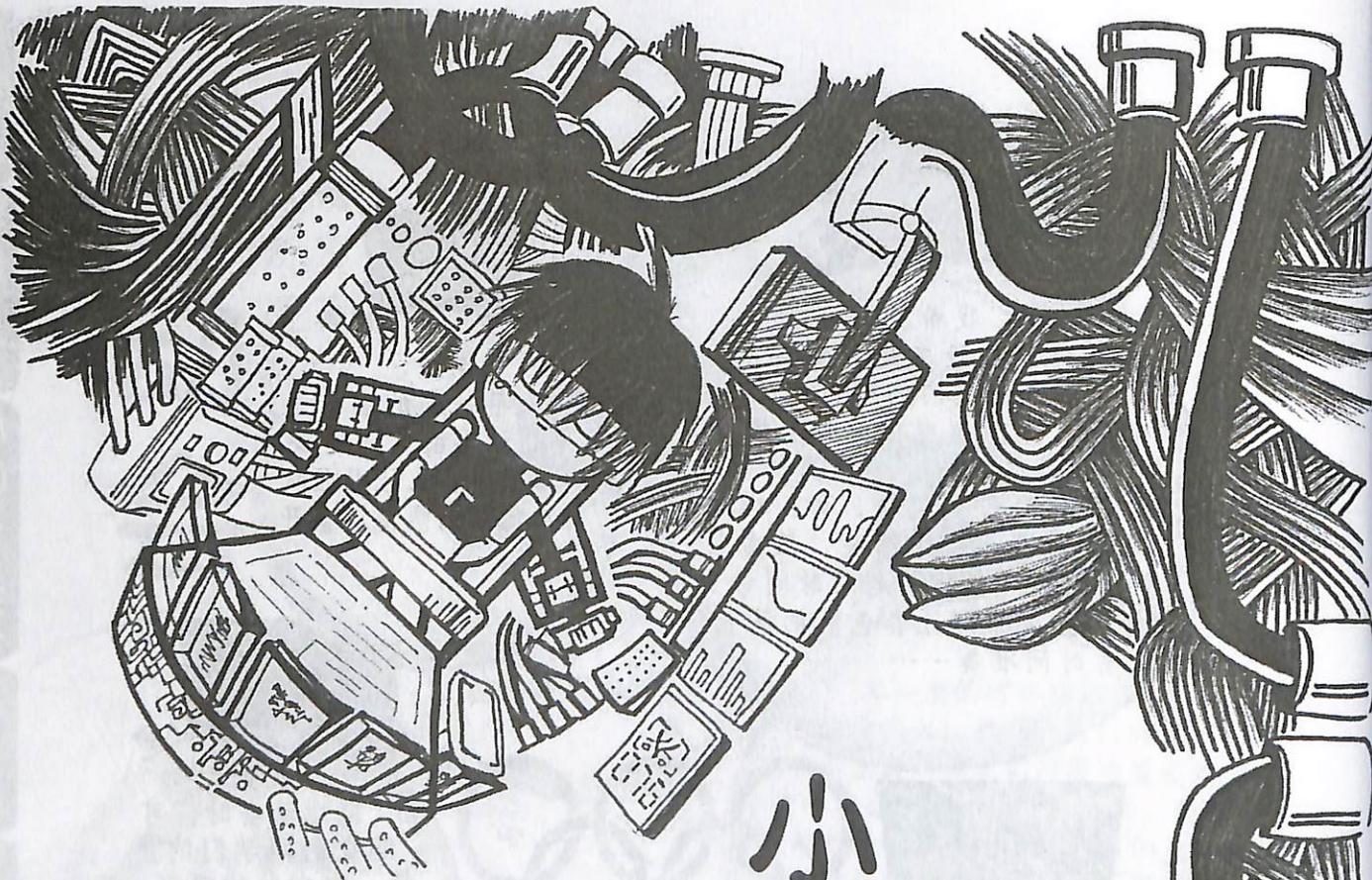
乘坐时光机

踏上百年后的土地

未来匣子的声音

告诉我

对未来的憧憬



如果一百年后，学校将进行重建， 你最想保留校园的哪一个部分？为什么？

最渴望保留校园的植物。植物最多的地方为八角亭一带。八角亭及人浩廊一带有很多树。它是给我们遮阳，提供我们清新空气的一块绿地。砍伐中化的植物犹如狠狠地撕下中化生心中的根。每棵植物都是看着中化的建设 and 学子成长的“元老”。砍它？大不敬也！

皓月冰狐 初二爱



我最想保留雨树。因为雨树是中化最有纪念价值的象征。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雨树至今仍屹立不倒，丰茂依旧，代表着中化也屹立不倒。以后在异乡看到雨树时，就会联想到中化，想到那份曾经在中化的回忆。我想，许多学长学姐都会怀念中化的雨树，因为它象征中化，蔽阴着他们，在雨树的怀抱中长大。

万花之首 高二理



我最想保留的是对人类最为重要的绿色植物，绿色植物不但能让人放松心情，还能让人类的眼睛得到充分的休息。除此之外，绿色植物还能降低气温，使老师与学生能在舒适的环境上课，也能让学生更好地吸收老师传授的知识。总而言之，我希望绿色植物不会从我们美丽的学校消失。

吴俊偉 高一理



我想留下校园中的雨树。虽然我对它并不了解，但老师曾说过它的历史悠久。它看着中化的一点一滴，它看着中化的改变，它听着学生在下课时的吵闹声。地球上的树越来越少，然而人们却对这件事不理不睬。我们的学校有一棵大树多好呀！相信一百年以后，雨树也将成为参天古树。

智豪 初一爱



如果学校再重建，最想保留的是代表我们学校的椰林大道和树木。还记得第一次来中化时，椰林大道给我很顺畅，舒服的感觉，使我对中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他学校都没有的椰林大道，所以更应该要保留下。一百年后，树木都老了吧！哪有人还忍心砍掉跟着我们中化多年的老树呢？

金 高二忠美



如果一百年后，中化将重建，我最想保留人浩廊旁那棵帮大家遮了数十年日晒雨淋的超级大雨树。它，就像是中化的一位长老，从以前至今都一直保护着中化，看着中化生的成长。经过无数岁月的摧残，它依然长得高大，这也意味着我们的中化虽历经风风雨雨依然能坚强地渡过，迈向中化一百。

818 高二忠美



我最想保留的是中化中学美丽古人的浩廊及两旁的树木。走在人浩廊里有一种回归、环抱大自然的感觉。中化的许多草木及较古典的建筑都已不复存在。希望这最后一块韵味无穷的地方永远保留下去。

舒恬 初三仁

人浩廊，是在下雨时唯一能让同学去食堂的路。下雨时人浩廊能让同学在那儿等巴士。不但如此，人浩廊也是我校历史悠久的地方。而且在人浩廊也可以听到同学们谈笑风生。所以我认为学校如果要重建，应该保留人浩廊。

陈骏鸿 初一信

最想保存人浩廊，那是每个中化生都走过的路。那狭长笔直的路，代表着华教人士不屈不挠且正直的精神。人浩廊那红色的屋瓦虽已百孔千疮，可是那华教的精神是永不灭亡的。

KEN666 高一仁

一百年后……很久吧……想留下的是校舍门口。它是中化的代表吧！它是那么的雄伟，像是中化的羽翼，保护着在它身后的课室，还有我们，让我们很有安全感。

萍 高二忠



如果要保留的话，当然是中化的冷气大礼堂嘛！因为学校用这么大的钱去改建成这么美的大礼堂，而且里面有高初中毕业典礼，初一新生入学式和高三最重要的文娱会等所有回忆。这么多的回忆怎么可以拆呢？还有大礼堂旁边的小草地也不能毁！那边是多么的美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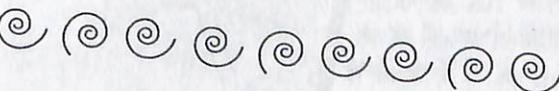
皇子健 高三忠

校门口，因为校门口是每一个中化生进入中化必经的一个通道。它处于学校的最前端，代表着学校的名誉，最重要的是让人们知道中化中学就在此地。另外，每年的新生穿着整齐的校服踏进这里时，就代表了他们中学生涯的开始，也代表了他们已经成为了中化中学的学生。当然，当毕业生踏出此门口后，也就代表他们已经不再是中化中学的学生，而是校友了。从前的你以学生的身份踏入校门口，日后的你以校友的身份回来探望母校。校门口是个充满学生记忆的一个重要门口，当校友们看到熟悉的它时，就会回忆起曾经是中化生的美好时光。

元 高一理

八角亭。八角亭是中化的花园，种着各种各样的植物。此外，八角亭也有着近百年的历史，深深地代表着中化的历史。虽然学校一直在改变，唯不变的是八角亭，我身为园艺的主席，当然不希望100年后八角亭变样。空闲时，我会到八角亭坐坐，吹吹风，与朋友开心聊天，是最快乐不过了。总而言之，希望百年后八角亭依然耸立，让它的不朽见证着中化一百。

Toby Chua



如果再一百年后，学校将进行重建，我最想保留的是图书馆。图书馆是知识的宝库，里面的书籍及资料数以万计，可说是包罗万象。图书馆让我们养成阅读的好习惯，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知识都来自图书馆，我们有了知识才能使马来西亚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繁荣的国家。知识能扫除人民愚昧无知、迷信、贫穷、文盲等等。图书馆的存在不单只为个人，也是为下一代的前途以及国家社会的进步繁荣而做出贡献。

黄致进

那三座篮球场。因为我是一位爱打篮球的人。那三座篮球场，对爱打篮球的人非常重要。他们需要这三座篮球场来练球与消遣。这三座篮球场也能够被使用来举办一些活动。另外，它们也能用来做停车场。生活营时，还能被当作活动地。每当我心情不好时，可以去篮球场与朋友打篮球，调整自己的心情。

谢恩翰 初一仁

如果给我选择，我会选择把篮球场给保留下来。因为我每当坐在篮球场旁观看时，我看见了他们的默契，听见了他们的笑声，就有如大家都到了“快乐天堂”！我不希望“它”被摧毁，因为这就等于他们失去了“快乐天堂”，可能再也没有机会看到他们的默契，无法听见他们的笑声！

黄奕佩 初一信

我最想保留图书馆，因为它是个知识宝库，收藏了千千万万本的书。我看《红楼梦》这本书里有很多精彩的地方。我看完这本书后，真让我获益不浅！在考试期间，图书馆是最好的地方。在那里静静的吹着冷气，温习功课是我人生中最大的享受。希望几千年以后，这间图书馆都不会被拆除。

思上 初一平

管乐团。

只因那是充满大家回忆的地方，每天充满笑声与乐器声，大家一起谈天说地。管乐室是我们用汗水与泪水换成的成果，一起欢笑，一起落泪，把它当作是我们第二个家。只因我们相信这乐室有爱。

徐家嘉 初一孝

保留

学长团的团室，学长团的团室是由许多前辈辛苦争取而来的。这是许多人的家，下课大家聚在一起有说有笑，当然也会有些小争执，但大家始终如同家人一般在一起。无数的光阴，有大家聚在团室，陪我走完中化六年的生涯！

Crab
高二忠

假如一

百年后，学校要重建，我想我最不舍得的建筑应该是管乐室吧！为什么管乐室会让我那么不舍得呢？哪是因为管乐室让我觉得充满温暖。管乐室很大，一走进去就能够看见排得整齐的各种乐器。管乐室外有一排木椅，那排木椅是每当我们上完会课，大家一起休息的地方。我一开始并不那么喜欢管乐室，那是因为我对管乐室内的团员还不熟悉。但上了几次会课后，我便开始对乐团的成员熟悉，然后开始喜欢上每周的会课。管乐室内设有冷气，每次进入管乐室时，一定要脱鞋。管乐室内的每个成员和教练，都很温和、好玩……我很喜欢管乐室，也很不舍得管乐室，因为管乐室像个大家庭，充满了笑声和温暖。

伍燕萍
初一和

如果一百年后，学校将进行重建，我最想保留校园内的电脑室。我是电脑学会的成员，电脑室就好像一个大家庭，我在大家庭里过得很轻松，不会有太大的压力，电脑室里充满着笑声和吵闹声。我刚加入电脑学会时，觉得非常的闷，因为还不太认识我们学会的成员，感觉很陌生。之前学校放假一个星期，我们学会举办了全柔电脑学会生活营。在生活营里康乐提议了一个游戏，那就是互相认识成员。经过那次的生活营，我对电脑学会一点也不感到陌生了。所以我最想保留的就是电脑室，因为在电脑室里有了我许多的回忆与快乐。

郑珮君
初一和



时光匆匆地流逝，100年后学校如果要重新修建，我最想要保留的角落恰是给我非常多回忆的地方——音乐室。大家一定很好奇为什么拥有非常多回忆的地方是音乐室而不是自班课室。那是因为每到音乐节时，同学们都会开始搞怪，让人开怀大笑。而且，上了一些主课已让人筋疲力尽，到了音乐室大家的活力就开始被激发。同学们会开始作弄老师，修改音乐课本上的歌词。有时，老师还会让我们看一些关于著名男女高音的影片，还有一些别所学校合唱团的作品。虽然，很多地方我很想保留。但是最想保留的角落还是音乐课室。

陈洁颖 初一平

一百年后的世界，是个不为人知的世界。一切的事物应该都已改头换面了。我最想保留的就是学校的操场，那个曾让我为了梦想而努力的地方。在不知流过多少像河水一样的汗水，经历过多少失败，但同时是我得到光荣的地方！如果在我的世界里少了这样绿油油的草地，将会让我人生空虚了许多啊！希望能保留它，让它更美好！

施琇丽 初三忠

从中化校舍往前望去，映入眼帘的必是那片绿油油的草场。中化那宽广的草场是中化最具特色的地标之一。再者，放眼望去中化草场，“才能培育，迈向国际”傲立在草场上，是多么鼓舞学子啊！中化那一片整齐的草场，也是许多学校没有的，是我们的骄傲。

谁 高二理

如果在一百年后，学校将进行重建，我最想保留的是校园里初一义这间课室。因为这间课室有着我许多的回忆，有快乐的，有伤心的。在我刚进中化中学的时候，我很害怕也很害羞。就在这时，我认识了我第一个朋友，也是最好的朋友——永升。此后，我也和班上的同学成为了好朋友。我们在同一个班里读书，在同一个班里上课。在这班的伤心回忆如：国文和英文成绩不好，和朋友吵架和偶尔被老师教训。不过，快乐的回忆也不少，如：班上举办聚餐，班游和跟同学们一起上课的时光。因为这间课室陪我度过了初一的生活，所以如果学校要重建，我一定会保留存有我美好时光的这间课室。

杜俊辉 初一义

如果在一百年后学校进行重建，我最想保留的地方是我最喜欢的操场。众所皆知，中化有一片绿油油的操场。看着学长们在操场上奔跑，是多么的让人激昂。除此之外，这片操场也为华文教育贡献了许多。在中秋园游会、校庆与慈善市里，我们都会用到这片操场来举办活动，可见这片操场多么的伟大。所以，我最想保留的地方就是草场。

刘偌琳 初一爱



新绿

听说，
杰克的豆子长成了参天大树，
于是，
我也将文学的种子
深藏地下，
天天灌溉，
期待它会有童话的那一天。

追求，渴望，寻寻觅觅，人的一生都在追求着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大家如此，那小小一片的树叶亦是如此。

我是耸立在海边大路旁的一棵大树的一片不起眼的小叶子。我生长在大树顶端的附近，面向着广阔无边的海洋，只要一抬头，就能看见碧海蓝天幸福的小叶子。

我每天吹着凉爽的海风，看着那碧蓝的大海，我无忧无虑的生长在那里，就好像幸福的小王子般，别无他求。

但是在我底下的兄弟却常常的追求着，想要攀上最高点，想感受一下被海风迎面吹来的感觉，它们为此而追求着。

当时的我根本不了解它们的感觉，那种追求、渴望的感觉。但是现在的我了解了，我已经过腻了这样舒适的生活，我开始眺望着远方，眺望着大海的尽头，但什么都看不到，所以我开始追求。当海雁飞向大海时，这念头在我的内心之中燃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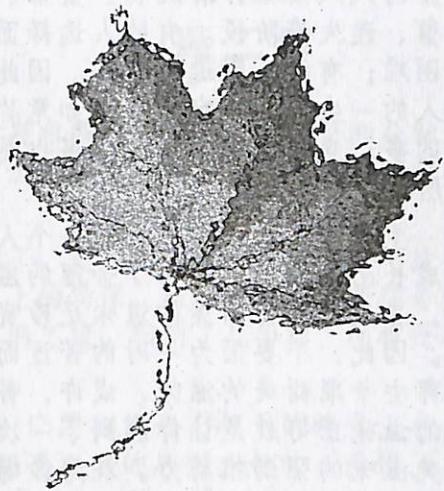
我开始每天在挣脱，想要挣脱大树的怀抱。我知道很难，但我憧憬大海的美，大海的广阔，大海的自由，我为此而努力。

就在某一天，狂风开始刮起，向着我所憧憬的大海吹去，我知道这是我的机会，我努力的挣扎，努力努力……

“噼”的一声，我凌空飞起，我乘着风，向大海飞去。我追求到了！我所憧憬的大海啊！我来了！

当风势转弱，我掉在海面上，我本以为温暖的海洋，它怎会如此的冰冷，我本想在海上继续眺望着海的前方，但是我仍看不见。我现在只能坐在海面上漂浮，我望着，我望的不是大海，而是我的故乡大树。虽然我在海上也有欢乐，但亦有烦恼。

唉，有些东西渴望得到它时，往往憧憬得无比美好，可是一旦拥有后，才会发现，它给你带来欢乐，同时也带来烦恼。



叶



子

晓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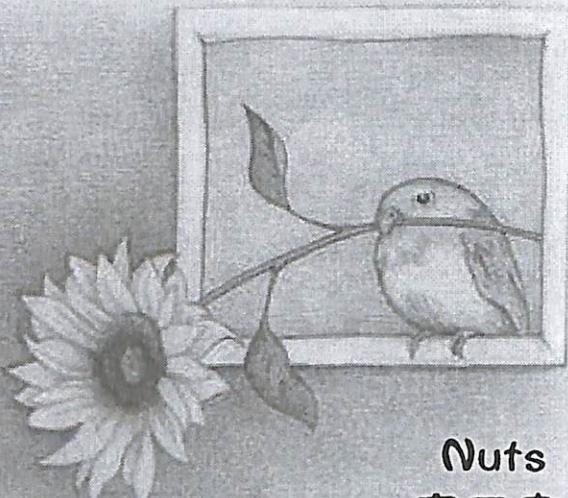
高二季

在每个人的生涯里，都会经过许多的风风雨雨，有成长、堕落、停留、迷失等阶段。有的人选择面对困难；有的人则逃避现实。因此在人的一生中，一定会遇到如意称心的事；当然，艰苦困难的事也是在所难免的。

生活中的苦涩与甜美是一个人的成长必须面对的。有了苦涩的滋味，自然也懂得甜美的滋味是珍贵的。因此，不要因为一时的苦涩而放弃去争取甜美的滋味，或许，苦涩的滋味正好就是让你尝到下一次甜美滋味的强劲推动力。就好像喝茶一样，当我们刚刚把茶喝入口中时是苦涩的，然后，把茶吞入喉咙时，那美好甘甜的味道便会慢慢的入侵我们的味觉，让我们觉得甜美无比。相反来说，有些人在还没尝到苦涩之前，先尝到了甜美的滋味。人生不可能一直是一帆风顺的，所以，这些人只要以后遇到了什么艰苦的事情，便会很容易放弃，选择逃避。然而，放弃逃避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所以，这些人可能再也无法尝到之前那种甜美的滋味，甚至一蹶不振。举例来说，一个富有的人把他的财产、公司遗留下来给他的儿子。而从小就享尽荣华富贵的儿子当然不懂得珍惜，更不懂得理财，胡乱挥霍。所以，只要他的公司面对了一点财政困难，他的信心便会马上被打垮，从而放弃了公司，甚至倒闭。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先甜后苦”

人一生中的苦涩滋味，如职场竞争、学生考试的压力、失去爱情、友情、亲情等。这些苦涩的滋味是使一个人追求人生甜美滋味的动力，进而尝到了甜美的滋味。

“面对不一定最难过，放弃不一定最轻松。”因此，就让我们勇敢地面对人生一次又一次的困难，追求和争取甜美的滋味吧！



Nuts
高二孝

生活中的 苦涩与甜美



雨夜

林静涵

高二孝

满室充满着浓郁的咖啡香，低着头，我正思考着难解的数学习题，时针和分针滴答滴答的互相回应着，仿佛在提醒着我时间无情的流逝，并没有怜悯我的努力而有丝毫停下来打算。我，苦恼着。

屋顶忽然滴答滴答不规律的响着，原来，下雨了。这样的一个夜晚，似乎不适合被数学困扰着，我的大脑正发出抗议。我停止了手上的功课，拉开窗帘，看着窗外渐渐变大的雨势，看着树随风摆动着，看着看着，我的思绪，回到了几年前，同样是一个下着雨的夜晚……

“你有什么资格管我？你怎么当别人的妈妈，宁愿相信毫不相干的外人，也拒绝相信你自己的女儿！”说完，我迈开脚步，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是的，没错，几年前的我就是如此，遗传了妈妈的坏脾气和倔强，不低头，不认输。当时叛逆的我，时常和妈妈发生口角，而事情的导火线，就是“妈妈不相信我”。

只有十二岁的我，有一次发生了一件让我毕生难忘的事情，那简直就是恶梦，对我而言，那是我不想提及，也不想忆起的。然而当妈妈知道之后竟是采取了不相信的态度，那对当时的我造成不小的伤害，却没有人知道我的痛。我并没有把事情忘记，渐渐长大的我，也越来越叛逆，虽然别人常劝我说，“再怎么说也是你妈。”

我跟妈妈一争吵，就会开始打冷战，谁都不愿意先开口。那个时候的我，“妈妈”这个名词对我而言，只是一个愿意把我生下来，却不愿意养育我的人而已。

雨，没有平息我的怒火，反而让我倍感寂寞。我知道，这是一个没有温度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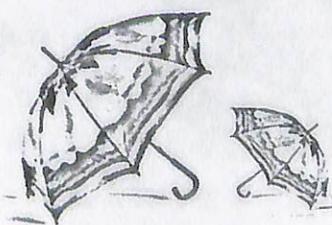
我跟妈妈的关系一直很恶劣，直到我爸离开我们的那一天才起了变化。爸爸的离逝，让我觉得家里唯一的一丝温暖也没有了，一直以来，只有爸爸愿意听我说话。我和妈妈同时失去了对自己最重要的人。看着冷冰冰的躯体，一动不动的躺着，爸爸他，不要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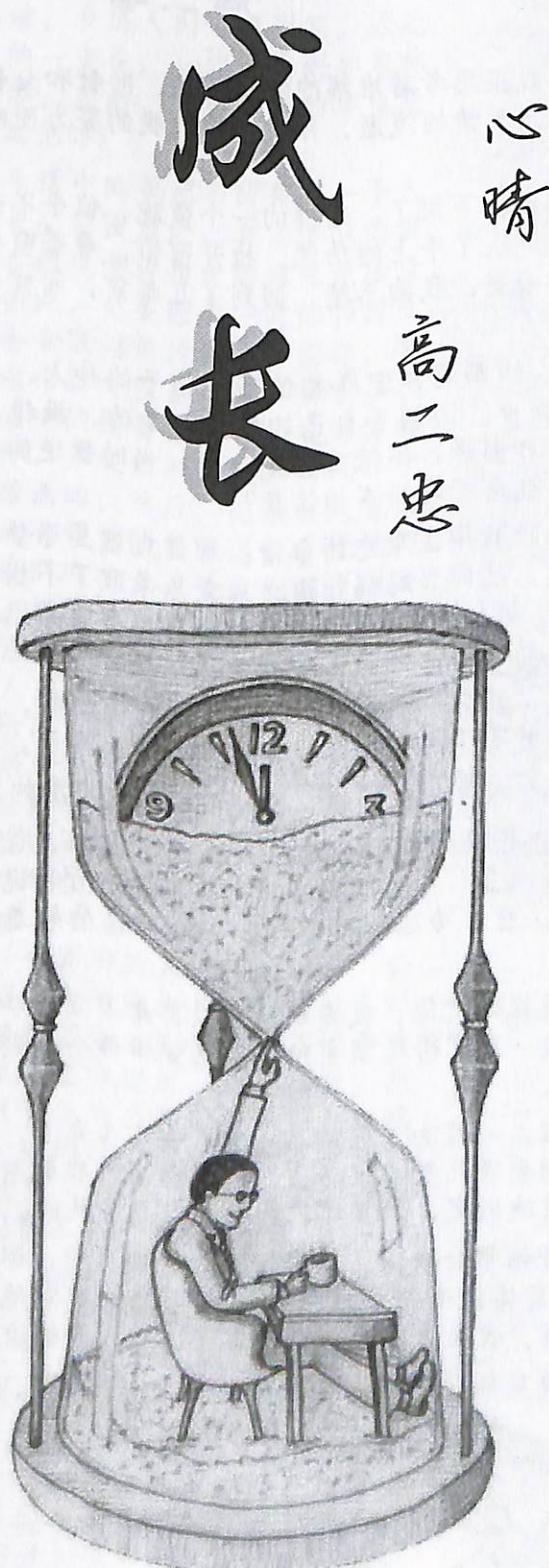
我多想给他一个拥抱，我多想告诉他我很爱他，我多想他可以再牵着我的手过马路……我从来没有想过，爸爸会离开，我一直觉得理所当然，一直觉得他会等到我长大那一天，直到我有能力照顾他的时候。

爸爸离开的前几个月，我们难得全家人一起去了巴厘岛一趟。有多少年了，我们不曾全家一起出游。爸爸很宠我，对我的要求几乎有求必应，朋友都说，我的爸爸是“二十四孝老爸”，虽然我常会一脸不屑的否定，但其实我的心里，是雀跃的。

爸爸不在，我的叛逆也消失了，我开始学会珍惜，珍惜所有人、事、物，因为我害怕失去。爸爸留下许多遗憾给我，我后悔没有好好孝顺他，我后悔没有对他好一点。回忆很多，遗憾却挥不走。庆幸的是，我长大了许多，懂事了，也学会体谅。

“咚！”。笔从我的手中滑落，把我从回忆的漩涡里拉了出来，什么时候，雨停了。我跟这片大地，一起重生了。





在世人的观念中，成长代表的是长大，可是这指的到底是肉体上的，还是心灵上的？

肉体的成长不一定会与心灵的成长划上等号，肉体没长大，并不代表心灵上没成长。就好比一粒椰子，外表硕大，但并不代表里面的果肉一定饱满。所以评定一个人时不能以外表来评定。

现在的青少年虽然身体都长得十分强壮，但心灵上却十分的不成熟，动不动就会做出一些幼稚的事。反之，有些人的年龄并不大，但他的思想和那些上了年纪的人一样成熟。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是环境因素，还是自身的问题？

我就碰过这样一个例子，他是我一位朋友，大我两岁。我在三年前认识他，虽说他当时只有十六岁，可是他却十分成熟，不管对待什么事他都会深思熟虑，而且他从不做出让人担心的事。当时我觉得十分纳闷，十六岁不是一个爱玩的年纪吗？可是他都不会有想去玩的念头。打听之下，原来是他的父亲因车祸去世，家中的重担落到了母亲肩上。母亲做工已十分辛苦，为了不增加母亲的负担，他收起了他的玩乐之心，心灵也慢慢的长大了。

如果每个人都能像这少年一样为自己的事负责，不做一些不成熟的事，这样的世界不知会有多么美好

.....
就让我们在肉身长大的同时也让心灵一同成长吧！

我的长假生活

余美珍
初三发

以前放长假对我而言简直就是一种折磨，因为呆在家里只能看电视节目，做做家务，而且又不能和朋友一起，好闷……

然而去年的长假让我感觉到了不一样，因为过得非常充实。在放假的期间里我有安排补习。在星期一，三和四我就到了前进学院学习英文。星期二则补国文。而星期五去补数学，星期六我则去学了我最喜欢的画画和书法。虽然天天都在补习，但我却很开心。

在这个长假里我也去了一些地方玩，例吉丹岛，在那儿我了解了渔民的生活方式，知晓了他们的传统与纯朴生活。我也去了吉隆坡的广场，都市的女人都好会打扮，他们穿的高跟鞋更是让人大吃一惊！那里的东西都好漂亮，但价值不菲。我也去了云顶高原玩，那边的天气好冷，东西又贵，但我却玩得非常开心。

假期里我也搬了新家。和家人一起玩闹中粉刷了新房子，经过了几天的努力，终于顺利的粉刷完了整间屋子，经过粉刷的屋子焕然一新，好漂亮！

在这次的假期里我也学会了做饼干，做饼干的过程很开心，因为家人很放心地把厨房交给了我，让我发挥创意烤制各样美味饼干。

总之，在这次的长假让我体会到了不一样的假期，无比的快乐，以及收集了无数的美好记忆，我相信以后我都不会再把放长假想得如此可怕了，因为我有了不一样的长假生活。希望以后的假期我都会过得充实又快乐。

我读《弟子规》

林诗汉
初三信



“《弟子规》”是什么？当老师告诉我们以后每天早自习要读《弟子规》，我的反应是惊愕，好奇……

刚开始时，我觉得读《弟子规》很无趣，里面的意思也看不懂，感觉是在浪费时间。可是读了一阵子后，慢慢觉得里面的每句话都像是至理名言，“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这句话也是在《弟子规》里学得的，我也觉得读《弟子规》不再那么无趣、乏味了。我还觉得能使人的心情变得平静。《弟子规》一再提醒我们尽孝、修好品德、做事要井然有序。

《弟子规》里的每一句话都是我们中华文化的精髓，所以我认为我们中华子孙必须做到《弟子规》里所说的每句话。《三字经》说：“教之道，贵以专”，现在我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导致我们很难专一，许多家长也不注意孩子的道德修养及定力的培养，造成许多社会问题的出现。

现在我读《弟子规》，发觉里面的内容，我很多都做不到，我想也很少人会做得很好，我想，只要大家肯退一步，肯尊重别人，孝顺父母，这个世界会更美好。现在的人摆脱不了我佛说的，贪、嗔、痴，这也是人心堕落的原因。

《弟子规》是一本发人深省，一本让人找到根本，让人觉悟的一本好经典。

成长的代价

芝士面包 初三仁

看完“灰姑娘”的卡通节目后，我拿了一盆水，搬出我的百宝箱，开始翻找起来。我拿出一个花木兰的塑料玩偶，再耐心地继续往箱子里翻。良久，才拿出一个肚子上有个大孔的七龙珠玩偶——呃，虽然丑了一点，不过倒也是个王子的适当人选。我笑睨着在盆中“幽游”的白马——不，是斑马；然后拿起老妈的刷子，使劲地刷……

最后，我开心地玩了场白马王子与灰姑娘结婚的游戏。

新年期间，我一抵达外婆家门口，便飞也似地奔入客厅，向大家说句：“新年快乐，红包拿来！”，也不管大家的反应是啥，兴奋地收着红包，笑开了嘴。之后，更随着妈妈到处“骗吃骗喝”兼拿红包。当然回家后是被骂了一顿的——正所谓祸从口出！

隔天，我更收到了外公外婆送的新年礼物——一辆“四轮车”及一张小桌子。只有我特别哦！我炫耀般地在弟弟及表妹面前骑着脚踏车，在外婆家胡乱地绕着……

十年后。一切都变了。

我看着电视节目时，总会有一阵阵的唠叨声作为配乐，时缓时急，时而更夹带着“暗器”向我传来。我的百宝箱，早已不知去向，而我的王子，已在数年前便战死沙场了，最后更被乱军——我，从高楼抛下……

橱窗内，仅剩小“白马”陪伴着木兰公主守着空闺。我的脚踏车，已布满了岁月的痕迹，全身满是皱纹——蜘蛛网；不仅如此，它已再也不能负荷我那完美的体重了。

我长高了，也长胖了。我的脸变油了，还长了青春痘。我的小桌子，至今还用着，至于椅子，早已被我坐断了。是的，随着家里头的椅子一天一天慢慢地被更新，我也一天天慢慢地变“老”。我成长了，但我，还有我的父母，都为这档事儿付出了许多。

以前天不怕、地不怕的我已经不见了。我越发在意别人的眼光，便越发地沉默。我变得很内向，很不喜欢呆在热闹的地方。

新年了，我再也不会说出那句“新年贺词”，尽管我的内心是有那个念头的。拜年后，可发觉红包也变了，变少了。因为，有些人，我再也拿不到他们的红包了。

我看着白丝一天天地爬上爸妈的头，脸上的纹络一天天地变多。爸妈以前是那么地英俊、美丽，皮肤光滑，可何曾几时，他们变得如此苍老，如妖魔般可怕呢——在我成长的同时。

成长，我与我父母真的付出了许多。

但，我相信我们的付出是值得的。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位伟大的人物，我亦不例外。

心里的伟大人物是我的妈妈。我的妈妈叫林金花，虽然将近五十岁，却仍然拥有乌黑亮丽的头发，美好的身材，一双迷人的眼睛，又白又滑的皮肤及一双勤劳的手。

她那美丽又勤劳的手很会烹煮美味的食物，例如：华人传统糕点，云吞面，面粉糕，鱼丸面，肉包，面包等。此外，我最喜欢妈妈亲手炒的炒饭，因为实在是太美味，太香甜，太好吃了。

记得在五年级的时候，妈妈带了一锅刚刚炒好的炒饭到学校来，她把炒饭放在我的课室后便回家，我的朋友马上打开来看是什么美食，当锅被打开后，一股浓浓的炒饭香味便飘出来，那股浓浓香味几乎整间学校都可以闻得到，朋友们马上争先恐后抢着吃那美味的炒饭，轮到我拿饭时，我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早已被拿得一粒米饭都不剩了。同学们都异口同声说炒饭超级好吃，老师也说她从来没吃过那么美味可口的炒饭，希望儿童节时能吩咐我的妈妈再次炒一锅炒饭来。回家后，我马上告诉妈妈，妈妈竟然谦虚地说：“我没有这么厉害啦。”

虽然妈妈的脾气有时候不是很好，不时会和我吵架，不过有时候她会忍气吞声，从来不说一句伤我心的话，现在想起来有点后悔为何要和妈妈吵架呢！其实她的内心很好，很善良，她很温柔。她有两个外号，是“财主老娘”和“阿花”。全家的人都是这样叫她，她也没说什么，反而乐于接受呢！

我拥有一位这么好又伟大的妈妈，我简直是“身在福中不知福”。我很想唱首歌给她听，那就是“世上只有妈妈好”，我要向她说声“对不起，妈妈！我爱您”。

骆芷仪 初一信

伟大的妈妈

“世上只有妈妈好”大家应该有听过这首歌吧！那你认为你妈妈好吗？

哈！我一定会说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我妈妈有一双粗糙的手，都是因为每天做工，做家务的关系。她有一张苍老的脸，一头白茫茫的头发，那是因为担心我们是否吃得饱，穿得暖造成的。

妈妈是我眼中的天使。她犹如天使般的温柔与细心，她把我们照顾得无微不至。累了，她也不停下手边的工作，她一定会把它们做完。有时我们看在眼里，痛在心里。想帮忙时，她却对我们说：“去读书，不然考不上大学。”

妈妈也像护士一样有着一颗关怀人的心。有一次，我生病了，妈妈竟然不顾自己有风湿病，反而把棉被让给我盖。虽然，这只是一个小小动作并不足以奇，可是对我来说这是一个足以让我红了眼眶的“大动作”。还有一次，有一名“叫化子”来讨饭，妈妈赶紧去厨房拿些饭给他。如果是其他家庭，想必老乞丐也不能那么快拿到饭！

妈妈是个节俭的人。有一次，我姐买了一件衣服，差不多十五令吉！妈妈却说：“这些钱不会留下来当学费，很贵叻！”唉！妈妈还是改不了节俭的习惯。

我妈妈很好吧！她虽然称不上是最美的妈妈，但她一定称得上是一位伟大又细心的妈妈！

余慧婷 初一信

一件令我 感到惭愧的事

谢智婷 初一信

11

每当看到妹妹手上的疤，就让我跌入往事的谷底。

那天，阿姨来我家做客，我们非常热情地招待这位很少碰面又常常出国的“陌生人”。久违的阿姨听说我和妹妹的成绩顶呱呱，所以买了些纪念品及文具之类的奖励我俩。我们不期然被这些礼物“收买”，态度比刚才更亲切，甜言蜜语全都一次说尽了。

“小雨，快来帮我拿咖啡啊！”听着妈妈那洪亮的嗓子在呼唤我，我便三步并作两步的跑到厨房去。不过，顽皮的妹妹在我还未碰到杯耳时，已把杯子掠走了。我心想：这妹妹应该是想抢我“饭碗”，故意去讨好阿姨吧！对了，阿姨的旅行包里还有一件漂亮的裙子及好多巧克力，妹妹是想要那些吗？顿时，无法控制的怒火在我的胸膛燃烧着。

“妹，快还给我，不然我要‘大开杀戒’了哟！”我高喊着。“你上吧！我才不怕你呢！我也能用厨房的菜刀将你碎尸万段。”听了这句话，我更生气了。我连忙跑上前追回她手中的咖啡。但，敏捷如兔的妹妹根本不让我得逞。我们俩就这样追来追去，互不相让，彼此的心都在那杯咖啡上。不论妈妈及阿姨怎么喝止，我们都不放在心上，宛如四周只剩下我和妹妹俩人。

蓦地，妹妹一个不小心，没把杯子拿正，就“叮锵”的一声，杯子倒在地上，我便很生气地责怪妹妹。但是，豆大的泪水开始从妹妹的眼角涌出，眼泪像瀑布一样，不会停止。这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妹妹开始发出如火山爆发的哭声，震耳欲聋。原来，热腾腾的咖啡烫到了妹妹的手。我慌忙地请妈妈来包扎伤口。妹妹停止哭泣后，免不了的，我又被妈妈骂得狗血淋头。这时的我只能呆呆地被痛骂，我不得不承认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转眼间，十年就这么过了。虽然妹妹已经不怪我了，虽然已过了这么长时间，但，每当我看到妹妹那白皙的小手再加上难看的疤痕，我便开始自责起来。唉……这真是岁月冲不掉，深深烙印在我脑海里的一件惭愧的事啊！

刚上完下午的课，好累，真的好累。连续上了七个半小时的课，觉得脑细胞都快缺氧了。反正还有四十分钟的时间才能回家，与其在班上废话连篇，还不如趁此机会放松一下自己。

背起书包，慢悠悠地，走下楼梯，恰似一位闲人。

走了几步，柔弱的阳光穿过薄薄的雨雾，妩媚地洒在我身上，为这冷意忧忧的阴天添上一份暖意。

步向绿意盎然的小花园，带着这样的心情，花园，也显得如诗如画。一眼望去，花园的边缘，种着些许老树，旁边是古红色的人浩廊，青色的柱子上脱了漆，带了点苍老斑。八角亭霸道地立在花园中间，陪衬着的，是一棵棵的槟榔树，依然一样，是古红色加青色。

走过柏油路，踏上镶着泥土的铺砖小道，同样，是古红色。进入了八角亭，我放下书包，环顾八角亭，倚着古红色的柱子，感受它历经沧桑的气息。亭子还有一个很漂亮的名字——弦歌亭。我站在中间，轻哼着歌，闭上眼，感觉音乐围绕的乐趣。宁静的花园，唯有我的歌声飘荡着，从亭子，飘向外头，穿过长长的人浩廊，升上雨树的最高点，顺着每一片叶子卸落下来，滑过湿答答的草坪，穿过八角亭的每一根柱子，再送入我耳里。融合了自然的音律，显得格外动听。

张开眼，翠绿的草坪尽入眼帘。雨，沾湿了草。泥土的味道，沧着青草味，在草与草之间荡漾。走出亭子，俯下身子，草尖微触白裙，我闻到了，闻到那属于大自然的味道，很清香。

“答！”风吹过，叶缘的水掉在地上。“答！”又掉了。“答！”咦？掉在我的睫毛上。轻拂之，残留在手上的水，腼腆地，消失了。

空气中的水汽渐渐散了，慵懒的阳光明亮起来。槟榔树上，走着辛勤的蚁工。它们可曾知道？它们的工作环境是多么让人羡慕啊！

铃响了，我背起书包离开，原想潇洒地离去，将烦恼留于此地，却还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八角亭依旧孤寂地立在那里，仿佛在等我下一次的来临。是的，我会回来的。只是，希望不会带来新的烦恼。



新雨 高三理

我最愧的事

邢恺清 初一·一

过几天就要考试了，我却还没准备考试，一直约朋友在外流荡。妈妈整天劝我要考好成绩，多温习功课，不要整天往外跑。可是，我却把妈妈苦口婆心的话当做耳边风，根本不在乎。

就这样，距离考试的天数也越来越近了，直到考试前一天，我不想再让妈妈在继续唠叨下去，便想了一个好办法。

当天下午，我骗妈妈说朋友约了我到他家去温习功课，妈妈听了很高兴，还以为我已经醒悟了，便毫不犹豫的让我外出。

妈妈绝不料到，我偷偷约了一群朋友到购物中心的游戏场去玩。大家都玩得很起劲，不知不觉，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我们在那里玩了好几个小时，大家也都玩够了，就在附近的快餐店吃个痛快。

就这样，大家一直到深夜才回家。

到了第二天早上，我带着无精打采的精神面对考试。上课时，老师带着一大叠的考卷走入我们的课堂。老师分下考卷之后，大家便开始作答。

天啊，我一打开考卷，怎么全部都那么难啊！这时，我脑海里一片空白，只好呆呆的坐在那里，等待老师收考卷。

一星期之后，老师拿着一大叠考卷走入我们的课堂。这时，我感到很紧张，心想老师一定要分考卷了。老师照着座号把考卷分了下来。天啊！我居然只考了二十分，回家肯定又要吃爸爸的“炒？条”了。我的手一直在冒冷汗，害怕极了！就这样，接下来的几堂课，我根本无法专心上课，心里一直想着回家后的情景，老师见了便罚我站在课室外上课。

放学后，我带着沉重的脚步走回家。回到家后，爸爸要我把考卷拿给他看，我只好硬着头皮照着做了。看完考卷后，爸爸很失望也很生气，便把我痛打了一顿，还把我关在房里呢！

关了一个晚上以后，我想了很久，终于想通了。自从那天起，我决定发奋图强，做个用功的人，不让爸爸妈妈失望。就这样，我不再往外跑，也不再贪玩了。我变成了一个勤劳努力的人。结果，在另一次考试中，我考到了八十分，爸爸妈妈也对我恢复了信心。

观月记

老秀 高二理

太阳的炎热和光芒，已被黑暗的清凉和满月的银纱取代了。湛蓝星空，特别明朗，为它提供了无边尽的舞台。万里无云的天空，把那皎洁的月托得分外明亮，妩媚，宁静，中间流溢着满空幽哀的神意，竟是如此如斯的动人，不觉又出神的凝望。

凝望月的我，视线竟有些摇荡，迷糊了起来，而月也慢慢化成一位不食人间烟火的少女。她的纯、她的真，清丽脱俗，不知在何时何地的夜里，迷倒、颠倒过多少众生，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多少李白的浪漫，朱自清的痴情，苏轼的豪情都不让你动一下凡心。月，你是何许的清高傲世啊！

溶溶的月光洒在地上，我小心地走着，轻轻地踩在软软的月光上，生怕把这好似玻璃的月光踩破。当我再度望向她时，觉得她是面镜子。它的明亮与洁净，使多少游子思乡时，望向你，并从之看见映在你身上的家乡的影子与回忆。“十五的月亮，照在家乡照在天上。宁静的夜晚你也思念，我也思念……”

月，也是位老人。这老人已见识过太多人世间的悲欢离合。人世间的种种，在她眼中应只是一种循环，无可喜亦无可悲，并带着一颗慈悲的心，带着慈母的笑容，在黑夜的冷酷下照亮着世间。岁月如流水一般，一去不回，但千百万年以来他依旧以外冷内暖的银辉呵护着世界，不曾有变。

月幕渐落，欲消失在地平线上，我着急。

月啊，能为我留下来别走吗？她回答：不能，我的朋友。我还必须到另一地去，而这个规律千百万年来不曾有变，不只是对你如此。

同在蓝天下

郑欣妮
高三理



“西藏天边，辽阔那么无限，白云缠绕蓝天，发现蓝闪耀的光圈。西藏天边，如果你也看见，伴随着我们跨越不可思议的想念，就像那古老的传言。”你听见了吗？来自远方蓝天的情话，是歌手弦子所传达的信息……

听说纽西兰的天空很美、很蓝。辽阔的苍穹下涵养这一大片绿油油的原。牧场放牧的歌声，还有辽阔的视野带来的感官刺激，美得像一幅很浪漫的画。画中的人儿笑得很甜，蓝天上飘着朵朵白云。蓝天很蓝，白云很白，人也变得很美丽。

我这里是一个喧嚣的城市，拥有先进的设备，有知识的居民。繁忙的街道承受拥挤的人群。我的城市没有名字，可是却像每个地方的城市一样，到处充满不安的人们。仓促的脚步没有多余的呼吸空间，耸立的高楼拒绝蓝天的拥抱。流过城市的河流永远黯淡的、污秽的，经过的白云没有生命、死气沉沉，天空染上了泥，从此不再明亮。这景象不是天生的，不是大自然的本性。是太过劳碌的人群，恣意对大自然放肆。是工厂的污水、家庭废水塞得原本美丽的河流喘不过气。是工厂排放的废气，交通工具的“排泄物”染黑了天空。我们看不见蓝天，听不见微风的呢喃。到处都充满了颗粒！到处都是致命的污浊！我这里不是别的城市，我这里没有名字，我这里是世界上所有典型的大都市。这里的人儿被生活挤压。看不见，看不见美丽的蓝天。

所有人都不管，不管蓝天的呼唤。当大家抬起头来，看见的是屹立的大楼，而大楼只见小得可怜的一片蓝天，却如此灰蒙蒙的映入眼帘。可怜的我们从来都不曾拥有干净的世界。纽西兰飘来的白云害怕了，这里没有人欣赏它的美。它不能够自由自在地飘来飘去，只能浑身泥巴地从天降落，希望有天能再回到故乡。

同一片大地上的人们其实来自同一个故乡。故乡里有美得令人屏息的蓝天。不管是西藏的天空、纽西兰的天空，甚至是爱情海的蓝与白，其实都是来自同一片蓝天。这个大地由始至终都是大自然孕育着的。我们同是地球人，却为何不能在一起携手维护地球的美？会到哪一天，我们才能真正站在同一片蓝天下？

当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

在地球上，有白天，有夜晚。人类害怕夜暗，渴望白天。他们认为白天就是希望、是幸福的象征；反之，他们认为黑夜是绝望且无底的深渊。但，就我而言，我的观点跟他们完全相反，因为我相信，当夜晚来领的那一刹那，我将会被解放，获得力量和希望。

在地球上的每个白天，我都要受到一股无力感的束缚，不论是学业、友情、亲情，甚至自尊和自信心都被这股无力感给摧毁。然而，到了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这股无力感瞬间消逝无踪。但那一刹那到来时，我感受到一股兴奋的情绪在我体内，快要爆发。在这时，我的自尊和自信心恢复了，我对着夜晚高声唱出我终于摆脱束缚的开心与在白天的委屈。

当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我看见过微弱光芒的星星出现。我特别喜欢它们。因为我认为它们跟我一样，被束缚着。白天，它们被闪着强烈光芒的可恶太阳给掩盖了，一直等、一直等，到了夜晚才能展现自己的成果，却没有多少人注意到它们。

当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我总是站在阳台上，欣赏着那令我和星星们痛苦的可恶太阳落寞的样子。而另一边，月亮和星星们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出现。我和它们很谈得来，因为咱们是同病相怜的白昼囚犯。在白天，我们显得无力，然而在夜晚来临时，我们却充满干劲和力量。所以，也可以说，夜晚是我和星星发威的舞台。

因此，我喜欢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它是我力量的泉源。我的心、灵魂、甚至肉体，都万分渴望着每日夜晚的到来。我也希望，我所看到的星空夜晚没有参杂着那些害怕黑夜的人类所开的强力灯和路灯。请让夜晚来临的那一刹那更加纯净且宁静、安详。



丁鞠彤
初二信

感 动

周杏惠
高三仁

我昨天踏进了十八岁的时光，回顾十七年的岁月，深深感受着这一路走来酸甜苦辣的滋味。如果没有过喜怒哀乐的感触，那就不曾拥有这十七年来的感动。

我感谢这上帝赐给我一个温馨美满的家庭，让我拥有家人的疼爱及照顾。我更庆幸当我失落、迷失自我的时候，家人犹如避风港般让我依靠。虽然偶尔会起争执，但却让这家庭添上了更多的了解与关爱。

朋友的真心相待，是我最大的收获。他们与我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却陪伴着我一起走过了青春时光。欢笑与泪水常常让我回忆起那段一起度过的欢乐时光。遇到不同性格的朋友，也让我从逆境中改变自己，让我学会了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让我最为感动的是朋友们的有情有义，常常让我心中感到无尽的温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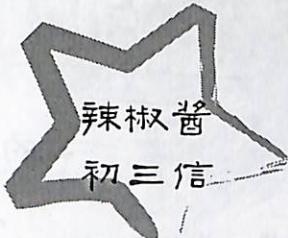
我曾经拥有也曾经失去我敬爱的人。身边的人来来往往，有谁会停下脚步来好好感受一番？但我心里感受着也相信有爱，各种不同的爱，不管是施或受都让人心存感动。哪怕是一桩小事，也会使人感动着。

身边发生的事、亲身感受、眼见耳闻也好，当中已有不同的感动使人去感受。没有感动过的人，是否人生过于悲哀呢？感动会使生活更有意义，也更富有色彩。

家人让我拥有亲情的感动，朋友让我拥有真诚友谊的感动，身边的人无意中也带给我很多感动。感动的确是无形，但却让我拥有了许多。感动不会因为时光的飞逝而消失，而是会随着回忆的沉淀愈动人心弦。



宠物5“我”



我养了一只狗，它的名字是小毛。这个名字是我为它取的，因为它身上长满了灰色长长的毛发。它是在十岁的生日时收到的一份礼物。它已经和我一起生活五年了，所以感情非常好。

每当我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时，我都会告诉它，它好像听得懂，还会向我摇摇尾巴。我每天都会帮它洗澡，可是它并不喜欢洗澡，所以当我盛好洗澡水时，它都会跑去门外躲到花草中，害我还要花时间把它找回来。

我每天都喂它吃饲料喝牛奶，让它吃得很饱才有力气帮我们看家。偶尔我也会带它去我家附近的公园散步。

有一天，我带它去散步时，它突然不见踪影了，我很着急地去找它，可是却找不到。最后才发现它在一个小洞里，原来它在和另一只野狗说话。它们好像在谈什么事情，让小毛不想回家。我便用力把它抱走。

回到家后，发现小毛不再像以前那样乖乖看门，也不吃东西。这件事让我很担忧。我想了想，决定把它放走，让它去寻找自由。从此以后，我和小毛就分开了。



我最感恩的一个人

从小到大，我最想感恩的一个人，就是妈妈。她是一位和蔼可亲、很有责任感的妈妈。

妈妈从早忙到晚。每天，她都要为我们一家大小的胃而烦。为了使我们吃得健康，妈妈时常煮一些有营养而且好吃的食物，真是费尽心思。当看着我们吃得津津有味时，她认为所付出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妈妈每天把家务料理得井井有条，也把我们照顾得无微不至，但从来没有一句怨言。她让我们有一个整洁又舒适的家。

每晚，妈妈总爱坐在我们的身旁、督促我们做功课。她时常劝导我们要努力向上。虽然妈妈只读到初三的程度，但是她说的话都是金玉良言呢！那些话就像一个警钟，时时刻刻提醒着我们。

每当我生病时，妈妈衣不解带地照顾我，一直到我康复为止。还记得在去年的一个学校假期里，我出水痘，妈妈为了照顾我，整个人瘦了很多，让我很感动。

有一首脍炙人口的歌，那就是《天下的妈妈都是一样的》，在这个世界上，哪一个妈妈不疼自己的孩子呢？

由此可见，妈妈对我的爱永远都不会磨灭，所以，我会铭记在心。我长大以后，一定会好好报答妈妈对我的养育之恩和无尽的爱。



回首我這十六年來的日子

我的未來不是夢

高二理

我累了，倦了，也惫了。我开始茫然，不知所措。前方的路好似有浓浓的云雾掩盖着，让我看不清前方。生活开始变得忙碌，然而越忙就越盲，像个瞎子不知在搜索些什么。开始困惑了。我知道，这叫蜕变，是一个让自己清楚了解自己，选择未来的成长阶段。但是，为何蜕变令我这么迷惑？它已经不能带给我任何惊喜，甚至阻碍了我思考的方向。既然眼前只有浓浓云雾，倒不如让我回顾我这十六年来的日子，好让我理清了过去，才能选择未来。

自我呱呱坠地以来，我就开始明白“学习”这个道理。要拿到妈妈手中的玩具，就得自己努力地爬去；要拿到放在较高处的物件，就必须学习勇敢地站起来，学习踮起脚尖。若物品放得更高，就得学习思考，思考如何运用家里的物件爬到高处，更要学习什么叫危险，学习如何辨别所取物件是否具有危害性。等我学完了这些，就开始懂得了“思考”和“勇气”。

等到大了一点，妈妈把玩具藏起来，我找不到，就要学习表达出来让妈妈知道我要玩具。于是我学会了“哭”，哭不成功就学会了“喊”，喊不成功就学会了“指”，从这些简单的肢体动作就是构成我慢慢学会用“说”来表达的机会，更让我学会控制“情绪”。

再大一些，我学会将拼图组合起来，学会了“整理”，一次又一次地完成拼图，开始有了“信心”。排不好就再排，我有了“毅力”。

这时的我，已经具备了所有未来将要解决难题的基本条件，那就是懂得学、思考、有勇气、信心、毅力与善于表达自己。所以当周遭的玩具开始变成了其他目标，比如课业或梦想时，我就必须懂得运用这6个基本条件来追求它。

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目标就变得越来越难，也越来越抽象了。此时，挫败的次数就会越来越多。一次次的挫败让我开始遗忘了最初的那6个基本条件，因为我学会了一个足以抵挡这6个基本条件的东西——堕落。这个堕落，牵涉范围极广，它让我了解什么叫放弃，什么叫心灰意冷，什么叫六神无主。

“堕落”成功地成为我生命的转折点，它除了带来负面影响，也教会了我学习逆向思考，让我懂得质疑目标的真实性。

等到步入中学后，我就开始懂得衡量那6个基本条件与堕落的轻重。这时肩上所背负的责任就会越来越重。开始失去了原始单纯的想法，失去了原来的无忧无虑。我必须懂得通过不同的视角客观地看待周遭的人、事、物。必须通过无数的磨练把自己变得越来越有责任感。

至此，我渐渐步入蜕变期。有时会因为得失心太重让我茫然，有时会因为没有坚持下去的勇气让我遗憾。然而，到最后我都谨记得这句话“跌倒了，再爬起来”，使我越挫越勇，恢复了生命力。所以面对蜕变中的自己，我只能勉励到，勇敢地追求目标，跌倒了，再爬起来！



我與浮雲

黃婉華
高二理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波心……”偶然听到《偶然》，才发觉自己的内心深处，就像浮云一样深不可测。

蓝天白云，黑天乌云。就像我的心灵一样，总在夜晚夜阑人静的时候，静静地沉思，悄悄地消沉，悄悄地为一些往事感动或伤心地流下了眼泪。白天总是放荡不羁，生机勃勃，因为至少有蔚蓝的天空和温暖的阳光带给我希望，心情就算不太好也能被安抚，所以显得灿烂，就像云朵是白色的一样。但，有时心中的郁闷门打不开时，就会闷闷不乐，好比白云盛载了过多的水滴，变成了乌云，然后倾盆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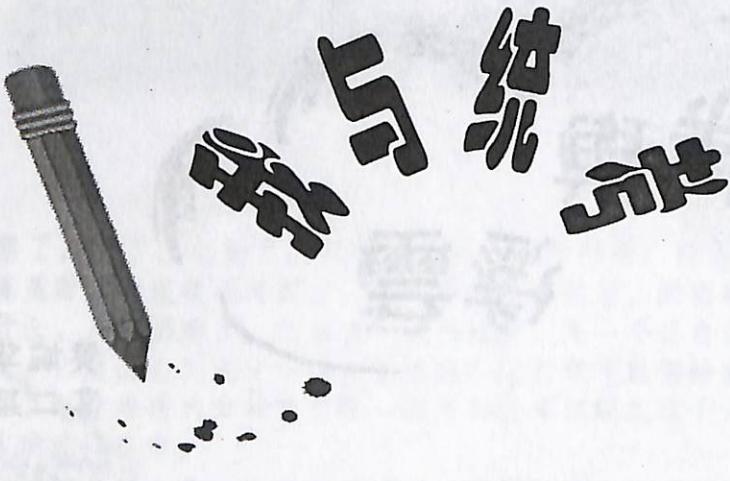
白云飘浮不定，我的人生正也飘浮不定。因为这个年龄正在蜕变，随时都会对生活感到茫然，无法确定一个方向。云朵在天空潇潇洒洒地飘着，一阵风吹来，乱了阵脚，很可能会被打散。这时候，需要坚强的意志力才能克服。这对正在蜕变的我，是一个启示。遇到挫折时，意志力不能薄弱，要坚持信念，才能遵守自己最初的心愿。

浩瀚的大海中，或许有一朵白云内的水滴的存在。虽然可能只是不起眼的一滴水滴，但还是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试想想大海不是由几千万个小水滴组成的吗？虽然这些水滴最终可能变成云朵，但在大海中还是努力地扮演好自己，不自私，只为了遮阳，只为了供水。我的人生也应该这样，虽然规律地进行着，但总是尽力做好每一件事，乐在其中，然后帮助别人。

浮云虽然坚毅，但总是缺乏安全感。只有阳光的照射下，才能给予它温暖。其实这就似人类一样，因为人生有希望，才有精彩的一面；因为有爱，才能温暖别人的心。

云朵暗恋着太阳，欣赏太阳给予她的爱。同时也不忘给予人群阴凉舒适的环境。因为有爱，世界变得美丽。

不知从何起，我也渐渐变成了云朵，走在人山人海的都市里，成为了许多人的过客，“你记得也好，最好忘掉”，我存在只是偶然。



2008年，今年对我来说是高中统考年，一个重要年份。高中统考是独中生在高中生涯中的最后一个考试，难关考完了，我的中学生涯也将画上句点，而在未来，我也将靠这张文凭来求学，谋生。这么重要的一个考试，我将如何应付呢？

坦白说，我在2007年底时对统考还没有清楚的概念，也打算用平常心与散漫的态度来面对，但在假期发生了一件事，让我彻底改观。我有一位好友在假期期间借住我家，在一天的聚会中，我们上网查阅了她的统考成绩，结果她崩溃了；考出来的成绩出乎意料的差，连她最拿手的华文、数学都只在及格边缘，她当场愣了！时常看报纸听新闻，常有人为了考绩不佳而寻死，我总觉得太夸张，但此时此刻当我的朋友在我面前痛哭流涕时，看着她痛苦的脸上烙印着绝望的表情，我无法将眼前的她与往常那个开怀、乐观的她联想在一起，这个巨变对她是个打击，对我也是个冲击！

过后的日子里，我一直在反思，如果我在统考中也考获自己无法接受的成绩，自己的付出与努力无法得到回报与肯定，那我会如何？坦然面对、直接崩溃、寻死、从此沮丧又或者是其他反应？我做了许多的假设，但都只是假设，当事情发生时，那个反应不是我能控制的。的确，情绪这种感觉任人都无法理智地掌握，所以我给了我自己一个信念：我要问心无愧。

在独中读了五年的书，仗着自己华文根基稳，浑浑噩噩地度日，说来心中有愧，但今年是我在中学的最后一年，也是我人生的一个重要的转捩点，之后的人生因此改变，这是一个终点也是一个起点，于是我告诉自己：要努力付出，就算到最后，成果不能尽得人意，至少我能拍拍胸脯说：“我，无愧于心！”

何书艺 初三义



夜晚里的灯光，总会带给人一种很浪漫的感觉。夜晚，就像是生活中的压力，不断的攻击心里，而灯光就是那些死命抵抗黑暗的士兵。士兵总是少过黑夜。

那天，我带着忧伤，一个人到公园去散心。那个时候，路边的灯柱已经开始发出它们耀眼的一面，而黑暗正在慢慢地侵蚀着白天。回想起这两个月，我面对了前所未有的失败，我已经尽力了，但却得不到想要的结果，而且还牺牲了我的学业。

白色的天空，快完全被侵蚀了。公园开始出现情侣的足迹。我一个人坐在灯光下的椅子，孤独再次找上我。我好辛苦，心里的那块大石压得我快窒息了，为什么就是没有人来解救我？今晚的月光是那么的亮，那么的圆，可是为什么却要在这个时候呢？

天色完全暗了，我仍然坐在电灯柱下看着人来往，他们的身边都有个人陪着，而月亮又是如此的圆大，衬托出我的孤单，我只好看着湖面上倒映的月光，让脚步声贯耳，让微风吹走我的忧伤，一个人默默地品尝这寂寞的味道。

这时候的我，又开始想起你。这个时候的你在做什么？你可否知道我非常想你？现在天空的星星异常的多，你有在看吗？想念，它竟然在这时缠上我，更加浓化了我的寂寞感，而现在陪伴着我的，是我们的过去，我们的回忆，及这一盏灯。

现在的我，很需要你。若说寂寞是钢琴断了弦的那一键，只有你能听见，那你有感觉到我的失落吗？

在校园里的某个地方，有一个很诗情画意的亭子，称为弦歌亭。

弦歌亭是我们校园唯一的亭子。亭子四周可说翠绿成荫。绿油油的草地上还有大树围绕，可真是个美丽的地方呀！圆圆的弦歌亭，上有八个角，因此在校园里，同学们俗称它为八角亭。

每个下课，都会有学生坐在弦歌亭里闲聊，打闹。不过，早晨的弦歌亭，却多了一份宁静，温暖的阳光，更增添它的朦胧美。坐在弦歌亭里，吸着清新的空气，看着美丽的风景，与三五好友聊着刚进校园的点点滴滴，已成为我们的习惯。三年了，它已陪伴我们三年了，不只在我们之前，它到底陪伴了多少学子，而以后还会如此美丽吗？

放学后，常会有不同学会团体的同学在那边练习，偶尔，传来合唱团同学美妙的歌声，是多么享受的事。有时，是华乐团同学在那里练习，听着二胡、笛子演奏的声音，给弦歌亭带来了中国情。听着管乐，又让弦歌亭多了洋化的一面。当然，校园里也流传了不少有关弦歌亭的传说。有时同学们会想聚在那里说鬼故事，制造恐怖的气氛，增添了弦歌亭的神秘感。它的心胸是如此宽大，不论何人，都能给予包容，这也是吸引同学们到访的原因之一。

弦歌亭，让中化生留下了许多美丽的回忆。希望多年以后，弦歌亭仍能保持原貌，继续让学弟妹编织美丽的梦想。

校园一角

蔡佳桔

初三忠

雨夜抒怀

雨，来无踪，去无踪，让人难以捉摸。一滴滴的雨水从天而降，有些跌在植物的叶片上，有些则是跌在土地上，或是房子的屋顶等地方。雨水一滴滴的落下，就好像人们眼中的泪水一颗颗地落下。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雨天是不是天空在哭泣呢？

天有不测之风云，这句话真不假啊！天气的变化根本无法预测，一下是艳阳高照的晴天，但转眼间又变成了乌云密布的阴天了。

近来的天气十分不稳定，高的人们人心惶惶，一脸担心又害怕的样子。担心，是因为如果下雨没带雨伞的话应该怎么办？害怕，是因为下雨又没带雨伞的话只能等雨停了才走，但如果在等待的过程中，没有人陪伴又会觉得孤单；或者就算有人陪伴也不一定好，因为如果走到半路突然下起了雨，那又该如何是好呢？

万籁寂静的夜晚，只有我在房里翻书的声音，家人都已经睡着了，就连昨夜那响亮得吓人的蝉鸣声也失去了踪影。这样的夜晚，让人感到寂寞与孤单。

滴答，滴答，这样的声音从房外传起。我知道，这是天空开始下起了雨。渐渐地，于是变得越来越大。我听见，池塘边的青蛙开始歌唱了，唱着一种只有它们才听得动的歌曲。

盖上书本，我走向窗边，打开那遮盖着窗外雨景的帘子。雨水一滴滴的落下，灌溉这院子里的植物，为青蛙的歌唱做起了配音，形成一种旋律传入我耳中。这样的雨夜，却只有我一个人欣赏，如果能与他人分享这样的雨景，那应该就不会那么孤单寂寞了吧？

突然间，脑海中出现一个问题。“雨夜很美，对吗？”这样的一个问题，为什么会突然的出现呢？这个问题对我来说，有种说不出的熟悉感，好像曾经在哪儿听过。我打开窗户，让雨夜的风吹进来，凉凉地，很舒服，让人的一切都能冷静下来。

雨夜真的很美，我默默地在心里回答了这个令我熟悉不已的问题。我尝试去寻找，去回想这个问题的源头，但得到的却是只有像撕裂般的头痛，这是为什么呢？又有谁能回答我这个问题？

但最终，我还是放弃了。因为如果我继续下去，痛苦的也只是我自己。而且，又没有人能回答这个让我困扰的问题。

我抬头看向房内那米奇老鼠的时钟，始终准确地指向一点五十分。这时间是时候该睡觉了，明天测验范围所没读到的部分就留到明天才读吧！这样才有精神面对隔天那全新的挑战。

令我熟悉的那个问题，或许是某个我认识的人吧？只是我不记得了。

也或许，是在我记忆中，被我遗忘的那个人曾经问过这样 的问题。但，那个人到底是谁呢？



翼雪
高一爱

猪脚醋的魅力

小悸
高一爱



猪脚醋，顾名思义，使卤黑的猪脚，掺合着黑黑酸酸的汤汁，那可是我的最爱！虽然外表不怎么起眼，可是它却能满足我的食欲，就能算是一道美食了。

要煮出一道佳肴，除了要采购适当与新鲜的食材，莫过于要细心烹煮了。老姜，黑醋，猪脚再加上调味料，那是婆婆煮出一道好菜的秘诀。



记得婶婶坐月子时，补身子的食物总少不了猪脚醋。可是每次用餐时，我总是争着要吃，结果换得婆婆用潮州话嘲笑我说：“哎哟，这是人家坐月子吃的啦，你才几岁，坐月子啊？”我只能陪笑说：“好吃嘛，呵呵……”

虽然婆婆那样取笑我，可是每次要求她说我想吃猪脚醋，过不了几天饭桌上总会“变”出我的最爱。真感谢阿嬷，最爱你了！

有一次婆婆在烹煮时，我好奇的凑过去，除了想帮帮她的忙，还想看看她是怎么煮出一道好菜。我没有要偷师的意思啦！因为对于那软呼呼还有充满腥味的肉类存有恐惧感，这就是我不敢碰它的主要原因。可是如果有人问我该怎么煮，还是用什么食材，这我可是了如指掌呢！

“姜要切片，不要太多，辣椒若干条，猪脚不要切太大，醋要倒四分之三，酱清3大汤匙，再闷煮三个小时，不够味的时候再添加调味品……”这些“阿嬷秘诀”我还记得呢！

咦！什么味道？酸酸的……猪脚醋好啦！“阿嬷我要吃！”我迫不及待的想要品尝那久违的美食，只见婆婆开心地把煮好的猪脚醋端了出来……开饭去咯！

他与我

最近我的心好复杂，被一个男生的一切所困扰。长期累积下来的一切，令我的心绪交错矛盾。是谁如此大胆？敢闯入“本大娘”的生活，在心门的边界进出，令我有种酸酸甜甜说不出的感觉。

想见他，他的脸庞和身影是推动我来上课的动力。走进课室，眼睛的雷达首先扫描他的存在。探测到他的出现，眼神立刻透露出有如少女漫画里女主角发出的几千瓦特闪亮之星，嘴角开始不自觉微微上扬；若探测不到他的出现，整个人就像泄气的充气娃娃，除了叹气，还是叹气。他的出席率似乎是我早餐后的甜点，已决定我当天上课是否有活力。

想和他说话，笨拙的脑袋硬是要挤出些话题，只为了引起他的注意。他没有什么口德，老是说些令我在意，甚至生气的话。但我的导火线始终点燃不起来，因为至少我们之间的谈话记录又增加了一次。

想了解他，知道他喜怒哀乐拼盘的组成成份。他快乐时，不用问他快乐的原因，只想傻傻地和他一起快乐。他生气时，自己仿佛变成了勇敢的大姐大，想不问青红皂白地替他争一口气！他难过时，真希望老天将他难过的心情转移到我身上，不管要我做什么，只要能够替他分担，就足够了。我情愿自己是个没主见的小丑，配合他的心情，控制我下一步的行动。

想着想着，始终是幻想。我知道他想着的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也不是我，只有在“普通朋友”的名单里才能找到我微小的足迹。但是，这些也许就够了，我享受着明明想看他，眼神却又玩躲猫猫的感觉；我享受着明明想好说什么，话说到嘴边又转弯的紧张；然而我更享受着看见他开心，自己心里有如童年里荡秋千般满足，静静守护着这微不足道的友谊，不破坏它，真的就足够了。

他与我，小鱼和水。小鱼永远不知道自己活在透明的水里；水一直都知道自己在为小鱼付出，但却永远有说不出口的秘密。



乐·小·姐
高二·孝

人间自有真情



夏高一理

那天晚上，跟随着超级电视迷的妈妈追看了一部名为“天涯侠医”的港剧。剧中叙述着某些医生不为名利，远到非洲当义医的伟大精神，让我深受感动。

看完戏后，忽然就想了解非洲这落后地区的点滴，于是决定上网搜寻它的资料，首先跳出来的是一张张非洲难民的照片，接着是一张又一张自愿到非洲当义工的人们的照片，虽然这都是些静态的图片，但看着义工们在烈日下也依旧微笑着的脸庞，难民们为了拍照而勉强扬起的嘴角，仿佛，一切在我眼中活了过来，成了一部感人，温馨的记录片。

随着一张张的照片掠过，忽然我就被一张名为“人间自有真情”的照片给吸引了，眼神被定格在那里……那着实是张能证明人间有情的照片啊！照片中，一位女义工正抱着一个正要临盆的孕妇，而另一位女义工正帮她接生着，孕妇痛苦的表情，而抱着她的女义工，也泪流满面……试想想，两个完全不相干的人因为缘分而碰在一起，又为了“情”而相知，相识……这是多么奇妙，多么美丽的事情啊！

人间有真情，所以出现了许许多多的义医，义工，毫无怨言地为大众服务；人间有真情，所以许许多多的人能站在他人的立场设想，捐出一件又一件的衣物，一笔又一笔的金钱；人间有真情，所以这世界才会如此和平；人间有真情，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份平凡，但不平庸的爱，把爱散播出去，让人间充满真情！

合唱比赛



叶心盈
初二信

我校每年都会举办初中及高中的合唱比赛，今年也不例外。“一年一度的合唱赛来临了，有意参与的班级请向老师报名。”听了广播后，我们的班导一直很鼓励我们全班一起参加比赛。毕竟这是一场难得的比赛，很少比赛能全班性的参加。

在老师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之下，我们初二信为自己取了个温馨的队名——幸福邮递，就参加了比赛。我们选了首轻快的歌曲——《邮递马车》作为我们的参赛曲。

为了这个比赛，我班每星期至少有一天会留校练习。身为伴奏的我，在家做的准备功夫可不少呢！除了练好参赛曲之外，还需要练好每个声部音准，最后还要和指挥配合。

在练习的过程中，我们碰到了不少难题，如：音准不行，声音不够高，捉不到节奏，同学没有办法配合练习时间……为了做好更充分的准备，我们每天第三个下课都留下来联唱，只希望能够在比赛时好好表现。

全班性的活动或练习，纠纷是不可避免的。总有些同学不想参加、配合，因此与同学发生争执，口角。但此合唱比赛的宗旨就是为了要培养大家唱歌的兴趣及让同学们之间更有默契，感情更加融洽。在这练习中，我们大伙儿都学会互相忍让，尊重。我们不能随着自己心情的好坏来做事，因为这是我们初二信全班同学的事儿。

终于，比赛的那天到来了。我们带着紧张又兴奋的心情踏入了视听室。还记得比赛当天，老天爷下着倾盆大雨，风婆婆也毫不留情的吹向我们。原本已非常紧张的我也因而被吹得冷汗直冒，深怕自己出错。

就在我踏入赛场的那一瞬间，我不再感到害怕，紧张。看着我们的指挥充满自信的站在我们前方，看着他认真的眼神，我突然觉得那不是一场比赛，而是一场只属于我们初二信的演出！我们要把我们最好，最棒的一面呈现出来……

随着优美的钢琴声，同学们纷纷带着愉快的心情哼着歌。我相信，此时此刻对我们来说是一段非常快乐，美丽的回忆。它绝对不是一场为了分出胜负而举行的比赛！

比赛结束了，我们都很开心，并不是因为我们赢了比赛而开心，而是因为当时我们都非常开心，愉快地唱着歌。我们所在乎的，并不是比赛的成绩，而是我们究竟从这次的比赛中学获了什么。

对我来说，我真的觉得此次的比赛让我们同学之间的感情更要好，也深深让我体会到不要为了拿奖而比赛，参加比赛的意义只是为了拿个经验，在自己的记忆里留下属于自己和好友们一段美丽的回忆……



中秋夜感怀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是我们华人传统的“中秋节”。在中国古代，一年可分为四个季节，一个季节又可分为孟、仲、季三个时段。农历八月十五正好在秋季仲的时段里，所以“中秋”亦可称为“仲秋”。

中秋月圆之时，留宿他乡不得与亲人团聚的游子也都低吟李白的诗：举头望明月，思故乡。饭桌上摆了五双的筷子，尝着满桌佳肴有四个人。桌上多出的筷子，属于他，在另个国度的家人。晚饭后，我独自站在洋台上，橙红色的霞光，力承着天地精华。不久，夜幕低垂，橙光退去，终于看到了万家灯火和数不尽的灯笼、烛光，还有一轮明月。

月，透过流云的衬托，照亮了苍穹。我靠着石柱，凝望天边的月，一股莫名的伤感涌上心头。半晌，映在双眸里的月影成了我对他的思念。他的脸，是全家今日最想念的脸；也许在那遥远的国度，他也正望着月亮，倍思亲。

为了拉进与圆月的距离，我爬上了屋顶。此时，在月亮的照射下，淡淡的影子倒立在我身后。皎洁的明月直入我的瞳孔，与周边点点片片的灯火相对，却也有另一种意境。蓦然，思绪破蛹，飞回到那段快乐的日子去，吃着加了很多无名调味料的面；曾经几度吵架，就为了一只流浪的小狗；哦！被迫吃下他第一次煮的萝卜羹，那年我七岁，而他比我更小……

在眼泪坠下以前，我仰着头，希望它倒流回去。远处的灯火越夜越通红，光亮的程度可与明月媲美；一个天上的光，一个地上的火。面对着黑夜中的一切光火，心中无限的惆怅，这样思念的感觉，不是只有今天……

我拭去余留在眼角的泪，倏然跑下楼走出家门，到对面热闹，灯火辉煌的地方。漫无目的的穿越在人海中，各式闪亮的灯笼、各样的中秋食品，满街满巷，路上的人们成双成群，脸上皆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团聚，实属不易！

擦身而过的路人，极似弟弟的身影，众里寻他千百回，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王晓翔 高二忠

升上初中三以后

初三施忠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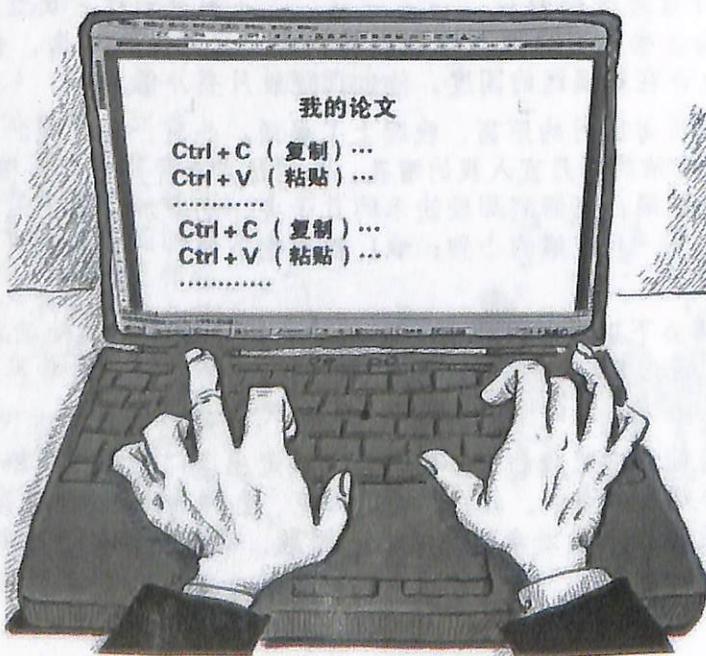
“当……当……当……”上课钟声再一次响起，同学们都匆匆忙忙地赶回教室，而我却带着有心无力的心情走回初三忠的大门口。

升上初三后，课室的大门就如狮子张开了大口一样的可怕。真的不想走进去，真怕一不小心就被吃了！升上了初三后，每天上课都会带着紧张与担心的心情，紧张听不懂老师的讲解，紧张老师所给的功课不会做。担心众多的考试依约来到，担心自己到底能不能完全明白老师所说的，所作的。

升上初三后，心情的起伏总是比初一、初二来得大，功课量变多了，还有接踵而来的报告，年底又有统考，真的就像大家所说的忙碌年。看来今年肯定会比初一初二来得辛苦与劳累。不过想想辛苦的当儿，也会有快乐的时候，就像我读的班级初三忠，虽然大家互不相识，但是还是会有一些可爱的同学会在上课时说些笑话，不至于让课堂显得太无聊，但是他们也会在该认真的时候认真，让所有同学能好好上课。

升上初三后，好像都是在为考试而活。幸好学校还是有安排一些活动让同学们轻松一下。尽管一开学就要面对考试，但有些同学还是带着快乐的心情上课，让我感觉不到压力。

听众多有人说，初一是新鲜年，初二是玩乐年，初三是痛苦年。而现在才刚刚开始，相信接下来的日子会更苦，但我会带着愉快的心情度过这痛苦年。



我爱小草



杜铠君

高三爱

那天，心里颇烦躁的，便独自踩着沉重的脚步到处闲逛。走着走着，不知不觉中走到了一座山崖下。那座山看上去极险峻的，峭壁里面有许许多多凸出来的岩石，崩土和蓬乱的灌木。大约只有十几米高，但在我眼中却是高不可攀的险峰。

我终于爬上去了，靠着我坚毅的意念，凭着我想打倒心中的那道高墙。我成功了。

累了，倦了，该下山了。我从山上往下望，顿时感到头晕目眩，我好害怕，我怕我会不小心滑倒摔死，我不要。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天色也逐渐暗了。在逼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小心翼翼地往下走。

“啊！”糟了，由于路面有点湿滑，我不小心滑倒了。我急忙用手抓着峭壁上的救生圈，心中的恐惧急速增加。我不停地命令着自己别害怕，一切都会有转机的，一直一直地安抚自己波涛汹涌的情绪。待我心情稍微平静了些，首先映入我眼帘的事物却让我摸不着脑袋。？

“咦，小草，它怎么可能生长在这里呢？”其实，在山上看见小草并不奇怪，但小草却是从石缝里那么小的缝隙中长出来的，而且看上去还那么的有活力，茂盛的。

试想想，石缝中没有一丝一毫的泥土，就算有，也只有那么的稀少。可是，在那里却长着生命力旺盛的小草。它不向命运低头，凭着自己的意念，勇敢地寻找自己生存的目的。它不展现出娇滴滴的模样，而是那么的雄纠纠，气昂昂，那么的旺盛。就算生长条件再怎么的恶劣，它还是长得那么的肥沃，茂盛。

看见眼前的景象，我不再恐惧了，我的心里有着一股正燃烧得旺盛的火种，激发了我对生命的看法。人类是万物之灵，可是我们往往却是最不高等的。每每遇到挫折时，就只会沮丧，放弃，认为一切都来到了尽头。所以，人类最大的缺点就是脆弱，完全没有强烈的生命力。因此，我爱上了小草，爱上外表看似柔弱的小草，内心却是极相反的小草。

重拾信心的我勇敢地迈出脚步；我抓紧着树根等附生植物，用力地往上爬，一点一点，就算鲜血不停地流出来，就算再怎么地疼痛，我都不在乎了。终于，皇天不负有心人，我成功了。我好高兴，因为我不再害怕命运的摆布了。我对生命抱着极大的希望，我会学小草一样，更加地珍惜生命！

夜空静思

杜智芸
高三爱



推开沉重的窗户，望着闪闪发亮的星空，我的心顿时泛起了一阵阵的内疚。“听妈妈的话，别让她受伤，想快快长大，才能保护她，幸福中发芽……”躺在床头的收音机，播出了这首歌。

在此刻播放的这首歌，好像在嘲笑我对妈妈的不孝。我从来不曾听过妈妈的劝告，每次把她苦口婆心的叮咛当耳边风。结果，我让妈妈伤透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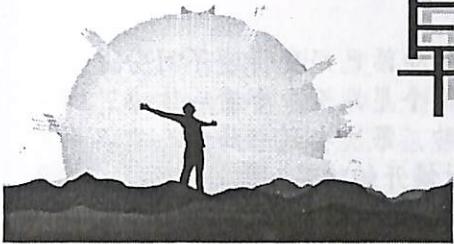
“不准你再夜归，如果你再这样下去，我就不认你这个女儿！”“不认就不认，没什么大不了的！”我的声音还未静止，一记耳光重重地印在我的脸上。抚着红肿的脸颊，看着眼眶布满泪水的妈妈。刚才发生的事，一幕幕的钻进我的脑袋。我自责了。我不该说出如此伤人的言语，她也只是担心我啊，毕竟现今的社会不再安全，我不该每天和朋友混到三更半夜才回家的。没想到，我却把妈妈对我的关心糟蹋了。她现在一定也和我一样辗转难眠吧！

“为什么你要乱动我书桌上的东西？”每当我找不着东西的时候，都会用很没礼貌的语气质问妈妈。我知道她是看到我的地盘太乱了，而且我又是家里出了名的懒惰虫，妈妈只是纯粹想帮我把书桌整理好而已，没想到她的用心，却换来我的白眼，我的责骂。

我从来不曾帮妈分担过家务，就算我真的闲着没事做，也不肯帮她。记得有一次，妈妈生病了，可是家里的大小事务，还是由她一手包办，而当时的我却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看电视节目。就算看见她疲惫的身影，我也从没想过要帮她分担一点家事。

往事就像倒带般在我的脑海里一直的播放。这时的我才知道，原来这些年来，我一直都让妈妈这样伤心难过。妈妈对这个家，对我的付出，从来就没有得到任何的回报，可是她却毫无怨言。妈妈真的很伟大，很了不起，是我不懂得珍惜。以前的我，从来不曾想过这些事情；今天的我，算是开窍了吧！我发誓，以后我再也不会让妈妈这样伤心了，我一定要好好报答她对我的恩情。乌鸦都懂得反哺，如果我再这样对妈妈不孝，就真的枉为人了！

妈妈，以前的我太不懂事了。您能原谅我的任性吗？我想，您一定会的，对吗？因为我相信您是爱我的。关上窗户前，我对天上的星星许了一个愿：如果真的有来世，我一定还要当您的女儿！



早晨的公园

黄宏福
初三忠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星期天早上，爸爸、妈妈、妹妹和我一起到公园晨运。

走进公园，我们选择在羊肠小径上漫步。小径两旁种了几棵热带树木，都长得十分高大，树叶也十分茂密；叶子将阳光遮盖住了，和煦的阳光从叶子的缝隙泻了下来。树叶低了原本就很凉爽，加上迎面吹拂的习习晨风，使我们在清凉中感觉到一丝寒意。

公园里栽种了不少奇异花卉，一株株都开出了鲜艳的花朵，正迎着柔和的阳光与晨风摇头摆脑，散发出芬芳的香味。几只早起的蝴蝶正在花丛中飞舞，似乎在迎接美丽早晨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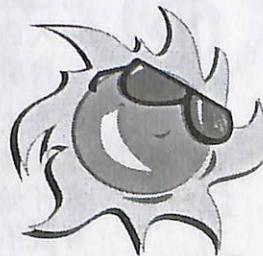
公园的中心处有一个喷池，周围有一些花卉环绕着。喷水池里喷出来的清水，在阳光的照耀下晶莹发亮，十分可爱！

公园里的游人如云，有几对夫妇坐在石椅上聊天；十来个男女老少在公园一角打太极拳，他们的拳式柔软美妙，就像在舞蹈一般；许多人在小径上晨跑；一群小孩子，也在树下花间追逐。

走着，看着，不知不觉间，太阳已高挂在空中，阳光开始猛烈灼人了，我们于是挥别了公园，踏上归途。

早晨的农村

陈荣星
初三忠



东方泛起了鱼肚白，太阳的光芒微微地展露。沉睡着的农村也逐渐地显现它那朴实的轮廓，农村的早晨是多么地清静，空气也那么地清爽。

“喔喔喔……”雄壮的鸡啼声划破了沉寂的天空，唤醒了大地的一切。人们准备就绪，迎接这美好的一天。

可爱的鸟儿，在树上跳跃，展开它们的歌喉，唱出那甜美又嘹亮的歌声，为宁静的乡村增添几许生气。疏落的农村，在曙光和晨雾弥漫中升起炊烟。农夫们三三两两，扛着自己的农具，在谈笑中步向耕地，开始一天的工作。勤奋的学生们，也背着书包，踏上那轻快的步伐，朝着学校走去，为自己的前途而发奋。

农村的早晨是那么清静，空气是如此清新，微风轻拂，没有城市里那闹哄哄的汽车鸣笛声和小贩的叫卖声，可真是一片“世外桃源”啊！

我是阅读的爱好者

郑淳仪 三爱

不知何时开始，阅读与我的生活已经变得密不可分了。每天一定会翻看副刊的文章，每个星期至少会看一本书，每个下课都会有想去图书馆的冲动，每次去到书局都会有买书的欲望，这一切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是从小学开始的吧！每每回想起那段穿着深蓝色裙子的日子时，脑海里总有一段忙着把食物吃完后，快步走向二楼小小的图书馆的画面。犹记得当时的自己总是急着把一本又一本的书籍看完，惟恐会错过更好看更精彩的故事，根本无暇顾及故事启发或从故事启发中学到了什么之类的。结果尽管那时看了不少书，但那本老师规定每个礼拜要交的读书报告的篇数却屈指可数。

初上中学，其实最叫我期待的不是交到新的朋友、过更精彩的生活，而是可以有足够的下课时间可以去探索比小学图书馆大上两三倍的图书馆。我的初一生活就在不间断地借还书中，充满了爱恨情仇，酸甜苦辣。犹记得当时的我还曾经因为看书的关系，而埋怨上天为什么不拨给人类48个小时呢！

上了初二，朋友忽然间变少了，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一直与不知如何相处的人相邻而坐，所以那时候的日子总是过得异常的辛苦。因此那时候虽然已开始面对了课业的压力，我的心有许多的时间还是停留在书中的世界。犹记得当时的自己已经不再急于迅速把书看完了，而是开始会用心地体会书中人的心情、思想、情感，因此每看完一本书都有又认识了一些朋友的喜悦。

上了初三、高一，课业压力迎面而来，慢慢的与上图书馆楼梯擦身而过的次数越来越多，不过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家开始订阅报纸了。犹记得刚开始看报纸时，略过经济和体育版不说，每次看报我总会仔细地把一篇报导看完，以至于每当我好不容易把报纸看完时，时间已在不知不觉中过了两、三个小时。后来，慢慢的我开始挑选新闻来看，才免去每天把功课做到三更半夜的痛苦。

到了现在，尽管常常没有时间，我还是会抽出时间去图书馆寻找我中意的书籍来看。经过了那么多年的看书岁月，我希望我将来的日子，还是能在书的陪伴中快乐的走下去。书，对现在的我而言，不仅是知识的来源，同时更是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回忆的一部分。

每天早上醒来时，我耳边总是围绕着一阵又一阵的小提琴旋律，因为梦中的我又再次地跟小提琴相见，奏出美妙的声音。

小提琴，在众多的乐器中我最爱的一种。还记得我们第一次相见，是在电视上，那时小小年纪的我，在那一瞬间就迷上了小提琴，爱上了它那美丽的外形。在我苦苦的要求下，妈妈终于答应让我学习小提琴了。第一次拿起小提琴，我的手是在发抖的，太兴奋了吧！毕竟我朝思暮想的小提琴就在我手上啊！

但开心归开心，学习小提琴的过程却是困难重重的。最基本的看乐谱，我就花了好多的时间与精力在里面，甚至一度想放弃，认为我是个音乐白痴了。但每当看到别人拿着小提琴拉出美妙的旋律时，我的斗志又会再次燃起，心中的画面是我在拉着小提琴啊！

为了这画面，我努力着，无论多苦，我都不埋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我一次又一次地站起来。终于，我期待的那天到来了！我拉出来的旋律得到了老师的赞赏。那一刻，我真的好开心，也好想痛哭，辛苦，终于有了回报！

小提琴的旋律，总能净化我的心情，每当心情郁闷及不开心时，我喜欢窝在房里，一遍又一遍的拉着小提琴。听着它的声音，心情就会慢慢的平静下来。所以每当放学回到家，我总会飞快的上楼，看到小提琴，我就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拿起它，拉出美妙的旋律，让它把我一整天在学校不开心的事都净化。

我的生命，因为小提琴的出现，变得五彩缤纷；我的人生，因为小提琴的出现，变得多姿多彩；我的性格，因为小提琴的出现，变得自信多了。我相信，只要有小提琴的陪伴，我就不会寂寞。小提琴，永远都是我的最爱！

我是小提琴爱好者

杜佩欣
高三爱



从小，每当我经过儿童游乐园时，都会禁不住地想要回头看一眼那棵古老的树，犹如千年老树一般。即使有人抛弃它，看不起它，嫌弃它，可是我始终爱护它保护它，不让它受任何委屈。相反的，我觉得它有着许多的用途。每当我的心情不愉快时，我便回到那棵古树歇息。在不知不觉中，我便会感受到一阵微风向我吹来，隐隐约约中，我偶然听到有人向我说：“孩子，忘了那些烦恼，向大自然诉说你的心声，你的心情便会慢慢地转好。”此时此刻，我便照着它的话去做，向大自然诉说我的痛苦，后来感觉到之前的烦恼渐渐地不见了，同时心情也变得舒畅许多。我心里想着一定是古树帮助我解除我的痛苦，让我开心。

记得有一次，我在学校里等爸爸载我回家，突然天空乌云密布，下起了绵绵细雨，又慢慢地变成了倾盆大雨，同时雷雨交加。此时，我感到很害怕，第一个浮现在我脑海里的不是父母，而是那棵老树。我不管三七二十一，立即奔向那棵老树的位置，不怕任何风雨，直线前进。到了儿童游乐园，我便立刻躲在那棵老树之下。它让我感到很有安全感和温暖，那棵老树就好像是我的妈妈一般地照顾我，不让我受伤害，隐隐约约中，我听到有人对我说：“放心，留在这儿吧，雨停了，你再回家。”过了不久，雨便停了。我也步上了回家的路，可是我还是禁不住地回头看一看那棵老树，向它说声谢谢，我又感觉到那棵老树好像在对我笑着说：“不用客气”。

过了几年，我上了中学。可是我还是记住与老树相处的日子，所以便回游乐园看一看，可是那棵老树不见了，后来听别人说好像已经被砍走了。我心里感到很难过，也很心痛。可是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大树，我会把你放在我的心里一生一世。

人间自有 真情在

陈韵乐
高一理



天地初开，在第一次雷电交加后，地上燃起了熊熊火焰，就像那希望的火苗，尽情地燃烧着。那被冰山冷冻着的真情也在这瞬间被释放出来。自此，真情洋溢在这五彩缤纷的花花世界。

经过岁月的洗礼，真情没有被抹煞，反而更加根深蒂固地在人们心中滋长。虽然真情没有消失，但它往往被弃于水深火热中，被蒙蔽双眼的人们遗忘。纵使世上有再多的困苦，再多的煎熬，总会有那一批如晨曦般划破了冷冽无情的黑夜，为世上带来希望福音的人。

曾几何时，我们不断地摸索真情所在之地。但，我们往往忘却了真情是需要我们一起努力去创造，去赋予他人的，而不是一味地等待它的降临。想要释出真情，并不需要庞大的财力，能让人感受到真情存在的往往可能只是一个不经意的小动作。好比夜深了，帮踢被子的朋友盖上被子，对正和病魔搏斗的病人献上几句安慰的话语。这些事情虽然不需要巨额的财富，但带给人们的却是无法形容的美好。

真情有着不可思议的作用力，会让人鼓起意志去对抗困苦，对抗病魔，这个作用虽然不能以具体的科学去证明，去解释，但无疑的它就是存在。

真情存在你我之间，真情不会消失，除非你刻意去推开它，不让它进入。拒绝真情进入而在那儿哀叹的人，是最可悲的。真情无形却有形，你无法去解释它，更探索不出它的出处，可是无可否认的是人间的的确确有真情存在过的印迹。



人与大自然

顏靜寧
初三仁

走在大街上，路边的水沟臭气熏天。四周围都是垃圾。在空气中的恶臭味刺激着我的嗅觉神经，令我不禁埋怨起来。

可惜，我的运气不是很好，还没“逃离”这恶心的地方，天空突然间乌云密布，下起了倾盆大雨。老天似乎在大声咆哮，抱怨着他的不满，诉说着他的心声。

我赶紧找个地方躲起来，不然就会变成“落汤鸡”了。最近听新闻报导，现在在城市下的雨都是酸雨。一般上的普通雨水，会溶解少量的二氧化碳，形成碳酸。碳酸含有微量的酸性。而所谓的酸雨，就是汽车或工厂排出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与空气中的氧气和雨水反应，变成硫酸或硝酸，而使雨水的酸性增加，这种雨水叫做酸雨。酸雨不但会腐蚀金属和建筑物，使人类的文明受到破坏，而且还会使人们脱发，并且会使植物死亡。

唉！大自然之所以会变成这样，一切都是人们的杰作。人类就是罪魁祸首！人类和自然是息息相关的。没有了大自然，就不可能会有人类。或者可说是大自然抚养了人类。人类之所以会有今天的成就，都是大自然的功劳。然而，人类却把这伟大的母亲，一步一步地推向死亡边缘。

人类太自私了！自己得到自己的那一份，却还想占有别人的那份。人类大量的捕杀动物，还把另一只手也伸进了绿色森林中。他们大量砍伐树木，以制造更多对他们有利的物品。这些都是制造氧气的

“绿色工厂”啊！森林在自然界里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森林能保存水分，增加空气中的湿度，调节气候，提供木材，保护野生动物及防止土壤流失。人类的滥伐已经毁掉许多原始森林，造成水土流失，

二氧化碳含量的增加，气候变得干燥，许多动物也因失去栖息地而绝种。虽然人类早已得到警告，却贪得无厌的，一意孤行的砍伐树木。殊不知，这样做不仅会破坏大自然的生态平衡，造成温室效应，让动物失去栖息地，也亲手将自己一步一步地推入绝境。

人类大量地制造工厂，却将剩余的化学废料倒进河里。原本清澈见底的小溪被人类搞得面目全非，惨不忍睹。世界上能喝的淡水本来就不多，经过人们大量的污染。能喝的淡水不超过1巴仙。总有一天，人们会面临没有淡水用的危机。此外，工厂和汽车排出的废气，也是造成酸雨及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那些气体如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颗粒物，对人类及大气层的伤害极大。汽车排出的一氧化碳会使人类的红血球结合，一氧化碳无色，无味，无臭，会造成人类死亡。而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在阳光的照射下，会产生复杂的反应，形成光化学烟雾。这种烟雾会使人眼红，喉痛，呼吸困难，口渴，声音嘶哑，甚至昏倒。而颗粒物则会导致儿童智力变差。泰国曼谷由于空气中有多的颗粒物，令泰国的政府感到头痛不已，他们担心他们国家的小孩以后会因此而变迟钝。所以，他们正积极地解决这棘手的问题。

如果人类不爱惜，不好好地保护大自然，总有一天会面临灭亡的危机。所以，今天就向大自然伸出友谊之手，好好地珍惜它。所谓“亡羊补牢，未为迟也”。你无需告诉别人要保护大自然，先从自己做起，让自己成为环保大使。今天就去弥补过去的错失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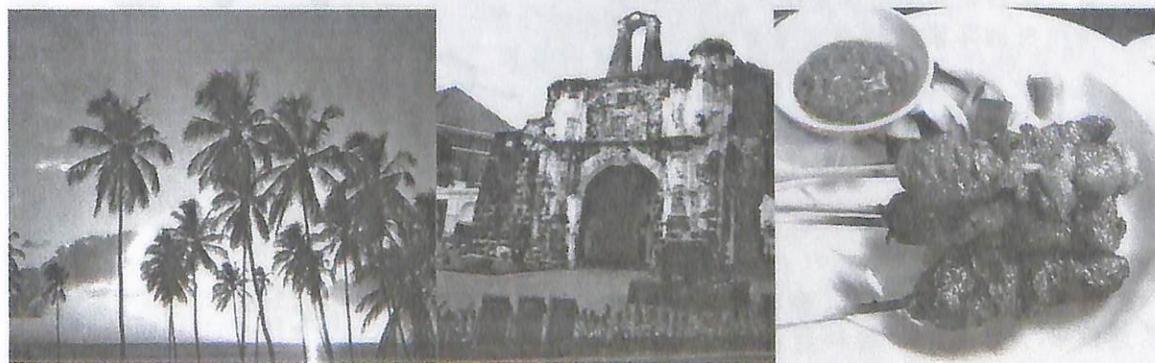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附近，一年之中让太阳直射两次，气候潮湿又炎热。古铜色的皮肤是我居住在马来西亚的证物，它像血缘一样无可磨灭。与此同时，它也是我的骄傲。

在这里，没有针叶林、没有枫树、没有樱花，却有高耸立的椰树，粗而稳固的油棕树、象征着高贵又大方的大红花……多么优美的国度啊！霎时了解当时从遥远的中国离开的曾祖父这么有智慧有远见，让我生活在一个清新、和平又多元化的国度里。我感谢马来西亚让我学习各种语言，使我面对与外国人交涉时多了信心。我还要感谢马来西亚宽大的胸襟，包容了来自中国的黄种人、来自印度的黑种人，让我们能继续追踪祖先的脚步，还能用华语交谈，还能延续华人文化的根。

来到马来西亚，难忘又特别的事物当然少不了“嘛嘛档”的马来小食。“辣”至今已成为传统马来风味了。其实品尝一个国家的食物不仅仅是满足自己的食欲，同时也是能从中了解那国家的本土风情，像麻坡沙爹、乌打、槟城虾面、巴生肉骨茶、椰浆饭等食物都很深刻地表现出“热带”食物的特征。

此外，马来西亚有着许多岛屿，碧绿的海洋里住着许多鲜为人知的热带海洋动物，山明水秀的景色让人流连忘返。

马来西亚在被葡萄牙、荷兰及英国统治后马六甲残留了许多西方文明的气息，留下了许多富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三保山、三保井、法摩沙城堡等都是当时的历史古迹。经过了这么多年成长，我的国家已经独立了半个世纪。本是黄种人的我不会忘本，我也不会忘了我是生长在马来西亚的华侨，更不能忘记我是马来西亚稻田耕种的米养大的，是马来西亚的水灌溉我的一生，没有它，我不会在这里。所以，马来西亚，我爱你！



家 加

FAMILY

“我的家庭真可爱……美丽，清洁，安详……”

我……讨厌这首歌！

家到底是什么？

我常向身边的朋友提出这个问题。

朋友们也总会不厌其烦地敲了敲我的大头，然后说道：“家就是家，就是我们最安全的避风港啊！笨蛋！”

每当他们回答我一次，我心中的疑问就增加了多一次，他们的回答都好抽象哦！

家……真的是这样的吗？

家，从小到大给我的感觉是孤单的！是沉重的！是让人窒息的！每当我呆在这个被所有人称之为“家”的地方时，我都会有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我好痛苦！真的好痛苦！

我想逃！想彻彻底底地逃离这个地方！可是很可笑的，我办不到。我的翅膀还不够硬，还没有能力立足于“家”以外的任何地方。人啊，真是个矛盾的怪物。

好！既然我逃不出这鬼地方，那……我唯有将所有的不满发泄在父母身上。

我怨他们！我恨他们！我怨他们为什么不多生一个弟妹来陪我？我恨他们为什么为了赚钱而宁愿把女儿置于不顾，任由女儿自生自灭？

他们有没有想过？

每天早上一觉醒来，看到的只有一盘已经没有了温度的早餐和放在桌上那刺眼

的十零吉，我会有什么感觉？

放学回来，看着那冷清清的房子，只有玩具熊伴着一起吃饭，一起聊天的我又会有什么感受？

晚上，坐在电视前至凌晨两、三点，只为等父母放工回来说声“晚安”的我，是带着怎样的心情入睡？

他们不了解我的痛吗？

逼不得已，我向他们进行了“无声的反抗”，我开始变得叛逆……

“唉……老公啊！我看我还是辞职好了。辞职后，我就有时间来陪女儿了！”

“这怎么成？如果没有你，单靠我工作的话，以我们家的情况，我们哪还能让小嘉读上大学？小嘉是我们的宝贝啊！我一定要将最好的都给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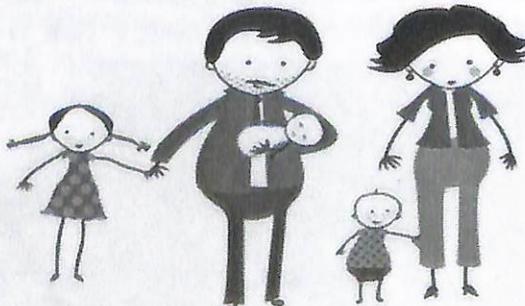
“可是，看到小嘉现在变成那个样子，你知不知道，我的心有多难过？我这母亲做的可失败……呜……”

无意间，我听到了父母的对话，我愣了一下，然后很狼狈的冲回房间。

泪，像决堤般流下。

那一夜，我发了一个梦。梦里，我回到了从前。爸爸，妈妈正抓着我的手写了“FAMILY”这一个字。

醒来后，我笑了，因为“FAMILY”就是所谓的“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



灰影 高二孝

令人遗憾的一件事

初三忠
黄慧娜

小柔，对不起，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我最要好的朋友。

“小雨，救我，快点救我！”每当闭上眼睛，脑海里便会浮现那画面，小柔哭喊着叫我救她。每当想起那件事，心里就会一阵绞痛，进而号啕大哭，并且不断责怪自己。

我和小柔是从小认识的好朋友，感情犹如亲姐妹似的。不论是幼儿园、小学还是中学，我们都读同一所学校。我们无所不谈，彼此之间都没有秘密。我们曾许下承诺，两人要做永远的好姐妹。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能隐瞒对方，不论开心或难过，都要和对方分享。

或许是上天嫉妒我们的情谊吧！那年夏天，我和小柔到河边钓鱼、游玩。我们站在石椅上，一边钓鱼、一边聊天。突然间，小柔不知怎么了，一不小心摔了一跤，跌进

河里。我吓了一跳，拼命喊救命，可是都没人回应。我把手伸过去，对着小柔喊：“把手给我！把手给我！”小柔紧握着我的手，一直对我说：“小雨，救我！快点救我……”小柔紧握着我的手，一心想把她拉上来，但水流非常地急，我的手也越来越没有力了，稍一放松，小柔的手从我手中滑落了。我哭着追那被河水冲走的小柔，我一直追，一直追，可是水流得好快……好快……小柔一直喊着叫我救她，而我只能眼睁睁看着小柔离我越来越远，甚至逐渐从我的眼前消失。然后，再也听不到小柔的呼喊声。我的脑袋顿时一片空白，只能放声大哭。

过了一会儿，终于有人来了，他们知道后，便和我一起去寻找小柔。大约一小时后，我们在另一个河边找到小柔，可是找到的却是身体冰冷的小柔。我抱着小柔哭说：“对不起！小柔，对不起！”

小柔就这样死去了，我好恨自己，如果当初我一直紧握小柔的手不放，那么她的手就不会从我手中滑落了。事过一年，我也高中毕业，升上了大学。为了不去弥补心中的遗憾，我选读医科，希望做一个出色的医生，去救治那些需要我救治的病人。这一年，我也不时回到小柔的墓前向她倾诉我的心事。“小柔，对不起，我好失败，救不了你，希望你能原谅我。我永远不会忘记我俩曾许下的承诺……”



MY'S FOREVER FRIEND

夜与晨

夜与晨是两种不同的事物，但却拥有着某种循环关系。夜的结束，代表着晨的到来。但，晨的结束并不代表夜的来临。两者拥有不逊于彼此的自然美感。就算如此，两者依旧是不同的。

晨，是一天的开始。在晨时最美丽的时刻无疑是破晓，晨曦出现的那一刻。太阳缓缓地升起，阳光照耀着大地，仿佛为大地镀上一层亮丽的金衣。这样的景色也许和黄昏时分的夕阳有着相似的地方，但却更耀眼，更吸引人。

晨，象征着光明。这也意味着晨是多么的美好。柔和的晨光映在大地上，它所给予人们的感觉是晨光所到之处都充满着希望，充满着朝气。

夜，是一天的尾端。在夜里，有着美好的宁静，皎洁的月光和闪烁的星辰。除此之外，夜也存在着属于它独有的神秘感，让人们觉得迷惑，难以自拔。在皓月的照耀下，更显神秘。如此的夜，更让人想揭开它神秘的面纱，一探究竟。

夜，所象征的是黑暗。这代表着，夜也存在着它不为人知的危险。夜里的空气也飘散着危险的气息。夜里黑暗的一面，也无时无刻地诱惑着人类。夜所给予人们的感觉是一种让人无法理解的神秘感。

夜与晨无法同时存在着。这就好像是最厉害的矛和最坚硬的盾无法同时存在是一样的道理。

静和银的关系就好像夜与晨一样，无法同时存在却又拥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两人的相遇本来就是命运安排错误的开始。两人的认识，更是延续了那错误的开始。

两个不同的家族，却因一次的意外而扯上了永远都分不开的关系。一个属于晨的凡间天使，一个则是属于夜的黑暗之子。

静，来自仙子家族。世世代代守护着被神所指派的事物，每一个仙子都不同，而静所守护的是一大片美丽的森林。

银，来自魔族的黑暗之子。没有任何人或事物能够限制得了他，使得没有人敢接近他。这样，促使了他冷漠，事不关己的态度的形成。

一个晴朗的天气，太阳高挂于空中。银为了打发时间而到静所守护的森林里散步、休息，享受这难得的宁静。但终究事与愿违啊！

躺在树荫下，闭目养神的银，完全全放下了戒心，整个人松懈下来。就连一群邪恶的妖精接近也没有发现。

妖精发动第一波攻击的时候，静正好从那儿经过。静想要阻止却已经来不及了，银已受到攻击。收起愉快心情的银，眼中充满着寒气，让四周的气温变得很低。

静运用了自己的力量和银联手击退了那群妖精。静将银带到森林里疗伤。但仙子与黑夜之子的力量终究是不同的。在治疗的过程中，他们交换了部分的力量与气息，变成了他们得依赖彼此来过活。只要有一方死亡或受到伤害，另一方也跟着殃及。

事情结束了吗？并没有！两个人的感情变成了彼此的爱意，相恋的两人勇敢地承认他们的感情。但这是个禁忌，一个莫名其妙的禁忌。

正与邪，夜与晨无法同时存在。就像是这个禁忌一样，是用于平衡。若同时存在，那平衡点就会消失。

一连串的阻止，阻挡不了他们的爱，只会让他们更坚强。两人决定一同逃亡，但并没人知道是否成功。从那天开始，两人便从此神秘的消失了。

有人说，他们化作了夜与晨，破晓是他们相遇的时刻，晨曦是他们给人们的幸福。



“弟子规”的合唱声沉淀了下来。只剩下风扇旋转的声音在恭迎老师。一边太平盛世，实为苛政压迫所为。这实施绝对服从的专制老师可真没人敢开他半点玩笑。

许久，听不见熟悉的高跟鞋前奏，换来了青春洋溢的运动鞋节拍。传教务处指令，秦始王病假，早朝改为自习课。全班报出欢呼声，像意大利夺得世界杯那样兴奋，又像萨达姆倒台获得自由民主的开始。顿时百家争鸣，各种胡说八道涌现课堂。

群龙无首，军阀割据，各路英雄开始以党相聚，以志相谈。环视天下，春秋五霸各据一方。京都咸阳，宦官乱政，讲台成了猴戏，在黑板上大谈雄图大略。早已养精蓄锐，等待造反多时的男生占据南方，天下大乱，口诛纸伐，战鼓声随风环绕，起义口号不绝于耳。邪魔歪道、正派六门各怀鬼胎，鬼马好戏不停止上演，像京戏又有如大专辩论般激情四射。

另一方面，在战乱中还经商有道的莫过于中原的峨嵋派。俗话说：“三个女人，一个巴刹。”中原市场可真大，万绿丛中一点红，战乱之中一片繁华景色。街上多少女子对着月镜淡妆浓抹，又披金戴银，若少了男子十二乐坊的乱奏将军令，可能还能听出哪里的内衣买二送一呢！在乱世的一角，还有不问政事的一股清流。他们是竹林七贤，活在自己的书城中，偶尔临时论古今圣贤英雄，又或者大说人生道理，真是悠然自得！退守车城的班长可不同人，忙于应战，打着保黄的旗帜，挟天子以令诸侯，还高喊发动二次革命打救腐败黄巢，可惜力量单薄，杯水车薪。风起云涌，五胡乱华，隔壁匈奴也声讨我中原，削弱我们五霸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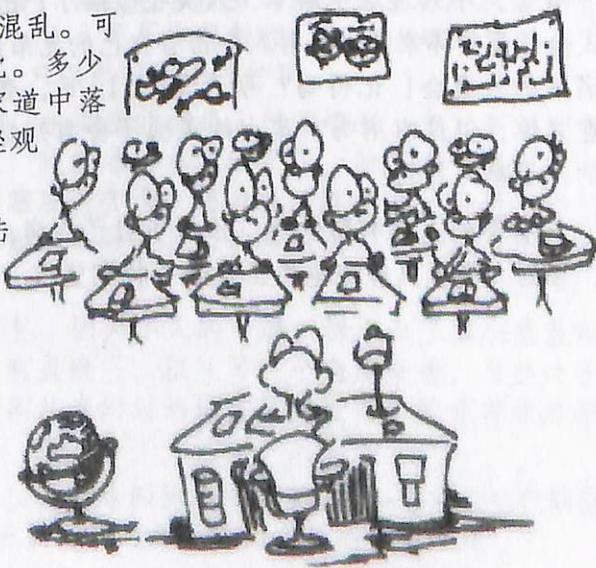
外交政策合纵连横又使大局更为混乱。可想而知，有多少敌人对我们虎视眈眈。多少无法无天，英雄本色，女性本性，家道中落都可在此时窥见一斑。东临碣石。坐观天下局势的我也不免心烦意躁。

平地一声响天雷，英国将军登陆我班，平定天下。长年征战，民不聊生，有多少风流人物战死沙场，昏睡而去，一片寂静……

这一节，老师没来

许良榕

高三爱





的

了全球气候转变，而人类面对全球暖化，将失去家园的危机，这是谁错呢？这是谁的责任呢？这个问题该由谁来负责？

依稀记得有人提过地球村的主意，说地球是圆的，本就该互相循环。而经济，资源、物产与人力应该共享，形成一个新格局。但为什么独独漏了环境，环保与最原始的地球——我们的大地之母呢？

地球孕育了人类，让我们在此生活，但人类却一再的破坏，土木的开发没有恢复原状；资源的开采没善加利用而是过度使用，是浪费；新生的化学物品原就属于地球，制造后却没有妥善处理，造成了生态的破坏！

我看，不只地球生病了，人类也生病了！若不是，试问有人会伤害自己的母亲吗？有人会任意破坏家园吗？有人会伤害自己的兄弟姐妹甚至毁了这一切吗？人类会！贪心，不满足的人类会！记得吗？今天是9月11日，轰动全世界的911时间，人们在追悼，人们在哀悼，但这有用吗？离去的灵魂不会有知觉，就像被破坏的地球不会反抗，这是一样的，于事无补啊！

只有等到人类有所觉醒，治好了自己的病，地球的病才可能根治，希望到时还来得及，否则人们也只能像电影工作者一样期望有“诺亚方舟”的出现了！

李鸿晶
高三孝



四季·冬

我，一个对热非常敏感的女生，出生在一个四季如夏的马来西亚，一整年都必须在艳阳的照射下活动。因此，小时候的我羡慕出生在温带国家的小孩们。甚至有时还会倚在窗边，看着结冰的冰块，想像冬天的情景。

十岁起，每年年终的假期，爸爸都会带我们全家到温带国家去旅游，增广我们的见闻，让我们不用痴痴地想像冬天的情景。也因为那样，我对温带国家的冬天更添兴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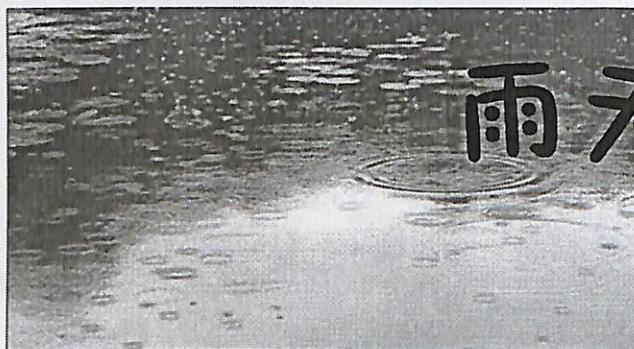
冬天，一个枯草满地而又寒冷至极的季节。想要出门，至少都必须套上一件厚大的棉袍以抵挡寒风的侵肌。爱美的女性都讨厌那厚大的棉袍。为什么呢？那是因为啊，套上那棉袍，再好的身材都会被遮住了。再来，冬天时，要到百货公司去逛街，需要把那棉袍脱上脱下，那还不麻烦吗？虽然那样非常麻烦，但比起炎热的夏天，我更喜欢寒冷的冬天。

虽说春天百花盛开，一片鸟语花香，但我更喜欢看那漫天雪花纷纷飘落，好似雨珠从天上降落的冬天。那棉白色的雪花，让人忍不住想触碰，但每当碰到它时，它却因手上的温度而融化了。它就像那莲花，只供远观而不可狎玩。

冬天，还能到各地的滑雪场滑雪。虽说多数都是人造滑雪场，但只要看到雪，只要能在那白茫茫的雪地上玩上一会儿，我就感到非常满足了。除了白雪吸引我之外，更让我垂涎的就是泡室外温泉了！那寒冷的冬天，将身体泡在温热的泉里，当脸部冰冰冷冷时，用一些些热水来洗脸，你能想象那是多么的舒服吗？但那温泉不能泡太长的时间，因为那会让人感到晕眩。

冬天时走在路上满地枯草处处可见。因为冬天的干燥，树木为了减少蒸散作用，不得不把心爱的孩子们抛弃。虽说那有点残忍，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那些叶子能够在地上随心所欲，有些会被风婆婆带到从未到过的地方见见世面，就像青蛙总不能永远只呆在井底啊！

我喜欢冬天，那寒冷得让人忍不住大打冷颤的季节。因此，一年中最让我期待的，不是新年，不是生日，更不是考试，我期待的是那长达两个月的年终假期！



米迦勒

初二信

雨天的滋味

还记得，在我四、五岁的时候，我每天都在外婆家过得很愉快。每天和年纪相仿的表哥、表弟玩。从以前开始，家里没有任何一个女生且年纪相仿的亲戚陪我，每天都跟表哥他们混在一起。上了小学二、三年级后，开始有了性别区分的状况。在学校，女同学说我是男人婆，不跟我玩；在表哥那里，他们说我是女生，男生不能跟女生玩。从此，他们在雨天淋雨玩的时候，总是能看到我在一旁凝望着它们。

直到我六年级的某一天，我心血来潮想看雨景，之后也真的下起了一场大雨。我坐在阳台的栏杆上，看着雨景发呆。这时，我想起了和表兄弟们在雨中玩水的经历。这段回忆在我心里淋下了一道三味汤。只有甜、酸和苦的调味料所制成的三味汤。甜，即是乐，是玩雨时的快乐；酸，即是悲，是被排斥的哀伤；苦，即是无奈，是无同龄女生的陪伴，而变成男孩性格且被排斥的无奈。

我开始觉得，雨便是那道三味汤，在我心里包着绝望的自己。雨对我而言，还有另一番滋味，那就是解放。上过科学课，让我了解了雨是云所承受不起的水，也就是不再让他们成为云的负担而被解放出来的自由水。这种解放负担的举动，是垂手可得，却也是遥不可及的。我一直都为雨觉得高兴，因为它们摆脱了云的束缚，奔向自己的命运。

在我心中，由衷希望自己能像雨一样，摆脱回忆的束缚，让雨对自己而言的滋味，不再是三味汤，而是热腾腾、充满爱的幸福汤。

归入桃花园的梦想

永涵
高二理

我困了，我累了，我倦了；我疑惑，我茫然，我彷徨。望着未来那看不清的远方，以及肩上背负的种种包袱，我放下了沉重的步伐，拖着疲惫的身躯，顿时不想走了。我感觉自己就像汪洋中的一条船，在搜索着靠岸。我会对惊涛骇浪心惊胆战，奋斗的勇气逐渐降低；我会对迷蒙大雾手足失措，却步不前。我迷失了方向，不知该往何驶去，所以什么风对我来说都不会是顺风。但，能使我脱胎换骨，豁然开朗的事物还是有的，那就是我心目中的桃花源——一个理想的靠岸。

因为难得，才会珍惜。因为得不到，才会向往。我期待的桃花源正因此而显得高贵。我期待的桃花源是充满大自然气息的地方。大自然会给我一种清新，脱俗的感觉。我会抛开一切杂物，得到最舒适的休息。花朵芬芳，鸟语花香，蝴蝶翩翩起舞，我想在自然界跳舞、歌唱、长啸。我期待可以不时地看见瀑布缓、急流下的样子及聆听淙淙流水声。在那里，我可以跳下水中洗澡，身处在那里的人各个都有着极高的道德价值观，不会偷窥或偷偷拿走我的衣物使我蒙羞。

住在桃花源的居民各个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过着简单纯朴的生活。他们只对有兴趣的事物进行研究，也不会强迫自己或自己的孩子学这个学那个。他们策划好了自己的未来，什么时候该做些什么，所以总是信心满满，精神奕奕，眼神中充满希望和光芒。他们虽然没有奢华的车子，没有昂贵的房子，但是依然生活得很平凡、快乐及健康。正是因为他们的欲望不高，不贪婪，不会乞求得不到的事物，他们才能回到最初的自己，才能幸福。现代人所拥有的烦恼大都源自于贪婪和不易满足，而逐渐遗忘什么叫知足常乐。总是要失去才知道珍惜。但桃花源的人正好相反，他们早就知道自己有一天会死亡，然而却不畏惧，秉持着自己的梦想，珍惜着每一分每一秒相处的机会。只要自己还活着一天，就已经满足了。他们拥有了我们常常缺少的一样东西——勇气。“有勇气的人心中必充满信念”，可见勇气总源于所坚持的信念。

桃花源再怎么美好也总是幻想中的一部分，想要实践它并非不可能。环境因素起不了多大的作用，这就在于转换自己的心境，寻找自己应走的方向和信念，才能改变蜕变中所遇到之不如意的事。



夜与晨

林家顺
高一爱

潮起潮落，日升日降，亘古如斯。夜幕的降临，早晨的开始，一天周而复始地循环着。感叹这世间万物的变化，是多么的奇妙啊！

地球的自转滋润了大地，供给了人类无限的营养。夜与晨之间的变化，给了人们充沛的精力，惊人的勇气，上进的决心，开创美好的明天！

黑夜伴着彩霞悄悄地降临，无声无息地给了人们无限的满足感。星星与月亮的绝妙搭配让黑夜不再寂寞惆怅。

黑夜星辰中，人们的无限向往表露无遗。自古以来，多少诗人对着月亮饮茶作诗啊！歌颂他的伟大，赞扬他的美妙！

投入黑夜的怀抱，人们享受无限的温暖！放下疲惫的身躯，与三两知己畅谈天下事。每当黑夜开始降临，各家各户灯火通明，共享天伦之乐。

当月正圆，人们正熟睡时，大地一片静谧，唯独虫鸣鸟叫伴随着人们进入梦乡，黑夜星空中，无私奉献的星月仍发出微微的光芒，让这月显得不再孤单。

黑夜渐渐撤退，太阳照样升起。当黎明破晓，天边射出第一道曙光，人们开始了新的希望，新的梦想，展开美好的一天。

一日之计在于晨，把握当下的早晨，让全新的一天迎向光明！

大地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人们个个朝气蓬勃，路边的花草树木也绽开笑容。

当朝阳滋润了大地的每个角落，世间万物都被赋予了新生命。种子开始发芽，蝴蝶破茧而出……大家都享受于生命，享受着生命的美好！

夜与晨虽周而?始的循环，但每一天却是一番新景象。多少年来的多少个日子，经历了无数的夜与晨，地球依然自转，夜与晨依然交替出现。

暴风雨后就会是晴天，让我们把握当下的每个夜与晨，相信明天会更好，因为每天都是一个希望！

雨夜抒怀

冰风阅
高一爱

好累！如果能够重来，真希望自己不必来到这世上。今夜，没有星星的陪伴。这时，一道闪电划破了黑暗而空洞的夜空，大地突然亮了，瞬间又暗了。一道震耳欲聋的雷声随之而来，大声的宣示着大雨的即将到来。一切，都来得如此突然，毫无预警。大雨随即倾盆而下，用力地打着大地，无情地打着，不管大地的疼痛。仿佛天上住了无数巨大的蚕宝宝，此时正起劲地吐丝，长长的，绵绵的，又急又快。

我缩在残破不堪的棉被里，孤独而安静地颤抖着，等待大雨的离去。多少年过去了，我应该习惯的，却依然无法克服雨天带给我的恐惧，与无法忘怀的那段过去。

那一年，我才八岁，还是一个天真幸福的小孩。这样的美景，本该持续着直到我长大、年老。但是，爸爸外遇了，在外面偷养了一个女人，有了自己的孩子，吵着要和妈妈离婚。爸爸不要妈妈，也不要我了。

那天，一样的雨天，不时夹杂着雷公的咆哮。爸爸和妈妈在大声的吵架，屋里的碗盘，花瓶满屋子飞。我的耳里，充满了雨声、雷声、吵架声、妈妈的哭声、碗盘碎裂的声音。“停下来！停下来！”我捂着耳朵，心里不断的呐喊，恐慌的看着四周发生的一切。“啊！”突然，耳边响起了一声尖叫。四周突然恢复了宁静，只剩下雨，不停地着、下着，静得可怕。我看到了艳红的鲜血，在地上蔓延开来，好可怕！我闭上眼睛，害怕的缩着，不住地颤抖。“轰隆！”雷声响起来，我终于忍不住，大哭了起来。妈妈在错乱中用刀刺死了爸爸，又自杀了。在这雷雨交加的晚上，我失去了父母，也仿佛失去了整个世界。妈妈好自私，就这样丢下我一个，最后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她把我给忘了，满脑子只有爸爸，和爸爸对她的不忠的事实，完全没有我。

爸爸妈妈出殡的那一天，雨也下着，小小的，有气无力的下着，仿佛也对我的命运束手无策，只能陪我一起哭泣，连雷公也在哀悼。我成了孤儿，举目无亲，被送进了孤儿院。

窗外，雨变小了。想必雷公与蚕宝宝都累了吧！终于肯放过我了。我讨厌雨天，大雨、细雨，都藏着我不堪的过去的回忆。雨天，总是加深了我的无力感，与悲痛。

异彩

我跑去了，

趁里夜降临前踏着夕阳归去。

夕阳有，

夜晚有星星，

人生何处不美？

异彩

“哼”，我只是还没发威罢了

一发威，

你们还会是我的对手吗？

异彩

我发觉自己在跳舞时能忘却一切烦恼，

不快，

沉落在优美的舞姿中。



作文比赛丙组第一名

学校生活剪影

叶心盈
初二信



光阴似箭，转眼间我已迈入初中二了，回想起自己刚踏入中化的情景，当时得我是那么地紧张、兴奋。期望能见到在小学的死党，却又害怕遇见陌生、严肃的老师。我怕自己无法适应陌生的环境、无法面对繁重的课业、无法交到新朋友……种种的不安、恐惧围绕着我，就如置身在漩涡般。

但后来，我发现自己好像白担心了。绿油油的草场、宽阔的排球场、羽球场、设备齐全的礼堂……中化是所能提供场地让同学们做运动、放松心情的好学校。被繁重的功课、测验压着时，别垂头丧气的，找个适合自己的爱好消遣，以更好的心情来面对接踵而来的难题。

除了念书之外，当然也少不了课外活动。我校的课外活动有：服务团体、表演团体、技能团体……每逢星期五下午，就是同学上会课的时间。看着同学们快乐地哼着歌、弹着琴、种着花、学着集邮，我所参加的学会是舞蹈社，我很喜欢上会课，我发觉自己在跳舞时能忘却一切烦恼、不快，沉溺在优美的舞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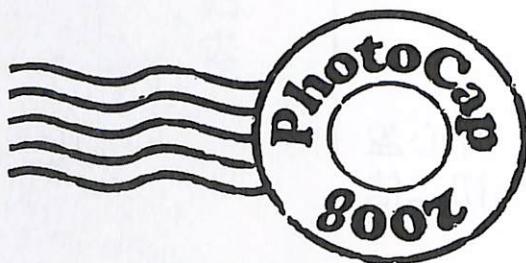
运动场上蓝队最棒！青队第一！黄队最好！红队最行！我校每年都举办运动会，让热爱运动的同学在草场上。我校的运动会有多项比赛如：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当然少不了赛跑。接力赛跑是比赛项目中最紧张、最刺激、最精彩的项目了。看着健儿们使出全力向前冲，把自己手上的棒子交给下一个健儿，听着草场旁边拉拉队为自己加油、打气的声音、好不快乐啊！“友谊第一，比赛第二”，我们所在乎的，并不是比赛的输赢，而是同学们之间真诚的友谊。

有了课外活动、运动，当然少不了考试！我校一年有二次的统一测验和二次随堂测验，同学们都努力地念书，希望自己能拿到优异的成绩。“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总会有同学平时不温习功课，考试降临时才开夜车，这时同学们就会变成中国国宝——熊猫了。

中学所上的课，并不是沉闷无趣的。有令人心惊胆跳的解剖实验、让人舒解压力的音乐课、让我们活动筋骨的体育课、供我们练习英语的英文会话课……种种有趣又充满意义的课正等着我们去享受它、体会它其中的快乐……

虽然我在中化只有一年多的时光，但我充分地体验了精彩的学校生活。它让我在念书之余，也体会了运动、舞蹈、唱歌……让以前内向、忧郁的我变得开朗了！我希望我在中化剩下的时间里，能体验更快乐、更精彩的校园生活！

学校生活剪影



简评

本文是一个初二生在中化生活的剪影，但重点放在课外活动上。

所谓“剪影”就是对周遭事物轮廓的描述。本文可说做到了这一点。作者说：“我充分地体验了麻坡中华中学精彩的学校生活”。

除了描写中化的面貌，作者也对事物的感触有所抒怀，与生活挂钩，使内容有生机。

这是一篇初二生规“矩”所写的文章，虽然平淡，但程度却在一般初二生之上，故可入甲等。

现从原文中找出文字上的优点：

1. “在草场上尽情挥洒汗水”。“挥洒汗水”用得妙；
2. “朝着自己的兴趣做更深入的探讨，好有生气啊。”“好有生气啊”用得活灵活现。

文字上的缺点：

1. “光阴似箭”已被认为陈腔滥调，不用为妙
2. “沉溺在优美的舞姿中”。“沉溺”一词为贬义，应该用“沉浸”或“沉酣”才能和“优美”一词；
3. “体会它其中的快乐”，“其中”与“它”重复，“它”可删之；
4. “我们中学所上的课”，“中学”画蛇添足，因文章开头已介绍自己是初二生，所以宜删。

至于笔误之处，如：

“忧郁的我变得开朗了”。其中别字是哪个，请初一及初二生找出。其他的就不再赘述了。

作文比赛乙组第一名

努力须从今天起

余舒恬
初三仁



常会听到有人说：“从现在开始我要发愤了，要证明给你们看！”，“哼，我只是还没发威罢了！一发威，你们还会是我的对手吗？”耳畔经常响起这些话语，也许也曾从自己的嘴里脱口而出，但是，这些话却永远充其量只是气话，并不曾加以实践或为之努力。

现代有许多人，都是言语上的巨人，行动上的侏儒。种种周全的计划、一个堂而皇之的目标，都又是纸上谈兵、梦里昙花，并不曾加以付诸实现。那么，在十全十美的计划，在高远堂皇的目标又有何用？由此可见，努力须得从今天做起。多做事，少说话才是正道。钱鹤滩先生在其《明日歌》内有一段话让我感同身受，大为赞同：“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万事成蹉跎。”的确，人的情性使我们大家都太过惯于把该做的事都一拖再拖，能拖则拖。孰不知此举乃是在浪费自己的时间，虚度自己的青春，甚至是让生命白白流逝。蓦然回首，才发现自己一生都浑浑噩噩地度多了，却一事无成。这就印证了岳飞所说的：“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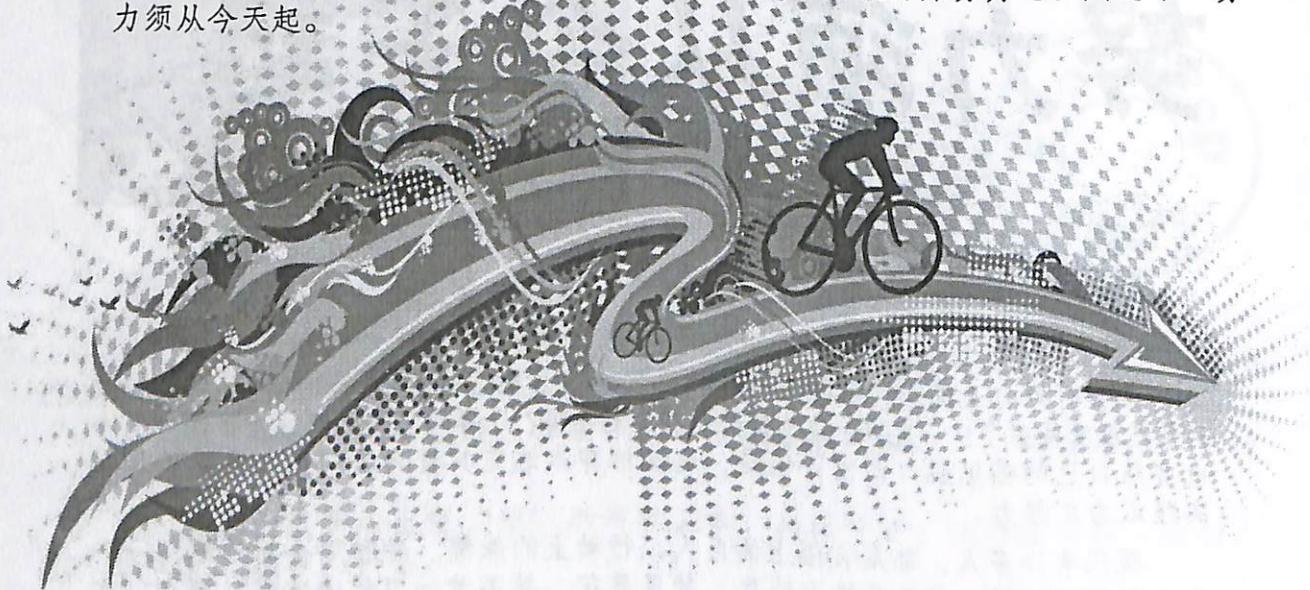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不论读书做事，抑或是实现自己的理想，都应该从今天起就开始努力。要知道，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如同昙花一现。没有人能够知道何时是自己归去的日子。因此，我们更应该要好好把握自己的光阴，利用自己的时光来做出一些有意义的事，方才不妄此生。

中华经典《三字经》内有一段话记载了这样的一个例子：“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彼既老，犹悔迟，尔小生，宜早思。”由此可见，努力须从今天做起。苏老泉虽然太迟觉悟了，但他发愤努力，最后却迎头赶上，成了一个很有学问的人。古人尚且如此，何况是自诩E时代的我们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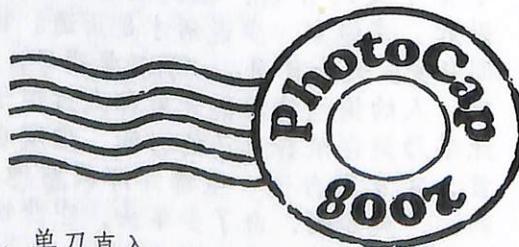
努力须从今天做起，因为你自己知道自己是否还会有明天。人，要把握的是现在，是今天；而不是空展望未来，希望明天。我看这么一个故事：一支蚱蜢，总是吃喝玩乐、高歌欢舞。一群与它为邻的蚂蚁总是劝它要赶快堆积粮食，以度过即将来临的严冬。蚱蜢却说：“没关系，我还有明天呢！”依然我行我素，乐在其中。转眼到了冬天，却活活地给饿死了。经过辛勤努力的蚂蚁却舒服地活到了下一个春天。

看了这个故事，我们不难感觉到自己就像那只蚱蜢，永远都说明天要努力。今天之后，却存在着许许多多的明天。那努力竟是不曾付出了。

组成生命的基本单位。”因此，就让我们从今天便开始努力吧！别忘了一努力须从今天起。



简评



《努力须从今天做起》，写法开门见山，单刀直入。

首段是“引言”，并以反问方式，引出对主题的阐述。

作者娓娓直来，层次分明，并加论证、引证以加强说服力，可说是一篇论说充分，立意得体，结构完善的文章。

加上文笔不俗，更加强文章的感染力。

乙组是初三与高一年段，这年段能写出如此成绩的文章，当可成为中化学生成在文坛上的接班人。

作者是一位逻辑思路清晰；平时多阅读，亦爱好文学作品吧。当然被评审老师激赏了。

作文比赛甲组第一名

夕阳余晖

郑欣妮
高三理



我又回到想念的地方，一个纯朴寂静的地方。来不及告别的小路，我就这样只能永远怀念它了。

我看见那欲坠的红日。空旷旷的，没有任何东西阻挡我的视线。落日夕阳，在我眼前火红地膨胀。而那绿荫小路，我又怀念起它了。满地的尘土和焦枯的残根，是我童年的坟墓，埋藏了我儿时的记忆。

多么美丽的墓地！就在我老家的左后方和我新家的右前方。间隔了好几户人家和一条柏油路。是手中拽着长长树枝的邻家小孩吸引着我的目光，带我来到这儿。我才警觉我家附近的树林不见了！但是，我的两间屋子还遥遥相望。自此，层层厚重的白云占据了这一大片的空旷。自此，没有了小路……

追逐男孩的踪影，我来到了老家屋后。我原是在新家附近散步，想捕捉黄昏倩影。我鲜少回旧家，可我极怀念这里。我的故事、我的朋友，我的童年和我的旧家，都在这里长大。我管这里叫是“故乡”。故乡这名词美极了，真贴近我的心！暖暖的，好像今天的红日。男孩在逗弄自家犬，从他身后望去，昔日的小路和树林又浮现在我脑海。

“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暮归的老牛是我同伴，蓝天配朵夕阳在胸膛，缤纷的云彩是晚霞的衣裳……笑意写在脸上，哼一曲乡居小调，任思绪在晚风中飞扬。多少落寞惆怅都随晚风飘散，遗忘在乡间的小路上。”我静静地走向墓地，仔细环视周围。曾经秘密的小树林转眼成了空旷。如此荒芜，更像沧桑。我也无法再踏着这条小路回到过去。

火红的太阳将徐徐落下，可光辉还是遍布在故乡的大地上。夕阳烧开了，把影子拉的长长的，给鸡鸭披上了红衣裳，给成排的木屋抹上了红漆，把白云也烧红了。莫把我的眼给烧坏，面对远方肥大的红日，我无法睁开双眼。我的心滚烫、滚烫的，童年的回忆在我心里沸沸扬扬。我知道，我又伤感了，偷偷哭泣找不到过去的踪迹。这里是墓园，死了又怎能再生？

我不喜欢长大，不喜欢世事的变迁，更不喜欢事物的扩张，我却只想停留在这里。可周遭的变化告诉我，它一直在变，我无法阻止，就连我的童年也被埋藏在这片墓地，不该落寞的青春期，我作茧自缚了。

习习凉风抚过，告诉我，不要悲伤，不该悲伤。纵使外头风风雨雨，我还可以回到故乡，故乡永远不会离弃我们。清风带走了我的沉重，我渴望像它们一样飞啊飞。红日要的把戏渐渐消失了，远远只见余下的几道余晖。我知道夕阳一定会落下，可我忘记红日还会再升起。

男孩跑了，可是住进我心里了。树林、小路消失了，可是竖起了我心里的纪念碑。无忧无虑的童年过去了……不要回头。要像风一样一直往前飞，要想红日一样天天升起燃烧自己。人生有黑夜，也有光辉灿烂。

我跑开了，趁黑夜降临前踏着夕阳归去。我又有什么好悲伤的呢？夕阳有余晖，夜晚有星星，人生何处不美？明天艳阳又当空。

简评

作者以夕阳余晖为背景，层层扣题目作为事物的陈述，这样的写法，表示不离题，但吃力不讨好，因为不容易发挥。

最好的写法，是虚拟以故事（当然，真实的故事更好），情节由盛到衰，写意从朝阳到夕阳，像唐人刘禹锡写的《乌衣巷》。乌衣巷本是繁华之地，王谢望族之家，如今却成为“野草花”，“夕阳斜”。

用暗喻写法，表面是景语，内容是情语，语意双关，写来会较精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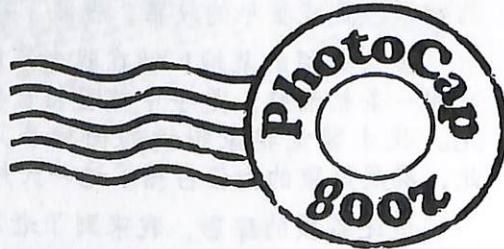
作者却想从夕阳余晖中一再兜转，想从中衬托出内容。所以说吃力不讨好，不容易发挥。

从“怀念小路”作为线索，兼及怀念朋友，想到童年，地方变了，引来伤感，悲泣作为主轴之一。

从第六自然段开始，化悲伤为喜悦，化消极为积极。写红日，象征光明，写夕阳，却暗喻希望，作为文章另一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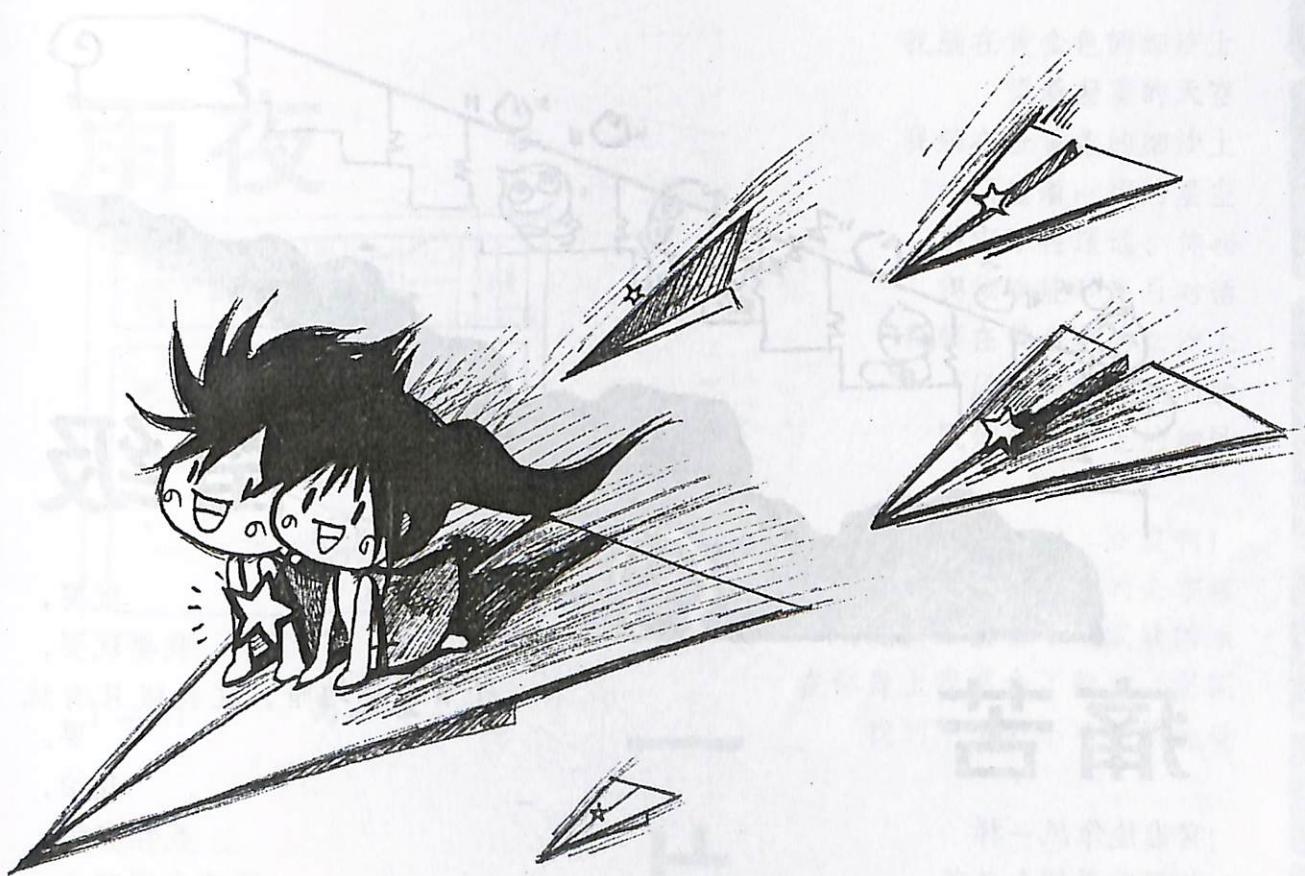
看来，作者有写小品散文的能力，因此从第六自然段开始，措词轻巧，感情丰富，含义隽永，颇有文艺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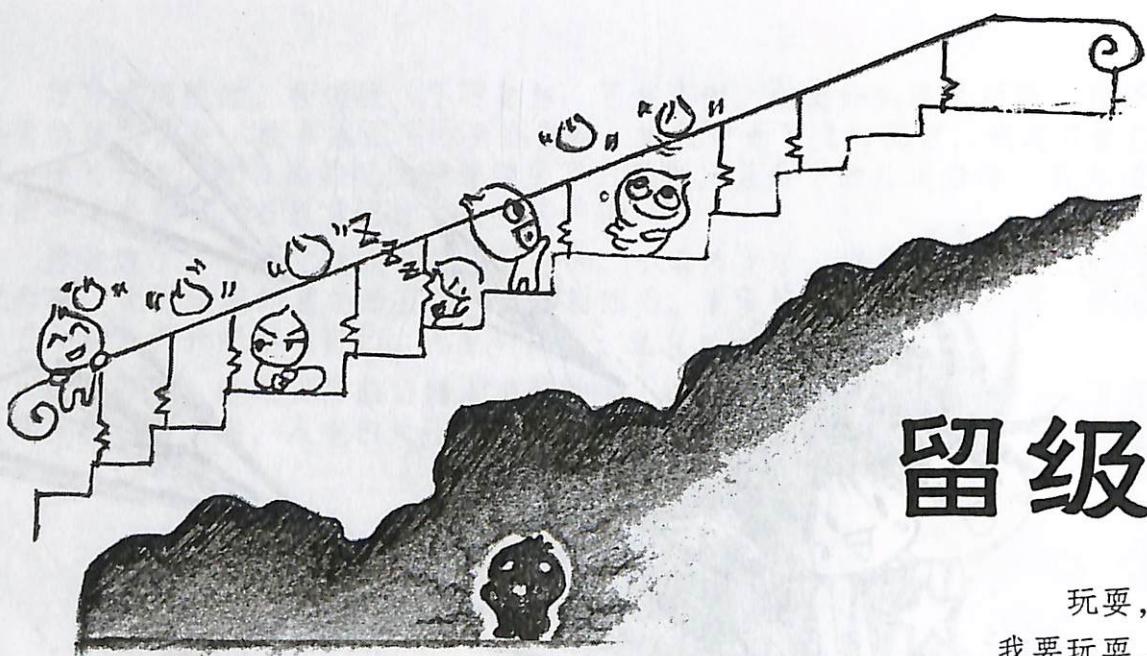
评审老师大概被这几段的文字吸引了，故被推为首选。



诗 话

有些情感，
无法用言语倾诉；
有些景物，
无法用画笔表达；
我想，
写一首诗，
用文字带我告白……





痛苦

有谁能像风一样
游到世界每个角落
看清每个人的想法

我的痛苦
用笔把它硬刻在空气中
让它
随风飘去

林雨霖 高二仁

玩耍，
我要玩耍，
不管天昏地暗，在我眼只有玩
耍。
我怕，
我在害怕，
不管走到哪里，
在我心里只有害怕。

高三仁 无底炸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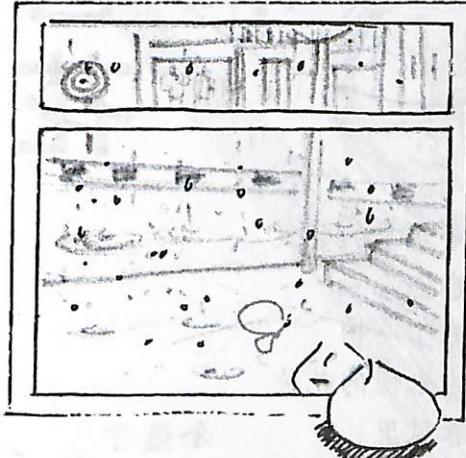
考试

第二个我 毕罢！ 两个我 刀剑争锋 满桌的书似枯叶落
压抑 深深 欲望 针锋相对 苍白地飘
挥舞着胜利的拳头 秋日苍黄的天 满地的纸
(课外书抚动钢琴飞舞的)
这是一场弱肉强食的游戏
一场千马过一桥
的冒险

余舒恬

初三仁

雨夜



十二月 高二理

是哪个雨夜
敲在我心坎，
化为血液的涟漪？

是哪个雨夜
落在我梦中，
化为牵萦思绪的绳索？

是哪个雨夜
缠在我手心，
化为悸动生命的脉搏？

雨啊！
你悄悄踏进我心房，
却为何不把雨带走？
那残留下的烙印，
是缠绵的记忆。

我躺在黄金色的细沙上
望着蔚蓝的天空
我躺在金黄色的细沙上
望着一夜的星空
宇宙不再遥远、神秘
我似乎能和星月对话
我躺在黄金色的细沙上
风，你抚过我的脸
风带走我身上的细沙

沙漠啊！
在你身上我找到了恒古的金字塔
找到了生物不可或缺的水
在你身上我学会了毅力、坚强
找到了生命不可或缺的爱

沙漠啊！
你在我脑海里
成了一片
假想

一片假想的沙漠



丁香花



等你

在那一个飘雪的冬天
莫名的感伤
瞬间冷冻了一切
含泪成为永恒的花朵
绽放在春风里
一次又一次
痴痴地等待

余蕴宁
高二孝

等待



恐龙千尸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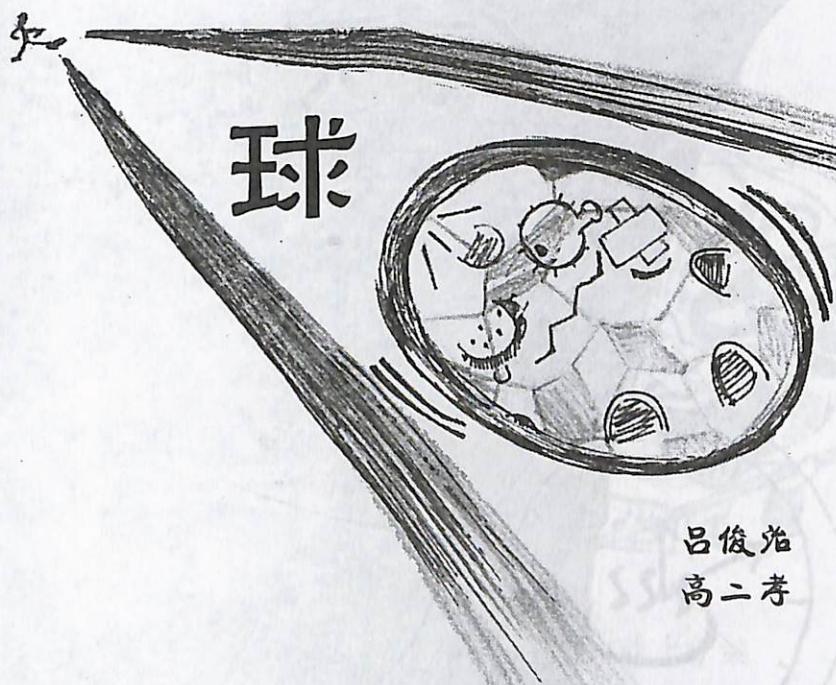
世界最大恐龙的千尸
保存完好的千尸
拥有七千四百年的Bella全效护肤
除内脏腐烂
皮肤仍有弹性
十分罕见



琉璃

整饬，不存在于体内
但抓住了时机便能看到
一致性，
错杂，遍布于全身
乱中 有序
变化莫测。

董记伟
高



浑圆的
全身 肌肤

奔驰在湿粘的泽地
遍体 鳞伤

无悔的付出
踢出去

已体无完肤
留在在
角落

吕俊浩
高二孝

鼓掌的建筑 必须
改变坏习惯，迎接新配方
如今

PANASONIC 也让居家
吹起阵阵微风
给自己留下一盏
灯

一把劲

拼贴诗

邱欣慧 初二爱



诗魂 初二忠

海，你是我灵魂的化身
你那清澈的海水
是我滴滴的泪
你那滔滔的海声
是我不断求助的讯号
你那清凉的海风
是我冰冷的手
你那被夕阳染红的海水
是我沸腾的热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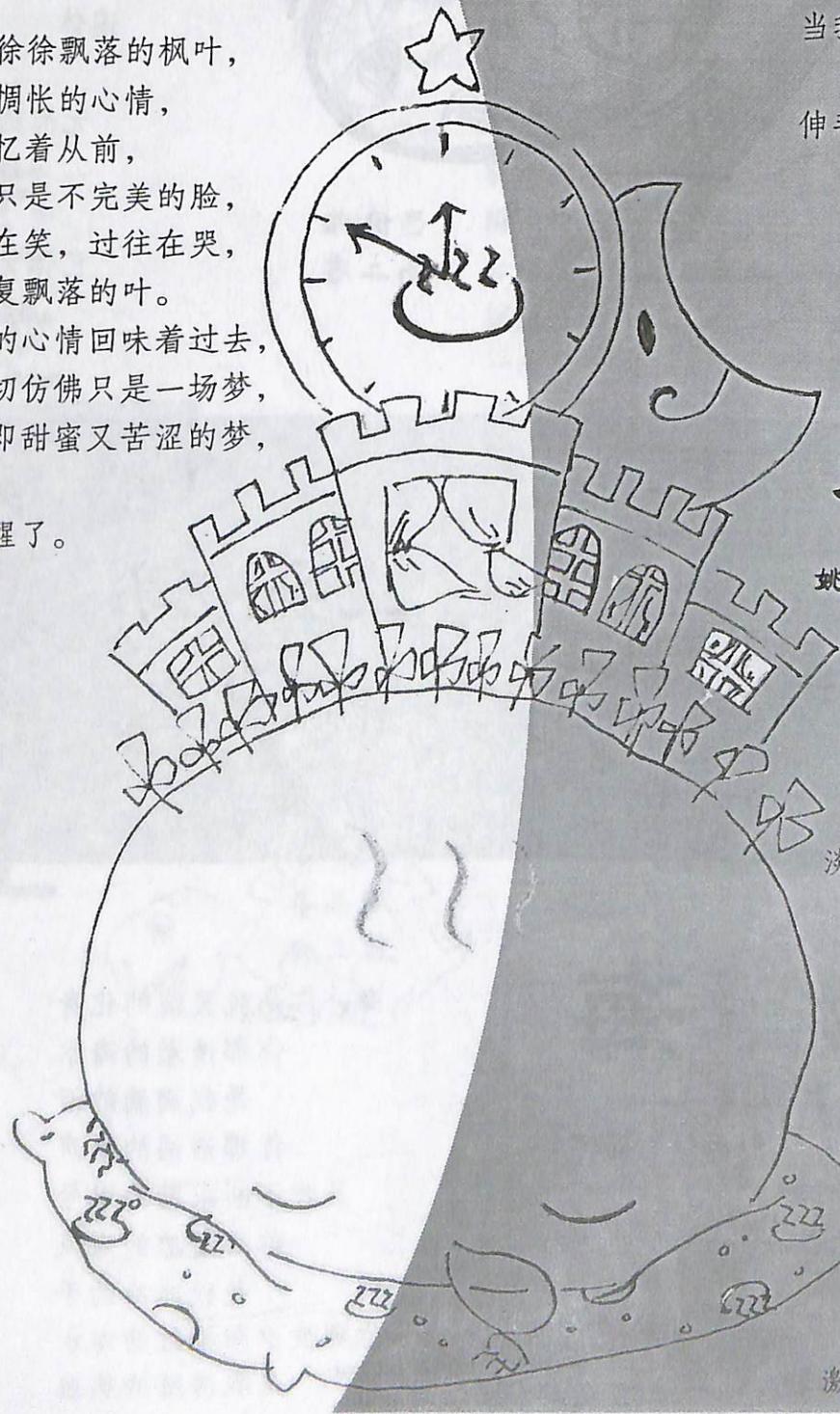
幻灭的梦

郑琬柔 初二信

梦

刘颖欣 初二信

窗外徐徐飘落的枫叶，
是我惆怅的心情，
我回忆着从前，
从前只是不完美的脸，
过往在笑，过往在哭，
是反复飘落的叶。
遗憾的心情回味着过去，
这一切仿佛只是一场梦，
一场即甜蜜又苦涩的梦，
我想，
我该醒了。



梦见

姚杏妃 高二仁

你的面孔
让我的心绪
大起大落
淡淡地骑着记忆
涌了上来
瞬间
又撤退回去

我的哀愁
凶猛回袭
用力抵抗
走了
只是在心头
激起了一丝荡漾

戏子



误会

邱慧馨 初三仁

在混浊的液体中
挣扎……
下沉……
终于看不见
真相

我上了装
画花了颜

陈安 高二程

在舞台上
欢笑哭泣
舞枪耍棒

戏 一旦结束
卸下妆的
我
在那凄凌的深夜中将
何去?
何从?

笑容

薰 初三发

看着镜子里的我，
脸上仍是那个笑容，
只是……
没有了光彩……
没有了生命力……

如果我是风

如果我是风，
我想纵横四海，

看看犀牛和牛椋鸟怎样生活，
看看种族和睦怎样被政客扭曲。

听听鸟儿，没有文字的大自然交响曲，
听听文明后杂夹在战火中
哭啼的声音。

我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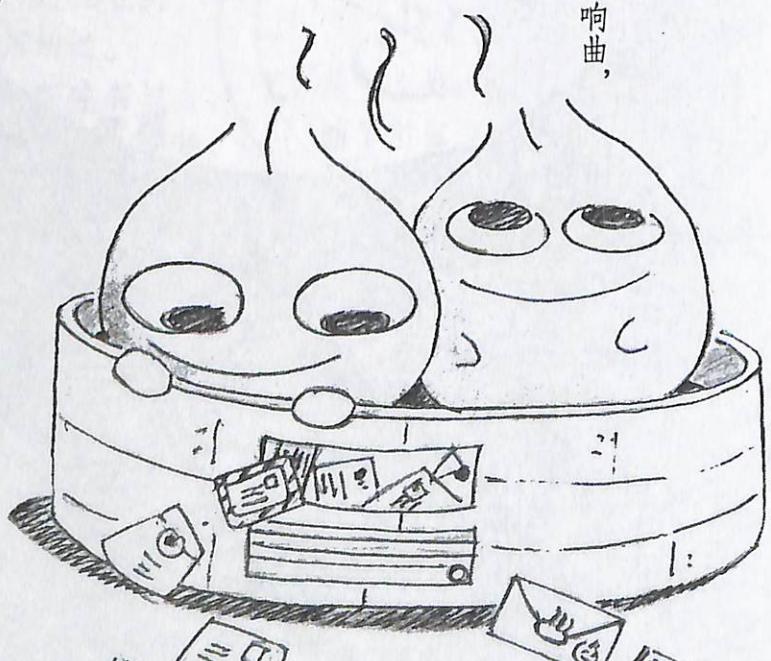
把绿色气息渲染着水球，
把石油核武的邪恶气息吹散，
把尘埃废气吹走。
或许我能拍拍人类的心门，
让良知流露出来。

但，

面对已是满地无知，
我要把他们吹到哪里，
才能还个美丽的地球呢？

许良楷

高一班



思念

我把对你的思念
满满的
装进信封里
贴上快递邮票
丢进邮筒里
我发现
我变轻了

微芯

高二仁

我的痛
你能体会吧
你的对不起
是借口吧
痛 因应而生
奇迹般的出现
毫无感觉

“风萧萧兮
易水寒
月惨白兮
人烦乱”

我
被困在
那交错的枝丫间
在寒冷的夜

寻找
兜转
绝望。

蔡慧桦
初二发

林惟馨
初三仁

失恋

心灵的门扉
咔嚓 上锁
走道上窥探
依旧潇洒
难映入眼帘
似是透明
被心痛拴住
沉溺于悲哀
幸福逐渐远逝
心里开个无底洞
通往不知名的黑房

余蓝宁
高二孝

爱伤 无题

走过战争

鸟窝 高二理

胸膛变成沸腾的血
背怀赤胆的傲骨
在峥嵘岁月中 空留遗憾
扬州旗帜划过真理
金兵蛮横狂妄
姜夔的“黍离之悲”
百姓困锁泪血囹圄中
黄沙漫漫
血渍的控诉
泪水的淋漓
无法商量的匕首
在光辉中闪耀刺眼
耳畔响过凌厉的嘶吼

举一蛊酒
远处滚滚而来的黄河
我要敬它
轮回的血液涛涛不绝泛滥
擂成一片响彻云霄的惊惧
翻滚出千年光阴的足迹辙痕
多少历代皇朝盛衰荣辱
瞬间，烟消云散

举一蛊酒
敬淘淘的长江一泻千里
掀起巨浪

映亮出几千年巾帼英豪的掌脉
狂涛奔腾
阡陌成披荆斩棘的川字
隐隐的驱入眉间
淹没于历史的伤痕血迹

一蛊酒
西楚霸王 冰冷的酒
他畅饮溅着绝望的血
充溢着咸腥的酒
映射出楚国的太阳被射落
四面楚歌
是最后一战的悲歌

这一蛊酒
敬战绩显赫的孔明
筚路蓝缕的愁绪
草木皆哀
且听出师书表
跨过苦雨凄风的鞠躬尽瘁

这一蛊酒
唐朝李世民的酒
证明了什么
胆怯昏庸的懦夫
布什的饕餮
在横尸累累的杀戮中
展开荒唐的游戏
炮弹遗留的硝烟
在血酒中巡逻
欲望是一列列挺立破土而出僵冷的墓碑

愁
酒在发酵
苦
血在腐烂
历史的眸光
成了回唱心口的沧桑
撼动多少人心湖的波澜
一声剪不断漫不透的长叹
一抹嵌写在蜗牛角的无奈
这一蛊酒直到何时方能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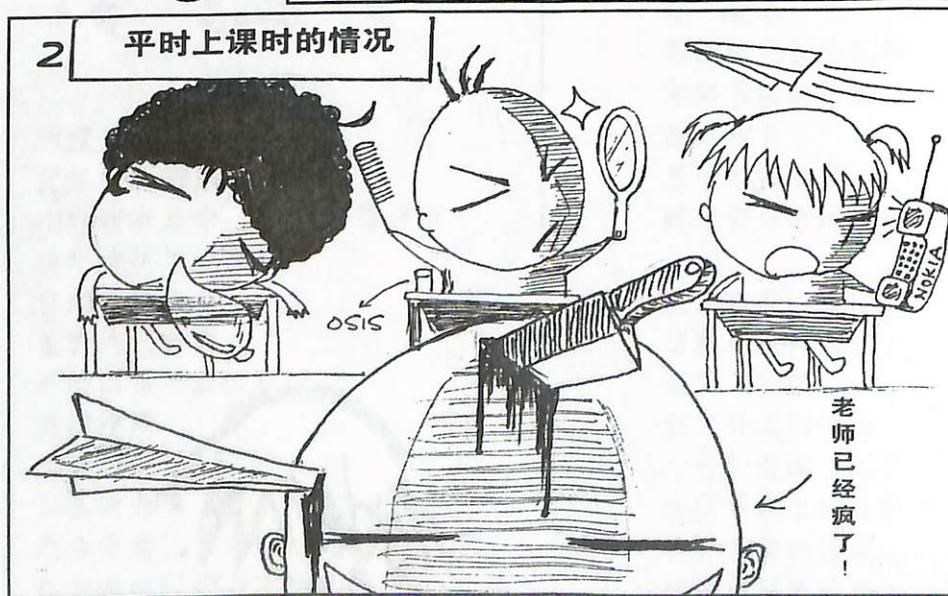
梦田

一个圈，
又一个方，
我的笔是锄头，
墨是米子，
勤奋的，
我在耕耘，
在这片梦田上，
啊！它发芽了。
。



校元风气

重要资源（未来）—
不可缺少的
也是我们企业



三风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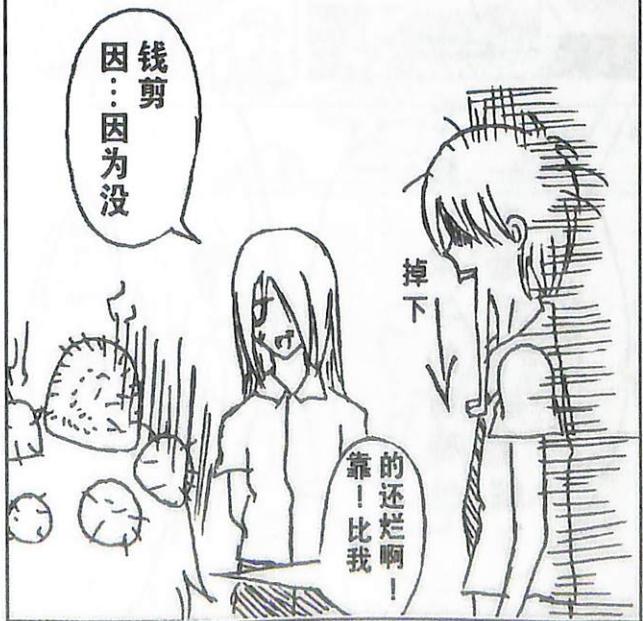


高一孝
随便

烂借口

李静煊
高一孝

4



少年与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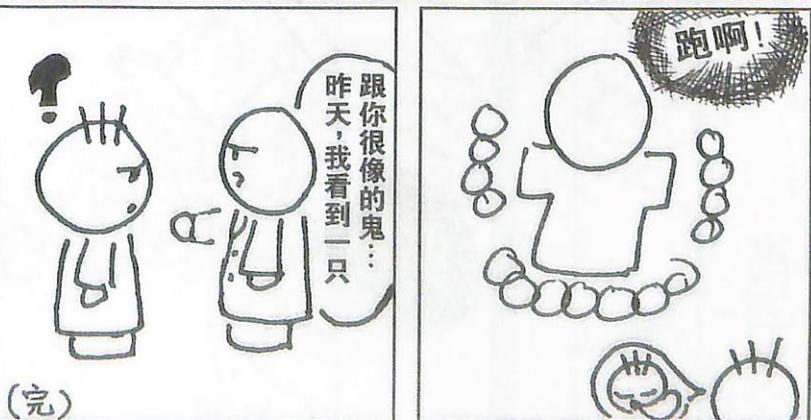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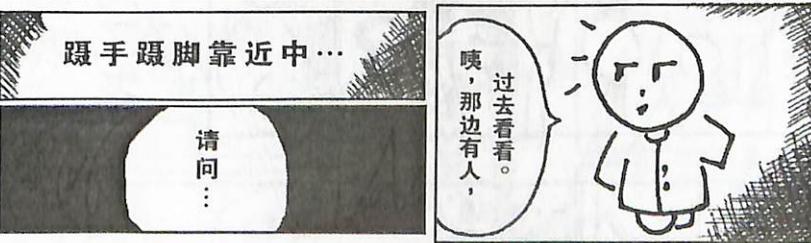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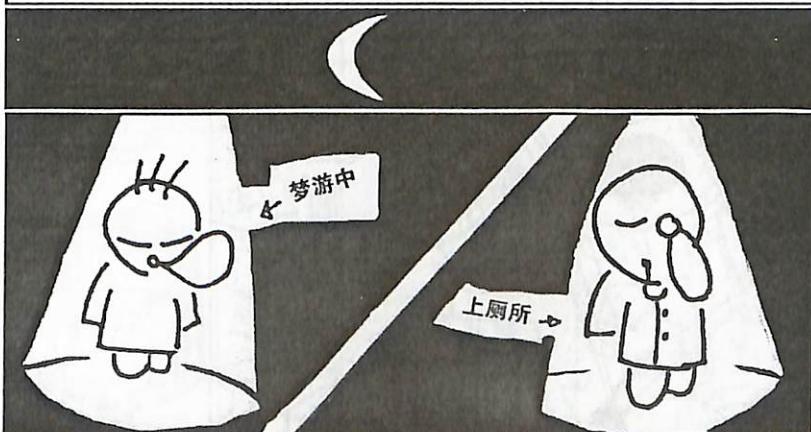
许文就
高一孝



學校有鬼？！

高二理 小鬼

2008年3月3日，高二理生活营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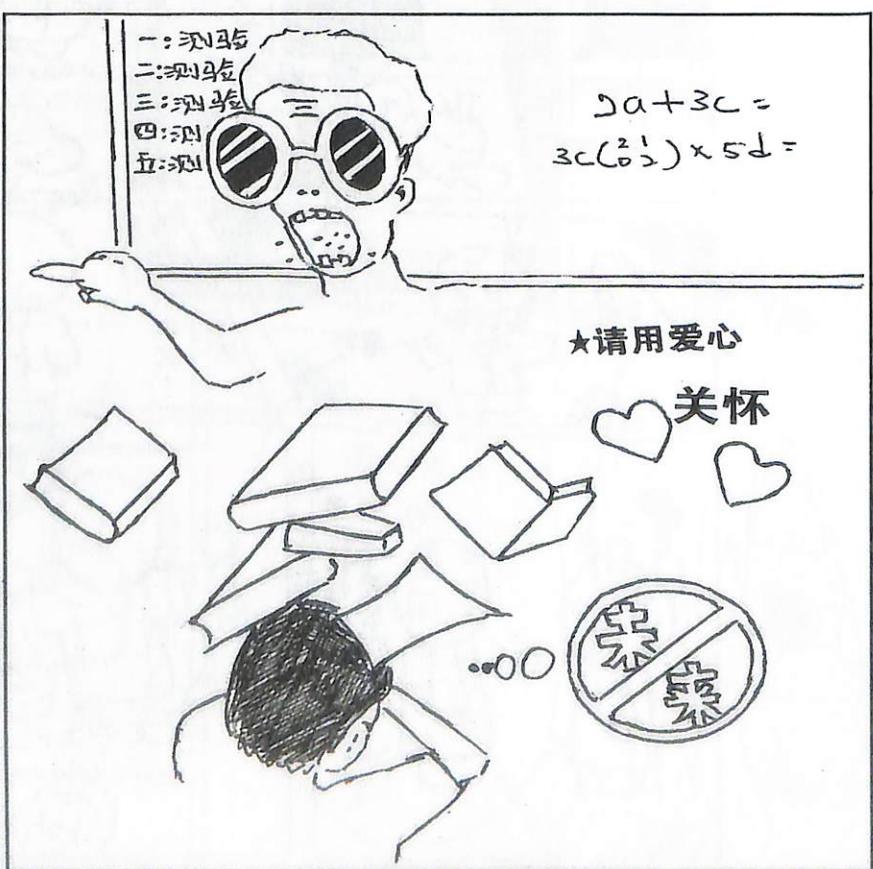
统考完畢

蒋佳珉

高二孝

校元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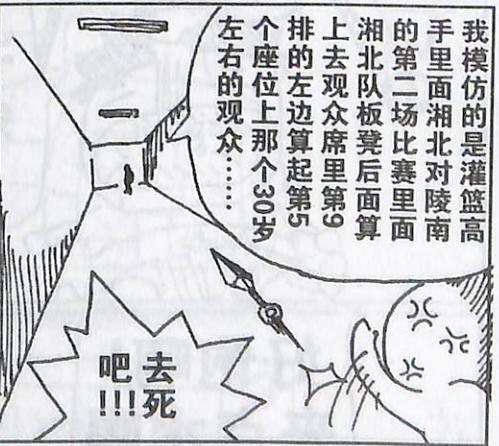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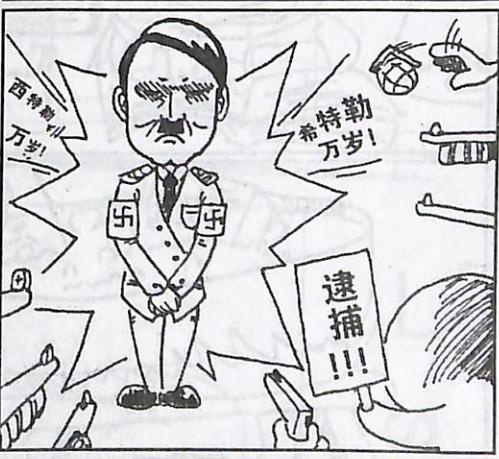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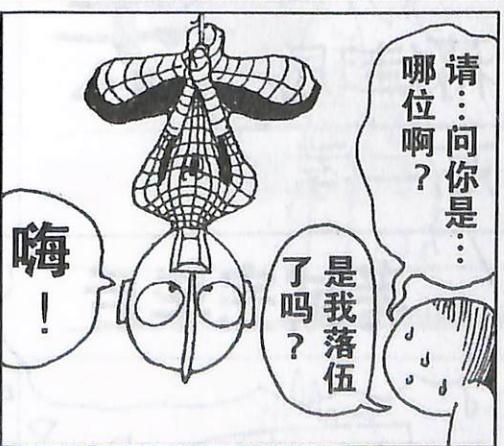
许天顺
高二孝



Cosplay 大赛

(上)

郭绍尉
高三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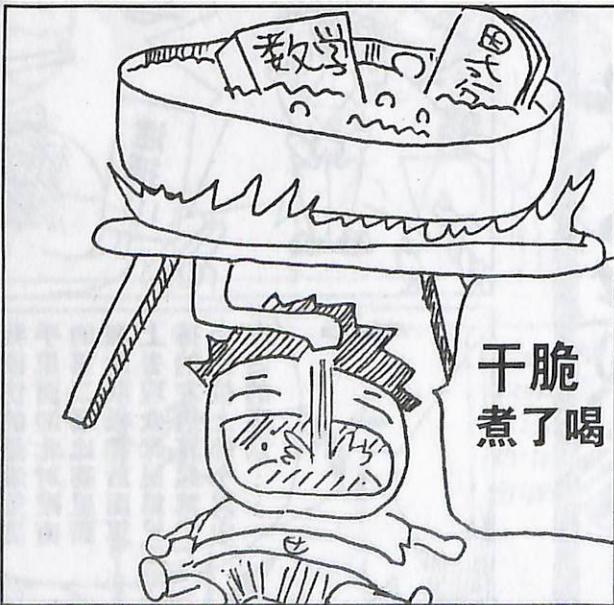


考 试 记 忆

蒋佳珉

高二孝

考试前一晚



好饱啊!
来点水喝

你干吗
偷拿面
包阿?!



考试完毕后

竹子纤体



M size

和

L size

3

你拿L size的算了。
M size不适合你。

苏心慧
高一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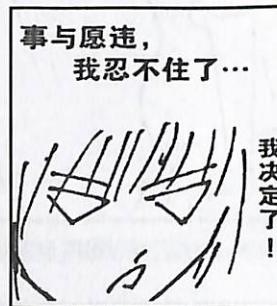


我们是全国羽球双打冠军

校园 敢死 队

谢沁莲

高二理



我决定了！



逃学 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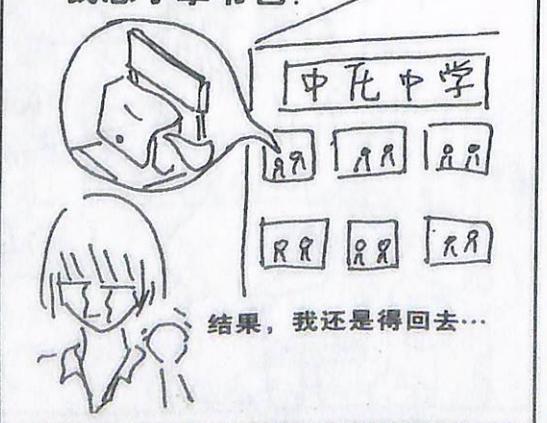
我决定逃学！



可是，怎么我一点
也不开心？
怎么我居然觉得
难过？



我忘了拿书包！



任者聂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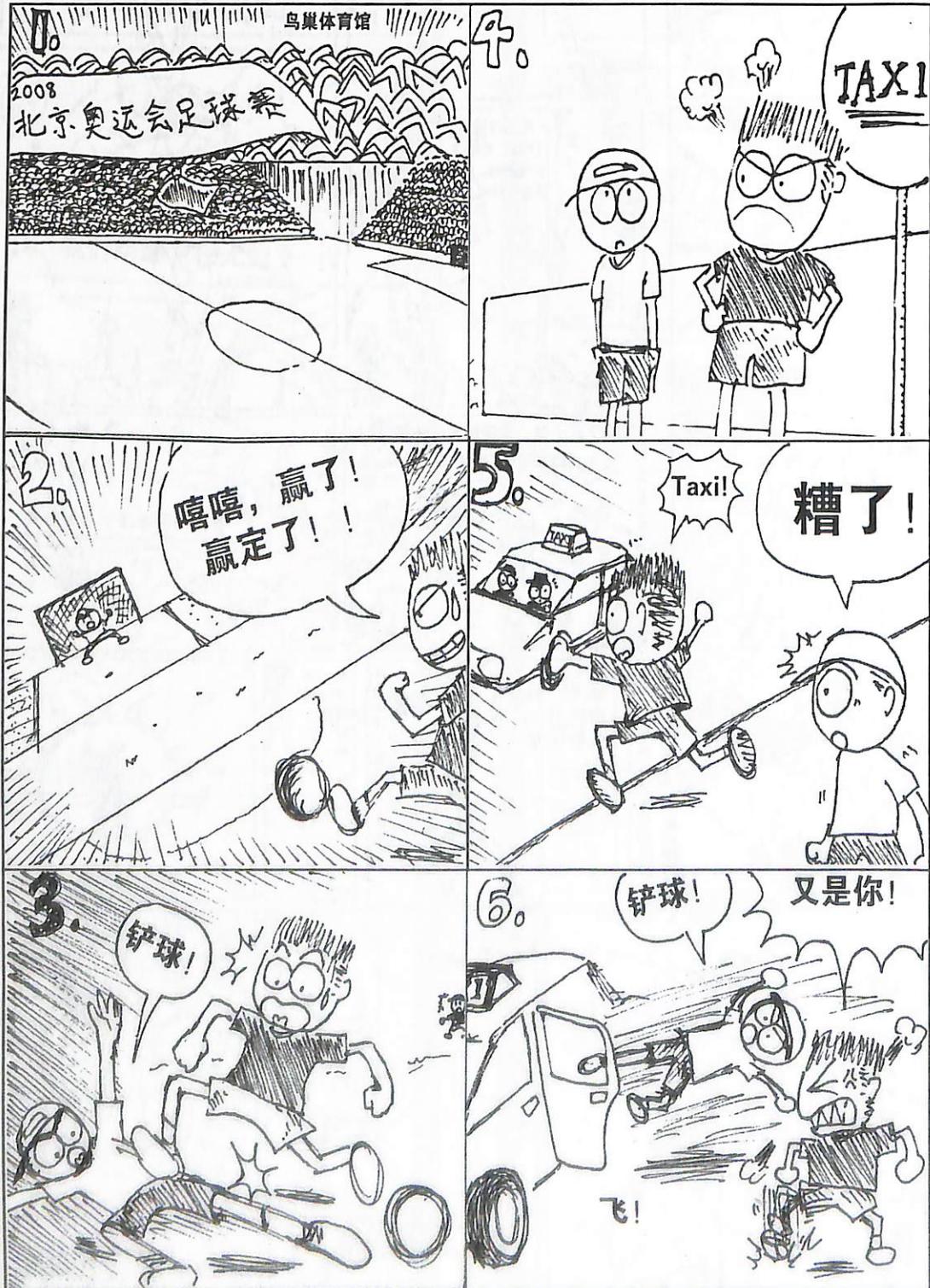
郑邵桔 高二美



把足球融入生活中



谢鸿睿 初三仁



香妃城文人

我偷偷将

颜色、音符、文字

磨成粉末泡一杯热腾腾的让你在沏一口时，
品味出那悠悠伟大的梦想。



笔抗

用笔来对抗世间不平事 以一支巧笔 写出人生百态

作家

受访者 笔抗

访问者 梁陈安 郭莞青 卢伊婷



笔抗简介

姓名：范春发

职业：作家

嗜好：写作、写书法

笔名：笔抗

1936年生于柔佛州麻坡

1957年毕业于中化高师班

1961年毕业于台湾国立师范大学国文系

在华小服务十三年，国中担任华文主任17年

小学就对写作充满兴趣，从此与写作结下不解之缘。

在初中一时，便开始向报馆投稿。至今依然参与文艺创作。

“笔抗”

用笔来对抗世间不平事，以一支巧笔，写出人生百态，在白纸上讥笑谩骂中道出两个大字“民声”。在访问中谈及自己的性格时，笔抗表示：“我自认为自己性格比较刚烈，个性好打抱不平，因为不平则鸣。”“我通常是写些社会问题，但触及有关政治敏感课题时，就不得不绕个圈子来讽刺了，因为报馆不能接受或刊登太敏感的稿件。”

创作的“灵感”

“灵感是非常不易捕捉的，也是非常抽象的，灵感对于各人来说定义也不一样。”笔抗表示他的灵感之所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靠一辈子的经历及一双锐利的目光。他也告诉我们当写作写不下去时，不妨看些书籍，这是非常有帮助的。

夏日蝉鸣

一些常会照镜子的人又怎样。
他已經知道自己是个什么东西，却从照不出人像。
本來夠一提的东西跟什么相干！

笔抗著

“笔”下文章

据他表示，他在《南洋商报》南马版写过专栏，在早期的《太阳报》中也有刊登他的作品。笔抗常将刊在报章上的作品收集起来，以便汇集成册。当问及他稿件的数量时，他表示有两个时期他的稿件是最多的，一是在70年代；一是在他70岁过后。而稿件通常是以写杂文为主。笔抗在访问中也透露出他想突破自己的写作风格，唯写作的风格是与个人性格息息相关的，因此想要突破是有难度的。

作品

i.	《夏日蝉鸣》
ii.	《笔下春秋》
iii.	《袖手清谈》
iv.	《望父成龙集》
v.	《面孔·面皮·面子》(即将出版)

作品中偏爱的杂文

i.	《半夜吃黄瓜》
ii.	《鸵鸟的屁股》
iii.	《我们有多少禽兽》

后记

采访笔抗先生时，感觉到笔抗先生是一个真性情的人，待人以诚，非常平易近人。而他的作品也与其本人一般，毫不掩饰其喜怒哀乐的情怀，嬉笑怒骂，尽浮于字里行间。毕竟不正面批判，哪来积极改变呢？此次出访，获益匪浅。



陈培仁

我自小就喜欢美术，再加上师长的欣赏与鼓励，我更喜欢了！



受访者 陈培仁
访问者 郭莞青 李仲祥

陈培仁简介

姓名：陈培仁

专长：水彩、水墨画（近年也参与摄影活动）

1932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麻坡。

1960年，荣获台湾台北省师范大学艺术系展“文学院院长奖”。

1962年，加入柔佛州麻坡美术协会，并担任过数任会长。

1969年，于柔佛州麻坡启智会堂举行个人展。

1995年，作品入选中国“世界华侨华人美术作品集”。

2002年，个人水彩画回顾展在麻坡永美画廊举行。

启梦

“我自小就喜欢美术，再加上师长的欣赏与鼓励，我更喜欢了！”培仁老师娓娓道出他与美术的缘起。由于作品得到师长的赏识，他在中小学时期经常代表出赛，屡获奖项。中学毕业后，培仁老师投身教育界，之后踏入职场两年多，接着才前往台湾师范大学就读美术系，开始往这领域进修更专业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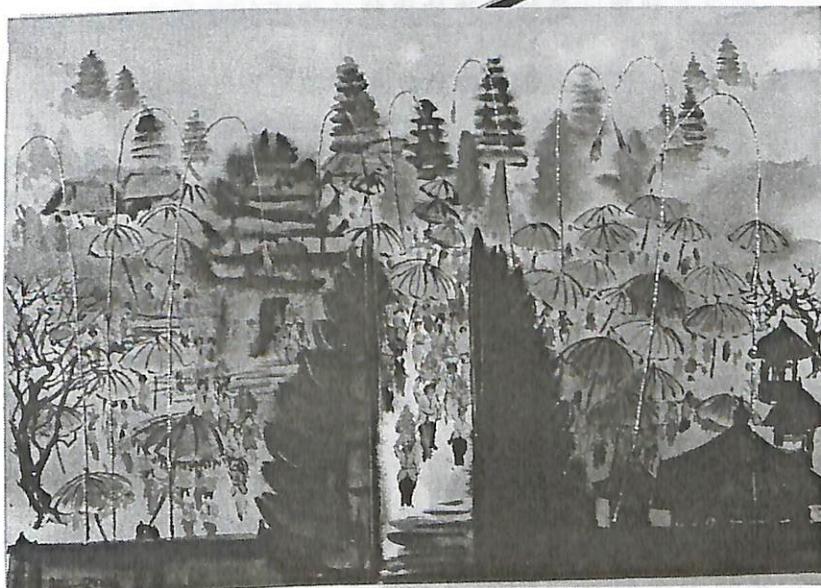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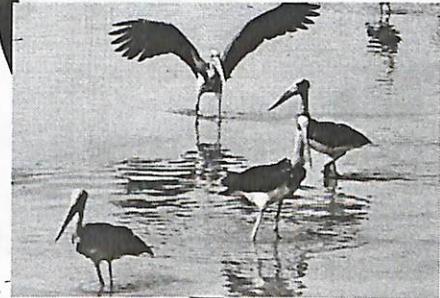
跨越传统，中西交融

“将西方的材料用东方的画法呈现。”——培仁

培仁老师虽学过多种作画技巧，但最终选择专研水彩与水墨画，他表示：“我们身为东方人，应该学好中国水墨画，再加上我自小接受华文教育，思想、文化与中华文化息息相关，生活习俗也比较接近水墨画与水彩所采用的媒介。”培仁老师也因生长在大马，多少受西方文化的影响，促成在绘画思维、绘画技法方面自然柔和了东西方的表现手法。培仁老师将中西文化融入手中的画笔，让水彩与水墨画结合，呈现出另一种崭新的作画风格。

留住生命的动力，绘出爱画的激情！

培仁老师只因喜欢而画，也常自我陶醉在画作中，所以不会为适应他人口味而失去自己作画的理念。他也会看看其他人的作品来刺激自己，让自己的画风更往上攀登。出游时看到美丽事物经常成为培仁老师手下的作画题材，尤其爱好大自然充满生命的动力。他表示：“我旅游时不常现场作画，因受到现实环境的限制，所以通常把它留在脑海里或像片中，回来后再把它拿出来重现在画纸上。”



凡事用心就
会成功

本会任师班丰次的远国培曾延在学中老开品多外至中，曾内甚和今册展，目前画独仁里作曾内甚和今册展，墨华培家。他海，州至画水培的在课的与览澳地。出版校和教也授富参展至等合时再办画

仁老师拥有一本个人画册，他也曾和其他作画者联合出版画册。曾于70岁开办个展的他，打算在中化校庆100周年时再办画展，延续与中化的情谊！最后，培仁老师分享他的作画心得并鼓励所有欲往美术界发展的学子说：“凡事用心就会成功，只要长期注意并认真学习，一定能达到成果！”

后记

访问当天，培仁老师很热心地拿出作品让我们欣赏，并共享他的作画经验与喜悦。老师能达到今日的成就，就因为一句“我喜欢”。如果说人生是一张白纸，培仁老师涂上的不会是最绚丽的色彩，而是心目中最完美的颜色。如果我们也能秉持这样的信念，坚持自己所喜爱的，那在追梦的路上，也离成功不远了。

辛亥 仙居屋旁的诗魔 是一种高大的百年香树 其花可以作药

刘祺裕

作家



受访者 刘祺裕

访问者 余舒恬 叶聪健

余：请问您何时开始接触文学并爱上它呢？

刘：我在小学六年级就已经喜欢阅读课外书，当时有香港出版的《儿童乐园》及新加坡出版的一些少儿刊物，是我喜欢的读物，约在40年代末期。

叶：那您何时开始去尝试写作，有什么推动力让您去尝试它？

刘：《儿童乐园》这本读物是我最喜爱的，当时里面有一些学生写的文章，我觉得这样的文章我也会写。于是我写了首新诗，题目叫《胶工的生活》。我没有割过胶，家里也没有胶园，我是读了一些胶工生活的文章再凭想象而写的。我写了这首新诗，就寄到香港《儿童乐园》出版社。后来，这首诗居然被刊登出来，但内容已被修改了三分之一。即使这样，我也喜出望外。当时用了什么笔名也忘了。总之，这对我的学习与阅读影响甚大。

余：那么您那次的投稿真可谓是受益匪浅了。

刘：是啊！还记得大概个把月后，我居然接到稿费。那是书券马币五角，可以到麻坡庆成书局换取刊物。我战战兢兢到了麻坡庆成书局，老板凶巴巴地问我要什么？我把书券给他，他问我换什么东西？我随便说要换书。他说什么书，我说诗歌。他就从架上抽出一本《唐诗三百首》给我，说：“这本一元二角，再给我七角。”

叶：这本书得来不易，又是第一本您靠自己的能力买的书，相信您一定很珍惜它了。

刘：的确，这本香港出版的《唐诗三百首》，我翻了又翻，有翻译，但看了似懂非懂，这本书伴随我到高中毕业。后来懂了什么是诗，这是唐代的诗歌。初一时还不懂什么是唐代。后来逛书店，买了文学简史和文学史问答之类的读物，买了再买，因作者不同。到了高一，才了解中国文学的脉络，喜欢上中国文学，阅读范围扩大了。

余：那个时候您最喜欢的作家是谁？

刘：五四运动的作家如巴金、鲁迅、闻一多、郭沫若、冰心、艾青以及中国古典小说、古文观止都让我爱不释手。

叶：那时您应该也迷上了写作吧！

刘：是的。我迷上了文学，也写文章上瘾，但写诗歌比较多，更在小报上写一些讽刺人的一两百字没有稿费的小文。当时投稿的报章是《星洲日报》与《南洋商报》，都在新加坡出版。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写了一篇《唐以前的文学》，刊登在吉隆坡的中国报副刊。

余：那请问您中学那段时期是否有老师让您印象深刻呢？

刘：在高二时，我的华文老师陈蓄士老师。他擅长诗词，常在黑板上写上他的诗词大作，讲给我们听。他授课时也时常读一些唐诗宋词给我们听，可惜他没有朗诵过。

叶：那他对您的创作历程起了什么帮助？

刘：我常私下向他请教如何写格律诗，写了一些绝句或律诗后到老师的宿舍向他请教，在他修改时给我的启发性最多，略懂了写诗如何遣词用字，以及应该避免的错误。

余：1958年高中毕业后，曾听说您有一段时间在华小教书。

刘：是啊，那时我在古来的古来华小教书。古来接近新加坡，一到周末，我就去新加坡。新加坡的书局让我流连忘返，当然也买了不少书。

叶：那想必您一定买到了不少好书。但是那个时候您没有继续深造的想法吗？

刘：有啊，几个好友同学都想到台湾读大学，我也不例外。于是我被台湾国立大学录取就读中文系。在大学，如鱼得水。台北的书局，一天走不完，隔天再走。那是我唯一的消遣地方。

余：在大学的那段时间，我想您应该会更广泛地接触到各种文学知识吧！

刘：的确，我拜会了不少现代诗人（新诗），如余光中、纪弦、张健等等，太多了。至于阅读，说不完。

余：那么，您在大学时期是否参加过有关文学的活动，取得较为特别的经验呢？

刘：大学二年级时，我担任台大海洋诗社的社长及后来的总编辑。出版了《海洋诗刊》，每月一期。台大名教授吴宏一及任教马大与香港的中文系，现在南方学院担任华族文化研究的郑良树博士皆是当年学生时代《海洋诗社》的编辑功臣。

叶：在那段时间内，您还有继续发表您的作品吗？

刘：当然有，我写了不少现代诗、在大学毕业前夕，我在台湾出版了一本《季节病》（诗与诗论集）。回马后，也从事于诗歌和散文等的写作。

叶：那时候您从事什么职业？

刘：那时正好是六十年代中期，独中没落，寻找教书的工作不易。有好几年，我在家父的小店帮忙。家父去世后我又不易离开。当年巴生与东马有征聘教职，我有机会任教，但薪水不上马币三百元。我计算结果，在小店的入息比教书好上一两倍，加上当年我已订婚，未婚妻在星洲工作，更不想离开。

余：那段时间，相信您没有把写作搁下吧！

刘：当然，我一天忙到晚。晚上又阅读又写文章，当年文章都在新加坡出版的《南洋商报》商余版刊登，几乎每星期都有一两篇，这样的写作约有5年，累积的存稿不少。

叶：那您后来为什么又会到中化任教呢？

刘：这件事就要从罗微光校长说起了。1970年罗老师已担任校长，我在高中与罗微光师生的感情很好。我读高中三年是免费的，当时罗老师是教务主任，我是他的助理员。我在大学，他常寄钱给我叫我帮他买英文数理翻版书，很便宜。买剩的钱就是我的，买不到的书钱也是我的。

叶：罗校长真是一个慷慨的人。

刘：是啊！在四年之中，我用了他不少的钱。后来他担任了校长，我还在麻坡，他擅长数理（他是武汉大学物理硕士），但拙于文牍，所以他常找我替他及董事写一些东西，如新闻稿、献词、演讲稿等。

余：那为什么您不干脆回中化任教呢？

刘：我是可以到中化教书的，但一有空缺就被董事老爷塞其亲信进来，罗校长不好拒绝，这是他为人的弱点。一年后，他“偷偷”把我引进中化，没有禀告董事会老爷。算他胆大。我开始跟随他左右效犬马之劳。

余：那您进入独中教书的过程还真是艰辛啊！对了，您的著作《刘衣谷散文集》是何时发表的？

刘：话说我累积了不少文稿，1997年马汉兄要我申请“德麟文丛”乌鲁冷岳兴安会馆赞助出版。申请被录取。《刘衣谷散文集》当年出版了。1978年我获新山中华公会首届王万才诗文奖之诗歌得奖人之一，合集出版《长堤上》文集。

叶：听说您曾用“辛夷”这个笔名也写了不少文章，为什么没有想要多出版几本书？

刘：我用“辛夷”是写了不少文章，若要出版两三集是没问题的，但这些都只是杂文小品，时过境迁，已如昨日黄花，这些是为“稿费”而挤出来的东西，话不由衷，东拉西扯，东抄西抄，有“自知之明”，怕被人见笑，不敢重见“天日”。

余：为什么您会想要用这个笔名呢？请问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吗？

刘：“辛夷”出自屈原的辞赋，是一种高大的百年香树，其花可以作药。我大儿子取名辛夷，二儿子取名武夷，一名花树一名山水，相得益彰。我大儿子出生在七十年代，当时未见有“辛夷”之音作为名字，八十年代后，很多女孩子取名“欣仪”什么的，到处都有sin yi 之音。已非常俗气了。后来我发现，香港作家陈衣蝶也取过笔名“辛夷”，真是英雄所见。大陆作家二月河也写过一篇有关辛夷这种树的文章，他好赞叹这种树，题目是《啊辛夷，南召辛夷》。文中这样写道：“全世界都知道，中国是辛夷的故乡。中国有多少棵辛夷，六十万颗吧？有四十多万颗就在南召。”召南县的县委书记姓刘，人们都叫他“刘辛夷”。真是无独有偶。

余：谢谢老师今天的分享，希望以后可以再分享到更多您的人生故事。

访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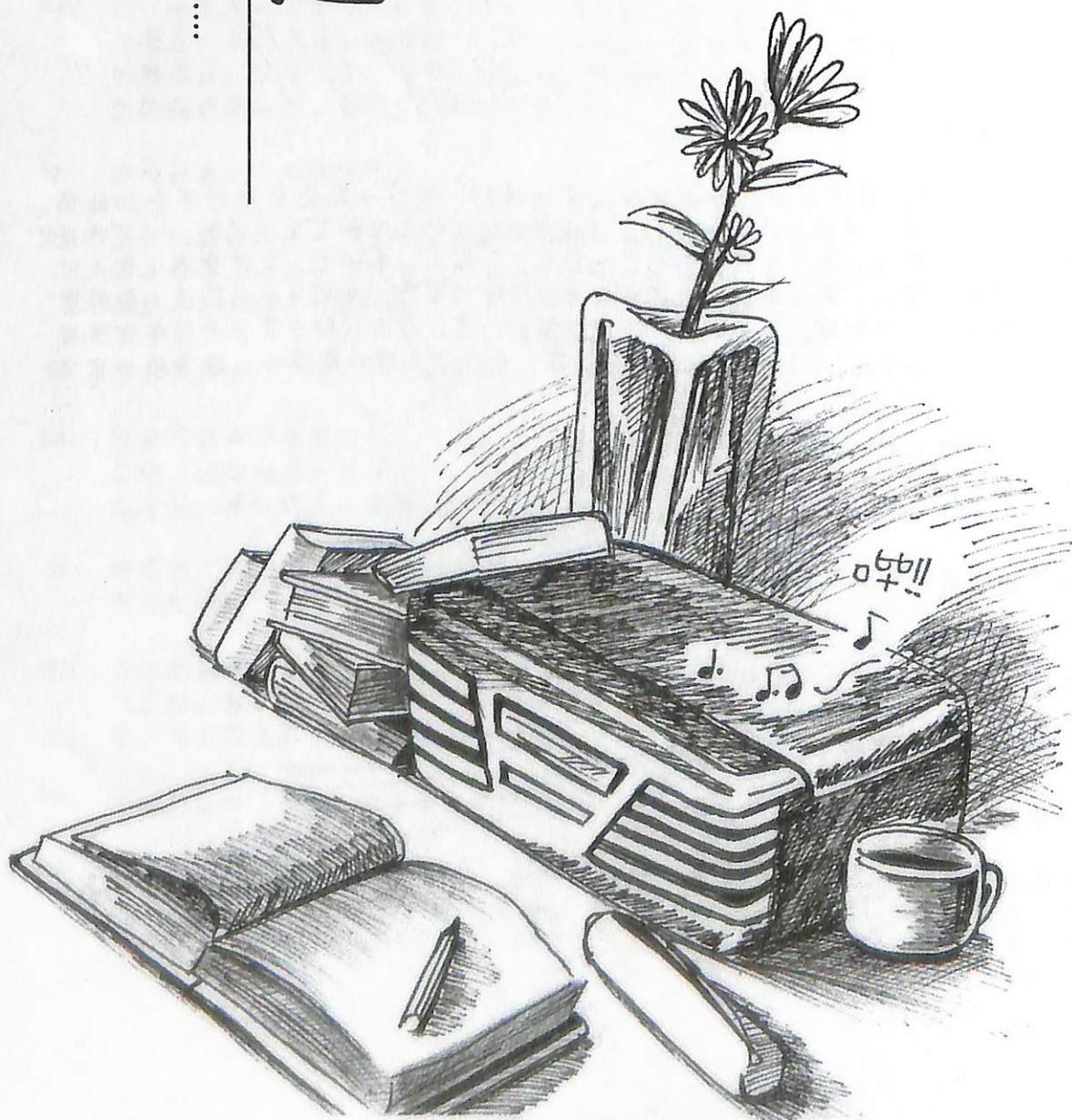
虽然很多经历祺裕老师多轻描淡写地带过，但这一路走来绝对不会如此简单。写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正如生活在伊斯坦堡的作家帕慕克所说的：“写作是作家思想的结晶，是一个严肃而痛苦的过程。”要当一个作家，就注定要比常人付出多几倍的努力，勤于笔耕；仔细观察身边的每件事物，发掘灵感；阅读大量的书籍；吸取前人的智慧。无论如何，希望这篇访问可以对有兴趣于写作的同学有所启发。刘老师在1971年10月在本校担任教职，退休后亦续任职至今，现为校长室文书。

怡情雅趣

播放机“哔”的一声启动着……

一页一页，
一篇一篇，

看学长学姐的作品，
宛如你们就在身旁……





熟悉的

草香味

黄可颖 (2005年毕业校友)

像是启动了旧式的投影机，悄然无声地开始转动它的齿轮，将过去那六年期间的记忆都化成了一张张的图片，犹如默剧一般，慢慢地呈现在我的面前，泛起我心里的涟漪。一波紧接着一波，一圈圈完美的圆线，像是无形的绳索，企图将我从现在这片洒满温暖阳光的草地上扯入没有尽头的影片里。

记得很清楚的是，初中三的时候，教室坐落在二楼前排。我的座位正好在窗口旁边，常常在下午为了PMR考试补习，无聊的时候，喜欢望向窗外。久而久之竟也成了习惯，上课的时候总是要转过头看一下窗外的那片绿，心里才舒坦。尤其喜欢窗外可清楚看见的那棵树龄已不知道有多少世纪的青龙木。每到花开季节，朵朵灿黄的小花，将整棵青龙木点缀成一片绿海中的黄色巨帘，十分夺目。微风吹起的时候，一片一片的金黄旋转着飘落，

悄悄地将草场染上了一片金色。

每每望向那一片蓝天，内心总是非常踏实平稳，却也同时有一股蠢蠢欲动的意念在心头乱窜。尤其每当风响起的时候，风里所带的草香味总是叫我的心踏实却又难以满足，感觉就好像是内心里有另外一个自己正努力挣脱现在这个躯壳，想要到窗外的另一端去，仿佛是在告诉现在这一个自己，只要能够跨越过窗外的那一条地平线，在那后头就有一个更精采，更美好的世界正在等着我去探索、去挖掘、去挥霍我的青春。

后来，我终于跨出了中化的校门。怀着满腔的兴奋，期待以及不安，准备打开我的下一扇门。当时，我不顾母亲严厉的反对，坚持到较远的国家去继续我的学习生涯，仿佛这么做就等于是跨越了那一条无形的线，准备展开我精采的人生。

想像总是比较美好。日子一天天过去了，我的大学生活虽然与我之前所设想的相去甚远，却也充实、精采、愉快、也让我这个刘姥姥游了一回大观园，长了一些见识。远在台湾生活，虽然语言没有障碍，文化背景接近，却总是觉得少了一点什么。我很清楚那不是游子只身在外思乡的情愁。但若要我具体地说明那是什么，却又无法在一时之间说明，只能将这份疑惑藏在心里。后来学业一忙，也就忘了这回事了。

大二的暑假因留在台北打工，直到寒假，返马与家人共度春节的时候，已经是离家一整年了。一年的时间，说长不长，却已是我离家最久的一段时间。回到家里，每天不停地到处找朋友出门聊天玩乐，给家中长辈聊天作伴或者陪年幼的表弟妹玩耍。时隔一年才回家，我决定要好好地放纵自己玩乐，直到必需飞回台北的那天。

到了必须要准备重新启程的那个礼拜，我自己一个人回来了中化校园，这个在许多角落都有我美好经验的地方。脱掉凉鞋，自己一个

人静悄悄的赤脚坐在草场边缘的青龙木树荫底下，看着对面乳白色的二层建筑里，穿着纯白色校服的学弟妹们，随着老师的粉笔在黑板上的叽喳声，或抬头努力看清黑板上的字体，或低头在本子里落下字迹。这一片宁静，随着温暖的阳光轻轻地落在我的身上，教人轻松得浑身舒服。

这个时候，一阵风吹起，将我头顶上青龙木的枯黄老叶轻轻摘下，挟带着几片风儿因调皮而剪下的绿叶，在半空中嘻笑着把玩。然后像是玩腻了的小孩，将它的玩具顽皮地撒落在我四周，只留下微风徐徐地吹过，仿佛在代刚刚那个调皮的小孩子道歉。

微风里夹带着阵阵暖暖的草香，通过我的鼻腔，让我身体里面也跟着放松了，深深地沉入了之前的宁静。过了约莫两分钟，我才猛地明白，原来我之前在台北感觉缺少的，正是这股熟悉的味道啊！

将赤裸的脚丫子放在草地上，大口的呼吸着，原来我的心不是少了什么，而是想念这个校园里，我所熟悉的草香味。

别

陈睿渊
2007年毕业校友

人的一生，很少有一帆风顺的。每个人一生往往得经历大大小小的波折；做出很多的抉择，并面对自己的选择所造成的后果。有的人在机缘与努力下，很快就取得了成功。有些人怎么努力都无法得到相应的成果。有的人甚至不付出什么努力，就能一步登天。许多人认为，这就是所谓的“成事在天”。

然而，我却认为左右成败的因素不只是努力与运气，人的选择也是举足轻重的。一个人若选了正确的方向来付出自己的努力，其成果必然不会太差。而那些努力却不能成功者，何尝不是做错了抉择，令自己的汗水石沉大海？

话虽如此，在这个纷乱的社会中，充满着假象与陷阱，而我们的人生亦然。在这样的情况下，做出对的选择谈何容易？那些看似对的路，往往是最险恶的；而那些正确的路，往往也不会太吸引人。除了运气外，到底要依靠什么准则来选择呢？

我认为，做选择是要记住“三别”。第一个别就是别轻举妄动。在没有对自己的选择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作选择往往是失败的根源。聆听别人的“片面之词”来决定往往也不会成功。在做决定前一定要下足功夫，充分了解，才能勇往直前。赌博式的决定只能说是有勇无谋，是不可取的。

第二别就是别犹豫不决。很多人虽已掌握了正确的情报，却无法当机立断，并逃避抉择。最后，机会必定会白白飞走。这种人往往会在事后悔恨不已。忿恨自己当初不果断些，并惋惜自己当初离成功是多么接近。但，怨天尤人又能如何？这又跟第三别有关了。

第三别就是别后悔。许多人在发现做了错误的决定后，就哭天抢地，后悔自己当初不该这么傻，这么笨。这是于事无补的。后悔只会消磨自己再次站起来的动力，光是在一边儿后悔，已作的决定也不会转对来呀！如果已做到了先前的“二别”，那更是没有理由后悔。当初能做的都做了，已没有什么好悔恨。但是，不后悔不代表不反省。反省与后悔不同，反省是正面的、理性的。若能找出当初判断错误的原因，并化之为经验，必能使

自己更茁壮，在往后的选择中做出更正确的决定。相比之下，一次的错误真是微不足道呀！

人毕竟是平凡的。多少人能不被眼前利益迷惑？多少人能果断不带一丝犹豫？又有多少人能对自己做错的事不感丝毫悔意呢？能做到三个“别”的人又有多少呢？

别在

我曾走过
你不曾走过的坎坷

我也走完了
我美满的人生
我的离去
并不如你想像的痛苦

你的哭泣
也不能挽回我的生命

我还对这世上
存有眷恋

我还是依然深爱着你
在入土的一刹那

爱人啊
我不会忘记我们曾有过的

我的身躯虽然死了
我的魂魄依然活着

我墓旁

哭泣

龙兄 (2007年毕业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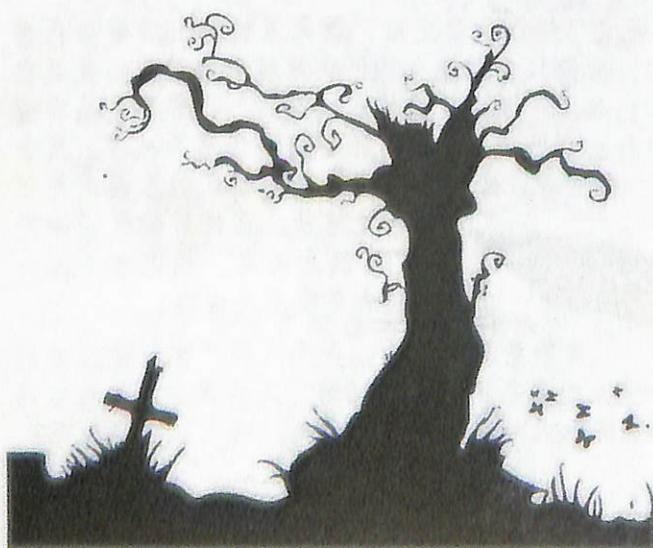
爱人啊
我依然在你身边
我并没死去

我也不想离去
我并不在睡着

我也不在那里
我还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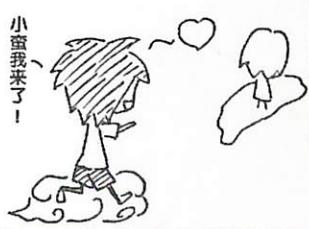
我依然活着

爱人啊
请别在我墓旁哭泣
因为我会伤心



毕业后的生活。。。

4. 最后去台湾



5. 四月某一天老板生日，老板娘请我们去星星小食吃大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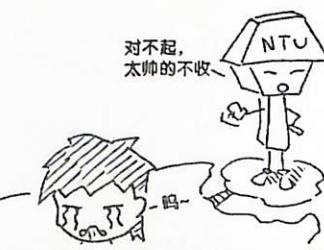
6. 后来有个家伙也在那天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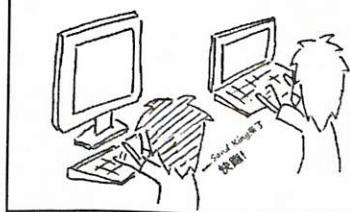
7. 有一天，伟伦请假去云顶玩.....



3. 本来要去新加坡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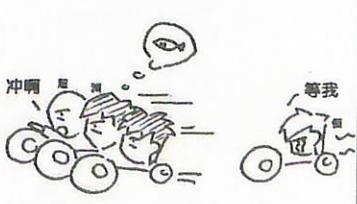
2. 每天忙碌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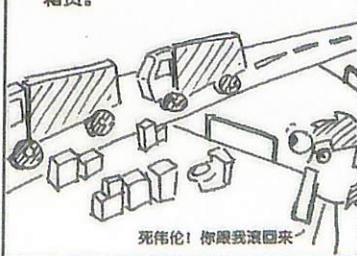
10. 结果第二天.....



9. 后来我学他请假去巴冬吃asam鱼，踏脚车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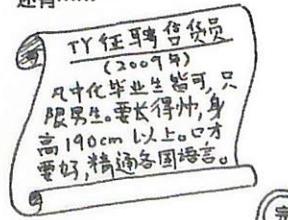
8. 结果第二天来了两辆罗厘，二十九箱货。



11. 再来就是老板的三婶每天中万字请我们吃KFC。



12. 最后，中化的学弟妹们，要好好珍惜在学校的日子，努力读书。还有.....



零七毕业生
蔡伟琦

